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畢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缺席者：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列席者：

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生，C.B.E.,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J.P.

工務司詹伯樂先生，J.P.

文康廣播司蘇耀祖先生，O.B.E., J.P.

公務員事務司施祖祥議員，I.S.O.,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庫務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保安司胡學思先生，J.P.

立法局秘書馮載祥先生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4 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 1）令	251/94
1994 年商船（費用）（修訂）規例	252/94
1994 年船舶及港口管理（中港及港澳客運碼頭） （修訂）規例	253/94
1994 年船舶及港口管理（避風塘）（修訂）規例	254/94
1994 年電訊（修訂）規例	255/94
1994 年電訊（管制干擾）（修訂）規例	256/94
1994 年空氣污染管制（指定工序）（修訂）規例	257/94
1994 年渡輪服務（修訂）規例	258/94
1994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259/94
1994 年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修訂）規例	260/94
1994 年噪音管制（一般）（修訂）規例	261/94
1994 年噪音管制（手提破碎機）（修訂）規例	262/94
1994 年保護臭氧層（費用）（修訂）規例	263/94
1994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264/94
1994 年道路交通（泊車）（修訂）（第 2 號）規例	265/94
1994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 （第 3 號）規例	266/94

1994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 （第 2 號）規例	267/94
1994 年道路交通（鄉村機動車輛）（修訂）規例	268/94
1994 年廢物處理（化學廢物）（一般）（修訂）規例	269/94
1994 年廢物處理（表格及收費）（修訂）規例	270/94
1994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71/94
1994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3）令	272/94
1994 年道路交通（修訂附表 10）令	273/94
1994 年火葬及紀念花園（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274/94
1994 年檢拾骨殖（費用）（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275/94
1994 年公眾墳場（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276/94
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277/94
1994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第 5 號）公告	278/94
1994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第 6 號）公告	279/94
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280/94
1994 年公司（修訂）條例（1994 年第 30 號） 1994 年（生效日期）公告	281/94
1994 年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 （1994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公告	282/94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82) 廣播事務管理局報告書
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
- (83) 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立案法團編撰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年報

致辭

廣播事務管理局報告書 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

文康廣播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今天很高興向本局提交廣播事務管理局截至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報。

年報所包括的期間標誌本港廣播業發展的一個重要階段。首個收費電視牌照在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發給九倉有線電視有限公司。迄今，九倉有線電視有 10 個台，還有一個在下星期一啓播。目前有 60 萬個家庭可以收看有線電視，而約有 55000 個家庭已經成爲有線電視用戶。

在報告期間，廣播事務管理局已檢討及修訂電台廣播機構的規管架構，使其更有效地配合急劇轉變的廣播業環境。當局亦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制訂了電視（修訂）條例，修訂規管一般商營廣播的法律架構使其切合現況，並爲本港收費電視的發牌制訂法律基礎。

廣播事務管理局的其中一項重要職能，是透過一個組織完善的制度審理投訴規管商營廣播機構提供的服務。在報告期間，該局轄下的投訴委員會共處理 860 宗投訴，並因此向不同廣播機構發出約 20 封警告信，提醒該等機構務須更嚴格地遵行該局發出的各項業務守則。此外，廣播事務管理局曾 4 次對違反守則的持牌機構施予罰款，罰款額由 1 萬元至 5 萬元不等。

爲配合轉變中的社會需求和態度及業內迅速發展的科技，廣播事務管理局轄下的工作小組定期檢討電視及電台廣播在節目、廣告及技術標準方面的守則。該局在報告年內對守則所作的主要修訂，包括准許在放映劇情片、重播兒童節目及在現場直播節目的廣告時間方面有更大彈性，並且准許婚姻介紹所、金融服務、物業及刊物作廣告宣傳。此外，亦對選擇收看的節目及深夜節目的編排制訂附加標準，並就贊助節目加入一套新的附加標準。廣播事務管理局亦發出節目及家居購物標準守則，以規管收費電視的節目及家居購物資料的廣播。

在報告期間，廣播事務管理局透過出席國際會議及與外地訪客討論等活動，與海外規管機構及廣播組織保持密切聯繫。

去年是廣播事務管理局具有意義及重要的一年，預料該局在一九九四年的工作會更繁重。該局在本年會負責對亞洲電視及無線電視所持的商營電視牌照進行中期檢討，亦會擬備一條綜合的廣播條例草案及討論可能放寬對衛星電視的規管制度。

對於廣播事務管理局各位委員，尤其是主席羅保爵士，在規管本港發展迅速的廣播業方面貢獻良多，而在制訂廣播政策以配合廣播業的急劇轉變方面，亦向政府提供了不少寶貴意見，我謹致謝忱。

謝謝主席先生。

議員問題的口頭答覆

赤鱘角機場平台上的建築物

一、 黃秉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赤鱘角機場平台興建的各類建築物，包括機場大樓及輔助設施，是否均須通過建築物條例訂定的一般審核程序；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所有建築設計是否均須遵守消防處及英國火險協會所訂的規定，以達致高度安全標準？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建築物條例所訂定的一般審核程序，涉及建築事務監督為此目的而列入名單內的核准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政府建築物毋須受類似根據該條例適用於私人樓宇的程序所規管。在政府建築物方面，建築署會確保該條例的規定全部獲得遵守，但毋須呈交有關文件及資料以供審核。有關赤鱘角機場平台的部分建築物，情況正是如此。該等建築物是由建築署設計，並在其監督下建造。

機場大樓和輔助設施正由臨時機場管理局的顧問進行設計。設計工作自一九九二年開始以來，顧問一直經常與建築物條例執行處聯絡，以確保設計符合建築物條例的有關條文。顧問在擬定機場大樓的功能時，還得到航空公司及旅遊業的密切參與，以及負責國際機場的保安、出入境及其他重要事宜的各有關政府部門的全面參與。

透過不斷與建築物條例執行處進行的接觸，對私人發展商實施的一般審核程序現已被取代。臨時機場管理局現正與屋宇署署長商討有關豁免遵行建築物條例各項規定的適當措施。當局會確保機場各類建築物，包括機場大樓的最後設計及建築工程，均符合建築物條例所規定的建築標準。

- (b) 有關防火的問題，消防處在多方面參與機場大樓的設計發展，而建築署亦按照情況需要徵詢消防處的意見。消防處已將英國消防事務委員會(UK Fire Offices Committee)的規例，以及美國國家防火協會(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USA)等機構所採用的其他國際標準應用於香港。新機場的所有建築物，在設計及建造工程方面，將會符合這些要求甚高的防火標準。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從工務司答覆的第 4 段來看，新機場大樓顯然不列作政府建築物。倘若新機場大樓不是政府建築物，為何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所訂定的一般審核程序，尤其是工務司提過，無論是何種建築物均可以符合建築物條例所規定的建築標準？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在答覆中說過，自新機場的設計開始至今，臨時機場管理局、機場設計顧問和屋宇署一直進行廣泛和持續的接觸。屋宇署已成立一個小組，專責處理與新機場有關的文件和資料的審核程序。在機場平台上興建的所有建築物始終都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就實施審核程序以加快興建步伐而言，適用於私營機構的審核程序和政府建築物或為社區利益而興建的建築物的審核程序，必須交由屋宇署署長親自處理，他會全面考慮機場大樓的設計和建造方面所須達致的特殊目標。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問一條跟進問題？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想提出甚麼跟進問題？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工務司提到必須由有關的政府部門給予批准。請問當局將以何種形式給予批准？是否以入伙紙或其他形式批准？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機場大樓落成的最後一個步驟，就是取得一般的入伙批准，包括防火和供水等方面的批准，而這些手續是適用於任何建築物的。

黃宜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能源效率對建築物的運作成本有直接影響。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機場大樓的能源效率將由誰負責監察？

主席（譯文）：工務司，你能否回答？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可以答覆這條問題。在機場大樓設計過程中，機場大樓的能源效率是顧問考慮的一項主要因素。據我所知，就熱能透過外面包層進入建築物，以及須為旅客提供有效率和舒適環境的空氣調節和其他系統所發揮的作用而言，機場大樓會是一座極具能源效率的建築物。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臨時機場管理局並非政府部門，同時理應為獨立機構。就此，工務司可否告知本局，在這種情況下，由臨時機場管理局興建的建築物，是否會視為政府建築物？若是政府建築物的話，那麼有關規定是否同樣適用於由其他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興建的建築物？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凡是供社會使用的建築物，包括機場大樓在內，均可列作社區用途的建築物類別。屬於醫院類的建築物實際上是由建築物條例執行處根據建築物條例處理的。我想再強調一次，在本港興建的所有建築物最終都完全符合建築物條例所訂定

的標準。但是，至於如何符合建築物條例執行處的規定，以達致有關標準的實際程序，則各有不同。私人建築物有不同的程序。由建築署處理的建築物彼此之間亦有不同的程序。事實上，現時由臨時機場管理局負責處理，並為社區用途而興建的建築物，所採取的程序亦有不同。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工務司沒有答覆我的問題。我是問「政府建築物」（即是工務司在主要答覆原文第 2 段首兩個英文詞語）的定義。我想知道「政府建築物」的定義。由獨立機構（如臨時機場管理局）興建的建築物，是否亦算是政府建築物呢？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供社會使用，並由政府支付大筆開支興建的建築物，應被視為政府建築物。因此，屋宇署署長在考慮須對有關文件和資料的呈交和批准施加審核的程序時，會將有關建築物視作完全由建築署負責設計的建築物。但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提過，臨時機場管理局和屋宇署署長現仍就這些事項進行磋商。

選民教育

黃匡源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問題，但這條問題並非我原本遞交的問題，請原諒。不過，請恕我直言，你可從有關方面就此問題所作提供的答案，明白我這樣做的原因。

二、黃匡源議員問題的譯文：由於市民，特別是介乎 18 歲至 21 歲人士，對將投票年齡的限制降至 18 歲的建議反應顯然冷淡，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將會採取何種措施，推廣選民教育，從而提高一九九四及九五年選舉的投票人數？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首先就黃匡源議員提問的導言作出回應。該問題可能有兩種解釋，其一是表示市民不大支持將投票年齡降至 18 歲，其次亦可表示介乎 18 歲與 21 歲之間的青年人並無興趣登記為選民。我不同意這兩個看法。

市民一直大力支持容許年屆 18 歲的青年男女獲得投票權。去年進行的有關民意調查，全部都清楚顯示這點。這項建議是由立法局選舉事宜專責委員會提出，並於本年二月在本局以壓倒性大多數通過成為法例。

我亦很高興地說，對現正進行的選民登記運動，這個年齡組別青年人的反應令人感到鼓舞。迄今，選舉事務處已接獲超過 106000 份登記為新選民的申請書，其中 17000 份或大約 16%是由最近才符合資格的 18 歲至 21 歲年齡組別人士遞交的，不過這個年齡組別的人士在合共 390 萬名符合資格的選民當中，只佔 5%。

然而，我完全贊同黃匡源議員的說法，即我們應繼續盡全力推廣選民教育。在這方面，當局已透過在學校和社區層面推行公民教育計劃，不斷推廣選民教育。

在學校方面，與選舉有關的課題特別會在中學的社會教育、政府與公共事務以及經濟與公共事務等正式科目中教授。自一九八五年以來，教育署發出了有關公民教育的詳細指引及教材，內容包括選舉及公民的責任。教育署再會向學校派發有關即將舉行的連串選舉的教材，並且鼓勵學校更着重向學生解釋選舉的意義和作用。

在社區方面，公民教育委員會採用了推廣公民權利作為今年活動的主題。參與代議政制權利是這個主題的一個重要部分。該委員會已推行及會繼續推行公民教育計劃，例如舉辦展覽和比賽，藉此加深選民對其權利及義務的認識。

政府會展開廣泛的宣傳運動，以提高一九九四、九五年選舉的投票率。當局會在中央層面進行一系列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文告、在報章雜誌刊登廣告、印製多款海報和小冊子及提供查詢熱線服務等。此外，政務總署亦會在地區舉辦一連串推廣活動以引起居民的興趣，並鼓勵選民在投票日投票。

最後，我想補充一點，除了政府致力推廣外，選民也有行使投票權的義務。就此而言，社區團體和政黨參與選舉，無疑會對鼓勵選民投票起一重要作用。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年齡介乎 18 至 21 歲之間的登記選民有 17000 人，佔這個年齡組別的合資格選民不足 10%。政府當局對這項成績是否感到滿意？政府在一九九五年的選舉舉行之前，會採取甚麼措施來改善這個年齡組別的選民登記情況？同時，政府當局有否就這個年齡組別的登記數字設定目標？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黃匡源議員指出，18 至 21 歲年齡組別的合資格選民約為 20 萬人，迄今共有 17000 人已登記成為選民。

我在現階段可以說，政府當局為這個年齡組別而籌辦的宣傳活動，節目種類包羅萬有。獨立的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亦有專為這個年齡組別的人士舉辦活動。舉例說，該委員會有直接發出信件，向各學校校長和青年團體作出呼籲，並且在各學校舉辦推廣選民登記的講座，以及在學校內設立特別的選民登記中心。此外，該委員會亦會在學校和各青年團體推展一項選民登記大使計劃。根據這項計劃，會委派學生為選民登記大使，協助派發登記表格，以及積極鼓勵他們的親友登記成為選民。

我們在這方面並沒有就這個年齡組別設定登記目標。事實上，若要設定目標的話，就是要這個年齡組別的每名人士均登記成為選民，而我們也是朝着這個目標來籌辦各項活動。

主席（譯文）：黃匡源議員，你是認為憲制事務司並未答覆你的問題，還是擬提出補充問題？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憲制事務司並沒有答覆我第一部分的問題。對於登記率不足 10%，政府當局是否感到滿意？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現時距離選民登記推廣運動結束的日期尚有一段頗長的時間。選民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七月一日，因此，我們尚有好幾個星期可以工作。雖然這個年齡組別迄今的登記選民顯然只有 17000 人，但我深信隨着當局推展有關工作，會有更多人登記為選民。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憲制事務司可否答覆我，政府對這個登記率是否感到滿意？

主席（譯文）：我想我會請另一位議員提出補充問題。

李鵬飛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除了憲制事務司所提及的短期推廣措施外，政府正採取甚麼長遠措施，令這個年齡組別的人士在各項選舉中有高的投票率？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沒有採取不同的方式或辦法來提高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的投票率。政府自然最希望每位選民都出來投票，而我們在中央和地區層面籌辦的各項推廣活動，都以所有已登記的選民為對象。如果李議員是希望知道政府會否特別為青少年舉辦活動，則我可以告知他，政府仍未着手進行這項工作。但正如我剛才說過，我們的目標是要令每一位選民都出來投票，因此，政府或會在推廣選民投票的運動中，特別舉辦一些針對某類選民作為對象的宣傳活動。

李家祥議員問：主席先生，我高興聽到政府做了不少工作，尤其這是首次的做法。時間雖短，成績也不差。既然有議員認為成績並不理想，而政府現時的做法是動用胡國興大法官去號召青年人投票，雖然胡大法官做了很多事，但卻對青年人缺乏吸引力，政府會否考慮到本局議員或政黨人物或可擔當適當角色？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本人深信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和政府當局，均歡迎任何團體，不論是政治團體或其他社區組織，主動協助呼籲選民登記，以及在日後鼓勵青年人積極出來投票。

狄志遠議員問：主席先生，教育署最近向學校派發一份教材，介紹本港 10 個政治團體和政黨。請問政府有何方法確保學校在使用這類教材時，是公平地、清楚地將政黨介紹給學生，以及政府有否考慮邀請政黨人士參與學校活動？

主席（譯文）：憲制事務司，你能否回答？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無法答覆這條問題。我會向教育署查詢，並會於稍後以書面答覆這位議員。（附件 I）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今次選民登記所宣傳的口號是「有期求，要提出」，但當立法局議員反映出市民的期求（如反對增加差餉）時，政府卻批評為開動了「剪毛機」，剪去政府的羊毛。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種自相矛盾的做法，會否使市民感到「有期求，要提出」只是一句空話，因而影響了 18 至 21 歲年輕人登記為選民的意欲？

主席（譯文）：憲制事務司，你是否打算就這項問題提出意見？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打算評論這條問題。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有否深入研究香港的選民登記率為何會這樣低，尤以投票率為然，使政府在這方面的宣傳教育工作感到諷刺？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對於本港選民登記率偏低的指稱，我不敢苟同。事實上，本港合資格的選民共有 390 萬人，已有 190 萬人登記成為選民，而我們當然打算在這次選民登記運動中，爭取更多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現時的登記率已達五成。我們當然期望在這次登記運動中有更多市民登記為選民。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表示歡迎各黨派或議員協助選民登記工作，但政府全資擁有的機構，例如房屋協會，在地區上是禁止議員（包括民選議員）在房屋協會的管轄範圍內進行家訪。請問在這情況下，議員又如何協助政府進行選民登記？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大廈業主有權決定是否容許其他人造訪大廈住客，這是明顯不過的。不過，我定會研究陳議員提出有關房屋協會是否願意容許人到其管轄範圍內進行選民登記一事。

林貝聿嘉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在最近數星期已開始進行家庭選民登記，由於現時已將選民的年齡降至 18 歲，政府有否考慮在校內為超過 18 歲的學生辦理選民登記？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剛才回答一位議員的補充問題時已經提及，當局有特別為 18 至 21 歲年齡組別的學生舉辦選民登記活動。我亦提及在某些學校內特別設立選民登記櫃位。主席先生，當局是透過在一些學校內舉辦推廣活動而作出這項安排。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政府對林貝聿嘉議員的答覆，我相信是不夠充分，因為以往政府在區議會選舉時，是透過政務處派人上樓辦理選民登記。既然現時學校內有這麼多選民，為甚麼政府不派員前往學校為其登記？同時，我希望切實答覆，政府說要協助政黨推行選民登記，會否呼籲學校容許政黨派人為校內符合選民資格的學生登記？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曾提到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已在學校內舉辦登記活動。不過，基於資源和實效的問題，當局顯然不可能派員到每一間學校為學生登記，因為合資格的選民有 20 萬人，遍布全港各區，而且某些合資格的選民亦不一定是在學青年。因此，單從實效和資源調配這兩方面來考慮，已經不可能前往每一間學校設立登記櫃位。不過，我亦曾提及一項選民登記大使計劃；這項計劃是透過校內的學生鼓勵同學和親友登記為選民和參與投票。這是一項有效的方法，使用學生和合資格成為選民的年青人自行籌辦選民登記活動。至於容許政黨成員前往學校鼓勵選民登記方面，這顯然應由校方自行決定，但我們會將這項意見轉達各學校，並促請學校校長予以考慮和合作。

本地工人的最低工資

三、 林鉅成議員問：由於本地低下層勞工的月薪中位數是低於政府為海外傭工所訂的最低工資限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為本地勞工設立最低工資限制，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b) 政府有何具體措施，改善本地工人的生活質素，令他們可分享香港在經濟上所得到的成就？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本地工人的工資中位數低於政府為海外外籍家庭傭工所訂的最低工資限額這個說法，並不正確。根據統計處所提供的資料，一九九三年第四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顯示，有 168000 名僱員的每月就業收入是低於 3,500 元的。不過，這項調查的對象包括所有受僱人士，其中有家屬的幫工、每星期開工不足 35 小時的就業不足工人，以及約 129000 名海外家庭僱員。每月工資低於 3,500 元的本地工人，實際上數字甚少。

基於上述背景，我對林議員所提的問題答覆如下：

- (a) 導致香港經濟蓬勃的其中一個基本因素，是我們擁有一個自由及公平的市場制度。這個制度是維持經濟效率及令市民共享繁榮的最佳保證。本港的工資水平一直由本地市場力量去決定，這與我們的自由市場經濟原則相符。政府從來沒有干預釐訂工資水平，將來亦不會這樣做。我們堅信，本港勞工市場的供求力量，對釐訂工資水平所提供的指引，較諸政府任何一個任意的決定更為有效。為本地工人訂定最低工資額，會使本港的市場制度欠缺靈活性而變得極不可取。這不但有損本港的經濟利益，亦會損害本港工人的利益。

我要指出，為海外家庭傭工所定最低許可工資，是一項旨在保障本地工人利益的特別措施，令他們的工資不會被外地工人壓低，同時亦確保外籍家庭傭工不致受到剝削。這種做法並不構成為本地工人訂定最低工資額的理由。

- (b) 過去多年來，本港所有的入息組別，包括低入息組別，在家庭入息方面都有實質的增長。由一九八一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家庭入息中位數字已有 58% 的實質增長。這足以顯示本地工人的收入以及他們的生活質素，已有重大改善。

除了入息方面的實質增長之外，本港工人亦享有各種福利，例如其中包括 9 年免費教育、獲政府大幅資助的房屋及健康護理服務、完善的康樂文化設施，以及社會保障福利。

較具體來說，政府不斷檢討勞工法例，力求加強僱員的保障和福利。舉例來說，經過改善有關年假的規定，以及嚴格執行與工作時數有關的法例後，僱員現時享有較多餘暇。僱員福利經常得到改善，從政府提高僱員的賠償金額、修訂肺塵埃沉著病賠償計劃、建議制訂有關職業性失聰的法例等，可見一斑。本港又設立僱員再培訓計劃，協助需要轉業工人適應本港經濟的轉變。此外，尚有僱員補償援助計劃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以確保僱員能夠取得法例規定下應有的補償。以上種種措施，都是旨在改善本港工人的福利和保障，以及提高他們的生活質素。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在答覆第 2(a) 段稱：「政府堅信本港勞工市場的供求力量，對釐訂工資水平所提供的指引，較諸政府任何一項任意的決定更為有效」。但是政府輸入內地勞工的政策，可說是直接干擾勞工市場的供求。這是否與政府在答覆內所稱「政府從來無干預釐訂工資水平」互相矛盾？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答案是否定的。正如我在答覆(a)段第二項所說，為了保障外籍家庭傭工所訂的最低工資限額，其精神是要保障本地工人的福利，令工資不會被外來的傭工壓低，因此這個精神必須維持，亦沒有任何抵觸。我剛才說過，這項特殊措施是為避免任何大規模的工資釐訂政策會違背本港經濟自由市場的制度。我們必須記得這些外來工人的數目只不過十多萬，佔整體勞工不足 1%，而整個香港的勞工市場有 280 萬人之多，因此不足以對現有工資原則構成任何改變。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在答覆的(b)段第三節內，提到「政府不斷檢討勞工法例」，但很明顯，這些都是一些特定情況的保障，例如：工傷、肺塵埃沉着病、失聰、遣散等等，這類補償是沒有人願意領取的。衡量僱員是否得到保障及其基本生活質素，最要緊的就是實際可用的「人工」數目。由於現時製造業北移，以及每年要轉業的工人超過 10 萬名，而目前「人工」又偏低，譬如一名屯門美式快餐店的工友，工資是每小時 10 元，如每日工作 8 小時、每星期工作 6 日，1 個月亦只得 2,080 元。請問教育統籌司，這是否一種嚴重的剝削？如果這種低工資情況繼續擴散，政府會採取何種措施予以改善；抑或由其繼續發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任何一個自由勞工市場，在若干情況下，是需要時間來調節才可以達到平衡。我們必須要顧全大局，而不是針對個別的情況。從大局來說，我們自由市場的原則，就是政府不會干預任何有關工資的釐訂，倘有須要保障的例外情況時（譬如海外傭工等），我們就須採取特殊的措施，但這是非常特殊，並不是普遍性的。

至於個別行業，我們當然了解到，個別行業在經濟轉型中，在若干情況下難免受到衝擊，這是一個事實。但政府亦注意到過去幾年，譬如以人口統計資料來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所得的數字，是家庭的中位入息增加了 93%，實質來說，是 26%，這足以顯示香港的整體，包括我們的勞工都享有家庭入息的實質增長。至於在若干情況下，有些行業的勞工受到工資方面的衝擊，我們當然會照顧他們。再培訓局的工作正正就是協助這班特殊情況的工人轉業，協助他們再受培訓，從而獲得更好的就業機會。在目前勞工市場短缺情況下，可以說，工資肯定是相當蓬勃，亦不會有任何人爲性的壓低。事實上假如我們這樣做，肯定對經濟會帶來打擊，這個大家都不想見到的。

主席（譯文）：劉千石議員，你的問題是否仍未獲得答覆？議員還可以提出兩項問題。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沒有回答假使這情況繼續擴散或惡化的話，有些甚麼措施可予改善？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我相信假設性問題是不應有假設性的答案，必須視乎情況而定。

主席（譯文）：問題是否屬假設性，應由我決定。你是否在說政府沒有事先的計劃？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如果劉議員能說得比較具體些，我很樂意再嘗試看看可否給與答案。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在第一段的答覆說現時有 168000 名僱員每月收入低於 3,500 元，這是否一個少數目；是否一個很輕微的情況；抑或已是一個警號？對於這個情況，政府是否有措施加以改善？所以，這不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剛才我答覆內所說的 168000 名人士，其中七成以上是海外工人。本地工人入息低於 3,500 元的，可說是很少。其實我所說工資相當低的人士，相信數字大概只是一萬多而已，但這不等於對我們整體有任何問題。

剛才我亦說過我們要協助這班較易受衝擊的工人，我相信最主要的是協助他們重新培訓，協助他們配合市場的需求、追上市場的需要，從而進一步增加他們的競爭能力，這是最佳的保障方法。

唐英年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請問，政府是否有數字顯示現時香港工資有下降的跡象？無論有否，本港比起其他鄰近國家，譬如台灣、新加坡等，工資的增長是較快還是較慢？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我暫時沒有具體的數字，不過我們有一個普遍的印象，就是工資是在增長之中。至於與鄰近地區作一比較，我必須回去翻查資料，然後以書面答覆唐議員。（附件 II）

田北俊議員問：主席先生，香港這 10 年來的失業率都是 3% 弱。很多外國國家有規定最低工資，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失業率很高，是 6% 至 10% 之間。請問政府，在考慮這些情況時，有否考慮到外國因為設了最低工資而引致很多能力較低的市民，由於公司或僱主認為即使是最低工資亦不值得聘用，故此根本找不到工作？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我相信田議員所說的，正正證明我們這個政策是合理和合乎本港的需求。其他國家，譬如英國，在八五年之前是訂有最低工資的，但八五年開始摒棄了這政策。其放寬限制的目的，是要加強勞工的機會及促進經濟發展。這證明這個政策是對的，亦即說，香港所做的工作是走向正確的方向。如果我們跟隨其他國家採用最低工資，硬性規定市場的調節，肯定會影響我們的經濟增長，而本港亦不會有以往經濟蓬勃的情形出現。

政府部門的性騷擾問題

四、 周梁淑怡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有否收到女性公務員遭受同事或上司性騷擾的投訴；及
- (b)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僱主，政府如何處理此等投訴？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想指出，我們會十分認真地處理所有員工投訴。過去 3 年，關於員工投訴遭同事或上司性騷擾的個案共有 18 宗（包括匿名投訴在內）。所有投訴均由女性人員針對男性人員而提出。在這些個案中，有 5 宗證實證據充分。有 3 名人員被控以非禮罪，其中兩人被判罪名成立，而全部 5 人均須接受紀律處分。

有關性騷擾的投訴及其他內部投訴，均按照部門投訴程序來處理。這些程序乃參照由公務員事務科發出的指引而制定，並向員工公布週知。除列明投訴的步驟外，各部門須確保投訴程序公平、簡單、直接和快捷。部門內的員工投訴主任，通常指定由首長級的高級人員擔任。此外，本科並鼓勵各部門在不同層面委任更多員工投訴主任，以方便員工提出投訴和處理有關投訴。我們的目的，是方便員工提出投訴，以及進行客觀的調查和迅速採取跟進行動，包括投訴成立時對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處分程序。

最近，我們於進行人力資源管理改革時，曾檢討這些程序。我們認為，這些程序大致上運作良好。但我們明白，有關性騷擾的投訴屬於非常特別和敏感的類別，而為這類投訴制定獨立的指引，也許對事件處理有所幫助。我們會繼續研究此事。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 18 宗性騷擾的投訴個案中，有多少宗是匿名投訴？由於非禮屬刑事罪行，請問當局會在何階段報警呢？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當局在何階段才報警，我現在並沒有詳細資料，但我會以書面作詳細答覆。（附件 III）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法律並無界定性騷擾一詞的定義。請問政府認為怎樣才算是性騷擾，又如何區分性騷擾與糾纏不休而又過分熱烈的追求？

主席（譯文）：公務員事務司，你可以就這方面提供意見嗎？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性騷擾包括一系列的行為，這些行為都不是由受害人主動引發的，而且不論有意或無意，都會使受害人感到不安或不愉快，以及有被侮辱、恐嚇、冒犯、排擠或希望疏遠騷擾者的感覺。再者，這類行為亦會令受害人覺得受到威脅，似乎感到自己職位不保。舉例來說，與性有關的調謔、性侵犯、下流的行為、言語或行動上的威逼或侮辱、令人憎厭的溝通方式等，都屬於性騷擾行為。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 18 宗性騷擾的投訴個案中，只有 5 宗證實證據充分。鑑於這些投訴大多是一名女士投訴一名男士的一面之辭，請問公務員事務司可否告知本局，是否基於這個原因以致絕大部分的投訴個案都被認為證據不足？再者，公務員事務司可否解釋，須證實甚麼因素，才可斷定投訴個案證據充分？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由於這些投訴個案都是由有關部門處理，故在接獲此問題的通知至今天的一段期間內，我未能詳細研究這 18 宗投訴個案的資料。因此，我實難以就這些問題給予詳細的答覆。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公務員事務司可否給我書面答覆呢？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這個當然可以。（附件 IV）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性騷擾事實上是世界性問題，有些國家的高級官員都被投訴有性騷擾。請問政府，在香港的投訴個案中，所涉及的最高級公務員是甚麼職級，是司級、署長級或是普通級別？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很高興可以告訴大家，這類投訴並無涉及司級人員或部門首長。（眾笑）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葉錫安議員詢問政府甚麼是性騷擾時，既然公務員事務司有那麼詳盡的解釋，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打算將性騷擾列為刑事罪行？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性騷擾問題並非單單出現在公務員體系當中。正如我在主要答覆內說，在過去 3 年，在擁有 18 萬員工的公務員體系中，只有 18 宗性騷擾的投訴個案。因此，我不可以根據我們從公務員體系所得的經驗，就應否把性騷擾列為刑事罪行一事，發表意見。不過，就公務員體系而言，我們會以非常嚴謹的態度處理性騷擾問題，所以我們將性騷擾界定為非常不當的行為。如果我們接獲這類投訴，必定會嚴加追究。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公務員事務司在答覆的最後一段說，當局最近曾檢討有關投訴的程序，並說他相信這些程序大致上運作良好，但他接着亦表示當局明白有關性騷擾的投訴屬於非常特別和敏感的類別。請問公務員事務司，當局是在進行該項檢討的過程中，抑或在本局提出這問題後才明白這類投訴是非常特別和敏感；而他又打算在何時公布這類非常特別的指引？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曾研究現行處理員工投訴的程序。該委員會認為現行的投訴程序已頗為有效，大致上已能符合我們所訂下投訴程序應該簡單、有效及廣為人知的要求。正如我在主要答覆內說，我們在目前進行的人力資源管理檢討時，亦曾檢討投訴的程序。我想我們是在那時認為也許須就性騷擾這個已成為熱門話題的問題，作較詳細的研究，以決定應否發出進一步的指引。我剛才亦已表示，我們會繼續研究此事。

懸掛旗幟

五、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先生，有關一所機構申請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底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一項國際活動期間在中環及灣仔的燈柱上懸掛旗幟被拒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拒絕該項申請的理由；
- (b) 當局何以未有將拒絕申請的具體原因確實通知申請機構，令該機構不能作出相應的改動使申請可獲批准；及
- (c) 該項申請是否與會展中心啓用以來有關部門所收到的同類其他申請獲得同等的對待？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容許我說，今天下午我只須要在這裏處理拒絕准予懸掛旗幟問題，而我的同事卻要處理性騷擾問題，我對此感到十分寬慰。

- (a) 根據現行準則，地政專員只會批准以展示與個別活動有關的橫額及海報的方式而作的非商業宣傳。批准的主要準則，在於有關活動是否屬非商業性質及對公眾士是否有好處。其他因素，如會否對公眾士及交通安全造妨礙，亦會予以考慮。

一九九四年一月初，曾有一商業機構申請在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四至二十九日期間，在中環及灣仔區多個地點的燈柱上張掛 30 幅旗幟。這項申請被拒，主因是申請者是商業機構，而不是非牟利團體。

- (b) 申請機構在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五日獲通知申請被拒的理由。
- (c) 一個不同名稱的機構曾就同一活動提出申請，並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得批准。據我所知，為本年度該項活動主辦機構之一的一個非牟利團體，現已就該項活動再度提出申請。港島西區地政專員現正考慮這項申請，而所有申請都會按照既定的準則處理。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很高興規劃環境地政司能夠糾正一些被誤拒的懸掛旗幟申請，但他的同事卻未能鼓勵當局糾正性騷擾的情況。

有關懸掛旗幟的申請，如果主辦活動的機構已顯然獲香港旅遊協會或香港貿易發展局等機構的正式支持，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答應檢討有關批准或拒絕這些申請的指引，以便一些明顯符合公眾利益及有助吸引大量遊客訪港的活動所提出的申請可獲得批准，這類活動包括已舉辦多年的國際旅遊展覽？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當局已不斷檢討有關指引。然而，我必須指出，在我剛才提及的地區，今年直至現時為止，已接獲約 600 份申請。由於所須處理的申請繁多，我認為處理申請的有關指引應相當清晰，才算合理。一向以來所使用的指引規定申請者須為非商業機構，我認為已行之有效。據我所知，你提到的申請是我們接獲的唯一一宗你可能稱之為上訴的個案。我絕對樂意考慮這些上訴個案，但我認為有關指引已

行之有效。我認爲申請者均明白指引的內容，而行使指引的人士亦能處理數量龐大的申請。如果申請獲得香港貿易發展局或香港旅遊協會等機構的支持，我肯定地政專員定會顧及這因素。

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

香港的癌症問題

六、黃震遐議員問：鑑於癌症爲香港最常見的疾病，而此類病人更須要昂貴的醫療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過去3年內，每年

(i) 死亡人數爲何；其男女分布及年齡分布爲何；

(ii) 病人的病床佔有率（以病床日計）及平均每位病人佔多少病床日；

(iii) 政府用於預防此疾病的開支有多少；

(iv) 政府用於治療此疾病的開支有多少；及治療每宗病的平均成本是多少；及

(b) 估計未來5年，病人對病床及人力的需求是多少；

(c) 政府曾否進行研究，去了解成因並制訂方法以減低病人人數；若有，結果爲何及何時實行此類方法；若否，將來會否作此類研究；及

(d) 政府有否制訂政策及目標去控制此疾病，若有，政策及目標爲何？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癌症病人死亡人數資料概要，載於附錄。至於各類別病人佔用病床日數的紀錄，通常是不會存備的。

在推行預防包括癌症在內等疾病的工作方面，衛生署實施多項具體措施，其中包括向學校和志願機構派發健康教育資料及提供專業意見、推行乙型肝炎免疫注射計劃、提供巴氏癌症檢驗服務、向心臟病患者提供飲食忠告，以及勸喻吸煙人士戒煙。政府用於預防疾病的一般開支，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爲3.708億元，而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及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則分別爲4.314億元及4.969億元。

由於癌症病人接受一系列綜合醫療服務，包括普通科和專科門診服務、急症護理、延續護理及善終服務，故實在無法分別列出每種服務的開支。但以往所得的經驗顯示，單以伊利沙伯醫院的放射及腫瘤學研究部而言，在過去3年來，就曾為約12800名癌症病人進行治療。有鑑於這方面的需求不斷增加，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已批准捐出3.5億元，以供放射及腫瘤學研究部在一九九六年前，購置先進設施和儀器，擴展有關服務。同時，醫院管理局已訂定計劃，在未來5年內，增設6000張病床，並且為各類別病人增聘3500名健康護理人員。

政府決心改善本港市民的整體健康情況。為此，醫院管理局已把癌病列為優先處理的健康問題之一，目標是設法降低癌症病人的總死亡人數和提供更全面的護理服務。

附錄

癌症病人死亡個案數字

年齡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			一九九三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0	2	2	4	1	2	3	1	1	2
1-4	5	5	10	8	5	13	5	6	11
5-9	8	9	17	4	5	9	2	5	7
10-14	10	8	18	4	8	12	9	2	11
15-44	501	326	827	456	309	765	475	329	804
45-64	2037	891	2928	2030	876	2906	2034	915	2949
65+	2832	2194	5026	3065	2247	5312	3267	2259	5526
不詳	2	0	2	1	0	1	0	1	1
總計	5397	3435	8832	5569	3452	9021	5793	3518	9311

再保險業

七、黃震遐議員問：據再保險業內人士稱，由於過往錯誤的商業策略和最近數年在世界各地發生的一連串自然災禍，全球性的再保險業現正面臨壓力，須就其價格策略和受保範圍作出檢討，最終可能會提高再保險的價格和縮窄受保範圍，藉以減低再保險業所承受的風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本港保險業依賴再保險服務的程度；及
- (b) 有否評估上述的業內檢討對本港保險業務可能造成的影響；若有，結果為何？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承保人須安排有效的再保險。主要作用在於把風險分散，及把承保人所承受的風險，局限在一個與其財政資源相稱的水平。在監察承保人的再保險安排是否恰當時，保險業監督須考慮的事情包括再保險合約的類別、自留額水平及合約的限額，相對於承保人的業務性質及財政狀況是否恰當。以下數字，可顯示本港保險業利用再保險的程度：一九九二年來自本港一般保險業務的毛保費之中，約有 36%（即 51.14 億港元）以再保險保費形式付與再保險商。
- (b) 鑑於近年來再保險業的承保成績欠理想，國際再保險市場已作出一些改變。隨着資金由市場撤走，再保險的承保能力已告縮減。仍在市場的再保險商，已採取行動，收緊其承保政策及管制，例如提高保費、縮減承保範圍及對接受風險更加選擇。

隨着再保險承保能力的縮減，直接承保人要作足夠的再保險安排，倍加困難。再保險的費用更高，而條件則更不吸引。直接承保人因此可能迫於加強資本基礎，使其能自留更高比例的風險。

對本港保險業造成最深遠影響的，是香港再保險商會在檢討市場情況後，決定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為汽車（第三者）責任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提供無限責任的再保險保障。

鑑於上述發展，保險業監督已密切監察承保人的再保險安排是否足夠，研究自留風險比例是否有適當的資金基礎支持，以便採取及時的措施，處理所發現的任何問題。

該會決定，即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為汽車（第三者）責任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提供無限責任的再保險保障，會嚴重影響直接承保人的財政穩定性。直接承保人未必有所需財政資源，承擔災難性的損失，而損失程度可能是無限的。香港意外保險公會（代表直接承保人）正與該會商討如何處理這項問題。兩會亦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可行方案。預期工作小組會在六月中提出建議。所考慮的方案，包括為在有關法例下僱主、車主或司機所應負的普通法責任設定上限，及訂定該等人士必須投保的最低責任（而非無限責任）的水平。

再保險商不願意為若干類保險提供無限責任的再保險保障，並不是香港獨有的情況。保險業監督在考慮最佳的進一步發展時，會考慮其他地區的做法。

中、英文以外語言的法庭傳譯

八、鄭慕智議員問：近年來自中國各地的新移民數目不斷增加，而在港工作的菲、泰及越籍人士亦愈來愈多。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一九九三年各級法庭審理的案件中，有多少宗需要經由中、英文以外語言的傳譯員協助，佔所有須要翻譯案件比例為何；
- (b) 法庭傳譯員的人手能否追上日益增加中英文以外的傳譯工作量；及
- (c) 司法部對中、英文以外語言兼職傳譯員的要求條件為何？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一九九三年各級法庭及審裁處審理的 710345 宗案件中，共有 6165 宗(0.86%)涉及中、英文以外的其他語言。按不同語言劃分的詳細數字則未能隨時備妥。
- (b) 目前已有 547 名兼職傳譯員登記，供司法機構聘用，協助處理涉及中、英文以外其他語言的案件。這批傳譯員足以應付各級法庭所需，但司法機構仍繼續招聘更多合資格的傳譯員，以擴充這方面的資源。
- (c) 司法機構在接受兼職傳譯員登記前，會先進行面試及考試，確保該名傳譯員精通英文及其聲稱熟悉的另一語言。

接受美沙酮治療的吸毒者所造成的滋擾

九、彭震海議員問：鑑於美沙酮診所附近居民經常投訴受到癮君子的滋擾，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如何評估美沙酮戒毒計劃的成效；
- (b) 在過去 3 年內，每年使用美沙酮成功戒毒的人士有多少；及
- (c) 政府會否採取有效措施，減少美沙酮診所為附近居民帶來治安及環境滋擾？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美沙酮治療計劃的成效，可從數方面加以評估：對求診者健康的益處、使有關毒品的罪行減少，以及社會整體的利益。

吸毒是一種長期復發的病況，而美沙酮治療計劃的價值，在於能使求診者過正常而在經濟上有生產能力的生活，並為他們提供保障，以免他們健康受損及牽涉入與使用違禁藥物有關的犯罪活動。求診者服用美沙酮後，他們無須急於取得金錢購買海洛英，因而減少犯案。這對普通市民有利，因為他們可較為無須擔憂其性命和財產，而毒販亦無法從求診者身上取得金錢。求診者飲用美沙酮作為代用品，可使他們減少注射海洛英，並因而減少共用針筒。這會令愛滋病等血液傳染疾病減少，這類疾病可能由濫用藥物者傳給一般市民。減少注射亦即表示有較少針筒棄置在公眾地方，使每個人都可獲得較佳的環境。

美沙酮治療計劃的效用，很難以數量來衡量。我們在評估該計劃的效用時，是以該計劃的使用程度、已登記求診者的就診率及確實的求診數字作為指標。

- (b) 為取得上文所述的益處，求診者不一定要徹底戒除毒癮。由於吸毒是一種長期復發的病況，因此大多數美沙酮求診者均選擇代用療法而非戒毒治療。鑑於求診者對海洛英的依賴，因此對他們來說，選擇代用療法的目標較為實際。在過去3年，每年均有兩名求診者在美沙酮治療計劃下戒除毒癮。
- (c) 當局已採取三管齊下的辦法，處理美沙酮診療所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治安及環境滋擾：
- (i) 加強採取積極的執法行動，打擊診療所附近的非法活動；
 - (ii) 教導美沙酮求診者妥善棄置使用過的針筒，並教導街頭吸毒者接受美沙酮治療；及
 - (iii) 改善環境措施，例如經常進行清潔工作以清理棄置的針筒、改善區內照明設施及加強樓宇的管理工作。

涉及警務人員的涉嫌行劫及開槍事件

十、 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今年三月二十八日，油蔴地一間私人會所發生涉嫌行劫及槍擊事件，一名疑犯中槍死亡，另一名疑犯受傷，事件涉及數名警務人員。鑑於有公眾報導指涉嫌的行劫案發生時，有關人員是在當值時間內於該會所打麻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案發時該等人員為何身處會所之內；假如發現他們在當值時間內打麻將，當局會對他們採取何種行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油蔴地一間私人會所發生的槍擊事件，已被列為行劫及警員開槍案。當局正就案件的刑事成分進行調查，並已就槍擊及行劫展開訴訟。至於案發時有關人員身處會所一點，當局會另行作出調查。在事件未查明之前，任何進一步的評論都可能流於偏頗。

金融管理局總裁及財經事務司的職務

十一、 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當局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設立金融管理局總裁一職及將金融司改稱為財經事務司時，已有人關注到財經事務司的職位實屬冗餘，因為有關的工作量未必足以成為增設一個負責決策事宜的司級職位的理由。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一年財經事務司與金融管理局總裁如何分工，從而令議員確信兩位高級官員均有足夠工作量及在職責及工作範疇上並無重疊？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九三年二月財務委員會屬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開設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一職時，一位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在這方面設立兩個首長級第八級職位。當時提出的解釋是「香港金融管理局成立時，名義上屬金融科的兩個執行部門將會合併，並且隸屬一個新成立的機構；香港金融管理局。上述兩個執行部門的運作向來獨立。金融科負責職務的更改，是名義方面多於實際方面。」

設立金融管理局，主要是基於有需要在求取及保留人力和其他資源方面更為靈活，而這是一般受制於財政與銓敘規例的政府機構所難以辦到的。這種靈活性在招聘職員方面，尤其重要，因為金融管理、儲備管理及其他有關範疇的工作，都非常着重連貫性和專業能力。這樣才能使金融管理制度更臻完善，以應付瞬息萬變的金融和財務市場情況所產生的挑戰。

金融管理局成立時，主要是把當時金融科屬下 3 個獨立運作的行政部門其中兩個，即外匯基金管理局和銀行業監理處合併。該兩個部門雖然名義上屬於金融科，但素來獨立運作，各自負責特定的工作；在這方面，保險業監理處也是一樣。因此，這些行政部門脫離金融科，實質上並無改變金融科所負責決策工作的範圍，或在金融科易名為財經事務科後，實際減少該科的工作。

金融管理局是獨立機構，負責銀行監管與外匯基金管理的行政工作。金融管理局總裁並非負責決策的司級人員，但在制訂及推行金融政策上實際發揮領導作用，並直接向財政司負責。此外，金融管理局總裁作為金融管理專員，亦肩負明確的法定職責，按照銀行業條例的規定，促進銀行體系整體的穩定及有效運作。

財經事務科仍然是負責財經事務的決策科。財經事務司對所有財經事務，包括銀行、公司事務、保險、退休計劃及證券，有一個廣泛的政策概觀。由於這些主要範圍無可避免地密切關連，因此保持一個政策概觀，至為重要。除金融管理局外，與財經事務科有關的其他機構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理處（技術上仍是財經事務科的一部分）、破產管理署、公司註冊處及政府統計處。

實際上，財經事務司與金融管理局及其他相類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便監察提交行政局及立法局考慮的主要政策事項及立法建議。他亦負責在立法局回答有關財經事務的問題。

此外，財經事務科在一九九三年接管經濟科的經濟分析組後，財經事務司亦負責政府的經濟分析、報告及提供意見工作。

因此，財經事務司絕對沒有與金融管理局總裁「攤分工作」。儘管他們所處理的事項在某些方面關係密切，但工作性質及負責範圍則各有不同。這種密切的關係，可能引起一些有關工作重疊及重複的誤解。各位議員亦可放心，兩位官員都有足夠的工作量。

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機構參與的居屋計劃屋邨的商用物業及停車場的管理政策

十二、 周梁淑怡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就當局對居者有其屋計劃與私人機構參與的居屋計劃兩者的商用物業和停車場在管理政策上的分別作出解釋，以及會否採取行動糾正因該等分別而導致的不公平情況？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是由不同的機構管理，前者是由房屋委員會，後者則由個別私人發展商／經理管理。這是兩類屋苑的商用物業和停車場在管理安排上有所分別的原因。事實上，由於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是個別的發展計劃，不同的私人參建屋苑，亦會有不同的管理安排。

居屋苑和私人參建屋苑的管理安排，似乎只出現過一個問題，就是部分私人參建屋苑的發展商，將停車位分批賣給個別買主，而買主其後再把車位輾轉出售或出租牟利。為遏止這種行爲，當局在一九九三年修訂新私人參建計劃地盤的賣地章程，規定日後建成的私人參建屋苑的停車位，只可由單位業主擁有，以及單位業主不得擁有超過一個車位。

受資助大專院校的日文課程

十三、 楊孝華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計劃提高受資助大專院校所辦日文課程的師資質素，以及加強該等課程？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目前，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其中兩間院校，即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都設有日文系，開設日文課程。此外，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的商業及管理學系與中文、翻譯及語言學系亦有開辦日文課程。維持這些課程的教學水準及質素，是這些高等教育院校本身的主要責任。據政府所知，各院校都會因應不斷轉變的情況及社會人士的需要，經常檢討所有課程，以及作出適當的改動。

撥給區議會的款項

十四、 李永達議員問：有關給區議會的撥款，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以何措施確保撥款是運用於申請項目中；
- (b) 如何處理可能非法或濫用撥款的情況；及
- (c) 是否有任何機制以評估撥款是否有效地按照實質需要而運用？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凡根據開支總目 53 分目 215 項運用及支付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者，均須受政務總署撥款指引及會計通告的規定所監管。擬議的計劃（或工程）經由區議會決定推行，惟計劃的範疇不能超越分目 215 項的權限。區議會亦可就計劃的規模及緩急次序作出決定。

當局嚴格規管區議會的撥款運用及支付事宜，確保各項用款符合撥款權限及開支指引。支付區議會撥款的會計程序，是參照政府會計、物料供應、一般規例及其他規例而制訂。

各項計劃由開始至完成，均由政務處人員負責稽核及覆查帳目的規管工作，以期盡量減少濫用或不法使用撥款的情況。有關方面須出示經核實的有效收據證明，並經政務處人員核對，確定申領的用款符合區議會批准的原定範圍，而各項開銷亦正確無誤後，方可獲得支付撥款。有關的稽核程序，詳載於政務總署撥款指引內。該指引訂明獲批准的開支項目，有些地方還訂明開支限額。倘發覺申領的款額與原來所批准者不相符，當局會要求區議會認可不符之處，並證實有關開銷並無不當，方可獲得撥款。政務處發揮審核用款的作用，確保撥款及會計程序得以全面遵循。

區議會撥款，是用以推行各區議會依據本區需要，而批准進行的特定計劃。政務處人員一直密切監察區議會撥款的運用情況，將來仍會繼續這樣做，以確保款項按原定用途有效運用。計劃進行期間及結束後，當局均會作出評估，以確定申明的計劃目標是否已一一達到。核數署署長亦會不時審核帳目。此外，廉政公署已就運用區議會撥款推行計劃的撥款及會計程序，進行研究。

電子資料聯通

十五、 葉錫安議員問題的譯文：關於公用電子貿易服務採用電子資料聯通科技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關此類服務的發展及政府在此方面的參與程度的最新資料；
- (b) 政府擬將此種科技的應用推廣至其他行業的計劃；及
- (c) 政府擬於處理其與市民之間的交易，例如招標、資助和其他活動的交易，應用電子資料聯通科技的計劃？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葉錫安議員的問題答覆如下：

- (a) 推行公用電子貿易服務的策劃工作，已進展至後期階段。這計劃的目的，是把電子資料聯通服務的使用，推廣至國際貿易方面。公用電子貿易服務，起初會集中在涉及政府貿易的交易，例如為申請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及遞交貿易報關單提供電子資料聯通服務。政府已與一間私營公司「貿易通國際貿易電腦服務有限公司」（「貿易通」）達成協議，提供遞交各類政府文件的電子資料聯通服務，並打算在一九九五年一月進行聯合試驗。如試驗成功，「貿易通」將於一九九五年年底開始為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及貿易報關單提供電子資料聯通服務。在較後階段，會為政府其他交易，例如紡織品配額查詢、產地來源證申請及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等，推行電子資料聯通服務。

政府以投資者、推廣者及使用者的身份，參與公用電子貿易服務的發展。作為投資者，政府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已是「貿易通」的股東，持有 30% 股份（即投資 3,170 萬元）。根據政府與「貿易通」的協議，如餘下的 18% 未分配股份，未有私營機構投資者認購，政府在「貿易通」的持股量，會增至 48%。作為主要股東，政府有代表加入「貿易通」的董事局。作為電子資料聯通服務的推廣者，政府同意由「貿易通」，獨家為政府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有關的政府各類文件的電子處理及交收服務，由電子資料聯通服務開始推行時起計，為期 7 年。正如上文所述，包括在「貿易通」獨家服務的政府文件計有申請、更改及取消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遞交貿易報關單、紡織品配額查詢、產地來源證及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等。作為「貿易通」服務的主要使用者，政府已成立一個聯合實施小組，成員包括「貿易通」、工商科、香港海關、貿易署、政府統計處及資訊科技署的代表，以統籌公用電子貿易服務及有關政府系統之間的所有運作及技術上接合。

- (b) 政府並無計劃在特定行業推展電子資料聯通服務，但現時政府與「貿易通」聯合推行的公用電子貿易服務，其設計是可為多至 12 萬間香港貿易公司提供電子資料聯通服務（而現時零售、銀行及運輸行業中使用電子資料聯通的公司，估計有 200

間)。因此，這是有史以來一項最具規模的電子資料聯通計劃。這批數目眾多的電子資料聯通使用者，應產生一個有吸引力的市場，而在這個基礎上，私營機構可推展更多電子資料聯通服務，以迎合特定行業的需要。

- (c) 政府除上文提到的國際貿易範疇外，目前並無計劃引進電子資料聯通服務，以處理政府交易。不過，政府的效率促進組，正考慮成立一個計劃小組，尋找使用新技術（包括電子資料聯通）的機會，進一步改善政府向社會提供的服務。

康怡花園對上的林邊地段

十六、黃秉槐議員問題的譯文：關於將康怡花園對上林邊地段重新劃作興建公共屋邨的建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附近居民有否反對此建議；
- (b) 有否考慮將該幅貴重地段出售，作配合四周環境的私人發展用途；及
- (c) 有否研究與發展商交換土地的可行性，即將此幅土地交換其他較適宜興建公共屋邨的土地？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政府已於林邊地段預留一幅 2.55 公頃的土地，以進行一項預計可容納 4500 人的居者有其屋建屋計劃。在鯽魚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上，該幅土地大部分已劃作“住宅（乙類）”發展用途，而有小部分（0.37 公頃）目前則劃作“政府／團體／社區”之用。當局不久將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委員會批准修訂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將該地作“政府／團體／社區”用途的部分，重新劃作“住宅（乙類）”發展用途。如獲批准，當局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公布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所作的修訂。當局亦曾就重新劃定用途的建議諮詢東區區議會，但到目前為止，政府還未獲悉有任何人提出反對。公布修訂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可讓市民有提出反對的機會。
- (b) 建議中的林邊地段居屋發展計劃，將會與毗鄰的康怡花園住宅樓宇發展互相配合。這幅土地已指定撥作居屋發展用途，而政府並無意以公開拍賣形式批出這幅土地。
- (c) 邀請個別發展商以他們擁有的其他土地交換居屋用地，並非政府的一貫政策。因此，政府在這件事情上並沒有研究與發展商交換土地的可行性。

新公司的上市條件

十七、詹培忠議員問：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計劃提高新公司上市的條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何計劃協助規模較小的公司不會因此被拒絕上市，避免阻礙中小型公司之發展；
- (b) 會否考慮設立第二股票交易所，給中小型公司上市買賣；及
- (c) 在這方面，會否由於政府的不干預政策，導致中小型公司受歧視？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對收緊新上市公司上市規定的建議，已公開徵詢意見，但仍有未有最後決定。由市場人士組成的上市委員會及聯交所理事會，將會充分考慮公眾對建議的意見。有一點亦應留意，任何更改上市規則的建議，須先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成員亦包括該會的非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的批准，才能生效。

根據有關建議，聯交所可酌情把值得批准上市的小型公司的上市資格放寬，例如，若這些公司在首次申請上市前3年的營業利潤超過6,000萬元。此舉有助避免阻礙管理完善的中小型公司的發展。

視乎諮詢的結果，上市規則可能須作出一些修訂。無可避免地，在新規則下，一些公司可能並不符合上市資格。不過，聯交所無法協助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公司公開上市。

- (b) 聯交所以往曾考慮成立第二個上市條件較寬鬆的交易所是否可行，並於一九九零年徵詢業內人士的意見。當時所得結論是，這個建議不宜進一步探討，主要因為在本港上市的費用高昂，足以令小型公司卻步。海外股市已有類似安排，但證明結果未如理想。再者，過往經驗顯示，小型公司的股票，較易受市場操縱。因此，這個構思當時沒有繼續探討。根據該項較早時的研究所得，一個有不同規管標準的第二股票交易所，絕不符合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或提高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c) 我們必須為適合上市的公司與不適合上市的公司劃出界線。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對此已有明確界定。政府當局絕對支持聯交所的做法，不時在重要問題上，徵詢市場的意見，以求追上市場的發展，並平衡各方面的不同利益。我們可以信賴聯交所會在徵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同意後，才作出一項符合市場整體利益的決定。只要公司是在本港合法經營，政府絕不會歧視某間公司或某類公司。

的士乘客不出庭作供

十八、 李永達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 3 年內，有多少宗投訴的士司機的刑事案件，經傳召或通知投訴人兼主要證人的的士乘客出庭作供但卻未有出庭；
- (b) 在上述個案中，有若干因有關乘客不如期出庭作供而須將審訊押後，而該等乘客不出庭原因為何；及
- (c) 政府將採取何種措施以減少上述不出庭的情況，使的士司機不致因休假出庭而蒙受經濟上的損失？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的士乘客須出庭作證及因證人缺席而須將審訊押後、改期或暫停的個案數目和有關原因，警方並未備有統計數字。關於的士司機違例行爲的投訴（大部分與濫收車費或拒載有關），當局只在市民願意向警方作供及在有需要時出庭作證的情況下才可採取行動。從成功定罪的數目來看，這方面並未有特別問題。過去 3 年的定罪率載於附件。

投訴人如須出庭作供，法庭會根據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 227 章）第 21 條向他發出正式傳票。有關人士如未能按傳票指示出庭，可被判罰款不超過 5,000 元。

至於應否賠償的士司機所蒙受的經濟損失，則由裁判官作出決定。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69 條，裁判官如信納不應向被告提出訴訟或起訴，則可下令給與被告人不超過 5,000 元的訴訟費。

附件

的士司機違例行爲的定罪率 (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三年)

年份	以傳票方式處理的士司機違例個案的數目	以傳票方式處理個案的定罪率
一九九一	164	86.0%
一九九二	212	62.5%
一九九三	300	78.2%

註：上述數字並不包括毋須的士乘客出庭作證的檢控個案。

日間幼兒中心的防火安全

十九、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目前本港共有多少所日間幼兒中心；未裝置自動灑水系統的有多少間及其原因為何；有何其他措施改善這些幼兒中心的防火安全？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目前，本港有 340 所註冊日間幼兒中心。

有 93 間裝置了自動灑水系統。

247 間獲豁免有關裝置自動灑水系統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117 間中心在一九八七年之前註冊，而當時採用的「符合最低標準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並無規定必須裝置自動灑水系統；
- (b) 45 間中心的樓面面積少於 230 平方米，根據現行的 1987 年修訂守則毋須裝置自動灑水系統；及
- (c) 至於於 85 間樓面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的中心，則根據現行守則亦獲豁免，理由是樓宇內的人士有直接通路往露天或安全地方，或可暫避的地點等候救援。

所有幼兒中心均須設有手提滅火筒、應急照明燈及出路標誌。此外，一九八七年後才註冊而樓面面積超逾 230 平方米的中心，還須裝置自動煙霧探測系統。

動議

差餉條例

財政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首項動議。這項動議及其後兩項動議，旨在實施一九九四年財政預算案的稅收建議。

現時提交議員審議的動議有 3 個目的。第一，此動議將一九九四至九五及一九九五至九六財政年度每年的差餉增幅上限，定為 20%。根據三年一次的定期全面重估差餉，所有樓宇的應課差餉租值，已平均增加 33%，反映出樓宇租值由一九九零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的增幅。這個百分率，剛好與過去 3 年的通脹率一致，而遠低於樓宇價格的升幅。

正如我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以及總結一九九四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中所提及，全面重估差餉的目的，是確保差餉繳納人根據樓宇價值，按比例公平負擔差餉。雖然應課差餉租值因差餉重估而有所更改，但整體差餉徵收率仍維持是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 5.5%。

建議把未來兩年的差餉增幅上限，定為 20%，目的在減輕全面重估差餉對差餉繳納人產生的即時影響。這項措施的效果，是個別差餉繳納人須繳付的差餉，最多也不會比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所繳數額超過 20%。同樣，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繳納的差餉，最多也不會比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所繳數額超過 20%。

這項差餉寬減措施，會使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差餉的增幅，遠低於上次全面重估租值以來的累積通脹率；因最新差餉重估而增繳的差餉，其增幅的全部影響，亦會在未來 3 年攤分。以幣值計算，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內，一個小型單位的差餉增幅為每月 53 元。

我們估計，約有 80% 的樓宇，會因建議的差餉寬減上限而受惠。全港租戶組別中人數最多的公屋租戶，不會直接受到差餉增加的影響，因為公屋租金會繼續根據他們的負擔能力來釐訂。

自從我們根據 1994 年公共收入保障（差餉）令實施建議的差餉措施以來，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收到對新應課差餉租值的反對，較以往差餉重估後所收到的反對為少。我相信這足以顯示市民大眾已接受新的差餉方案。

本局有些議員顯然抱有不同意見。事實上他們已做了頗多工作，以求取更慷慨的差餉寬減。我想提出兩點來回應。

第一，我們不應把差餉寬減建議抽離其他財政預算案建議單獨來看，因為差餉建議不過是整套範圍非常廣泛的寬減措施之一。整套財政預算案，是經過小心考慮及徵詢各位議員的意見而制訂，並已充分考慮預測期內我們的財政穩健情況。

第二，一些非官方議員考慮對此項動議所提出的修訂，觸及本港憲制安排的基本結構。鑑於我們的政治架構，政府當局必須繼續有權控制向本局所提交的開支建議，而我們才知道在未來財政年度內，可望從香港依法訂立的稅項得到多少收入。一些議員較早時建議的修訂，如果獲得通過，會嚴重損害我們賴以穩定政制的原則。

現時提交議員審議的動議，亦修訂從差餉總收入中，撥給政府一般收入及兩個市政局的差餉比例，以確保兩個市政局獲得確實所需的款項，在未來 3 年實施計劃中的工作。我們在重新釐訂未來 3 年撥予政府一般收入及兩個市政局的差餉比例時，已充分顧及建議差餉寬減上限的影響。

最後，此項動議將小型樓宇可獲豁免差餉估價的最低應課差餉租值，由 2,000 元提高至 2,600 元。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黃震遐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已發出通知，擬修訂該動議。我已指示將修訂動議載於議事程序表上。但根據會議常規第 23 條的規定，該等修訂動議必須獲得總督的批准方可提出。由於總督並沒有予以批准，故不得提出該等修訂動議。

田北俊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財政司在三月二日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政府今年的財政預算有 77 億元盈餘。自由黨覺得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非常好。基於政府自己也提出「還富於民」這個概念，自由黨遂提議在本財政年度，將差餉增幅的上限由 20% 修改為 0.1%。自由黨的立場是凍結加幅一年，如果明年仍有如此豐裕的盈餘，我們到時會建議再次凍結加幅；如果財政盈餘沒有這麼多的話，我們會支持政府加差餉。基於這個大前提，我們與政府不斷聯絡。在此之前，我們也做過諮詢工作，得到很多市民的簽名，響應支持自由黨和其他兩黨爭取凍結差餉加幅。政府剛才說：市民對差餉不關注，認為每月加 53 元是可以接受或根本沒問題。這種說法是錯誤的。

在商討過程中，正如主席你已提到，會議常規第 23 條使我們不可以提出修改。接着我們寫信給總督，要求總督批准我們提出修改，也要求總督會見我們三黨。很遺憾，總督在五月十一日收到我們的函件後，到五月十六日回覆我們謂不讓我們提出修改。至於我們要求會見他一事則隻字不提。我們覺得他違反了他一貫的主張，即是要有一個公開及公平的政府。至於曾司憲批評議員爭取「免費午餐」，自由黨覺得這與事實不符。自由黨的工商界議員多年來很少提出「免費午餐」這個概念。如果政府認為任何政黨提出的修訂，影響到庫房的收入，就是支持「免費午餐」，這是一個很大的誤解。

自由黨對《皇室訓令》第 24 條的演譯也覺得有些問題。根據該條文的規定，立法局不可以作出任何修訂，令到政府將來的收入少於現在的收入。如果我們現在的修訂令今年的收入少於去年，當然是不可以；但如果我們建議明年、後年的收入不少於今年，又為何不可以呢？《皇室訓令》和會議常規都作出這樣的規定，我們也無計可施。

最後，總督在給我們的回覆中謂，他不批准我們提出修訂的其中一個最大理由，是他作為香港的行政長官，作為總督，怎可以讓議員去修改政府所提的動議。既然是這樣，皇室訓令第 24 條根本是廢的，多餘的，因為我們不明白在甚麼情形下我們才可以提出修訂。在這條文下，我們提出任何修訂的申請，都會遭總督領導的政府否決。那麼，這條文在哪種情形下才可以適用呢？

對今次事件，我們深表遺憾。在今日這個動議辯論中，自由黨只可考慮投反對抑或棄權票。但我要在此解釋為何我們不能投反對票。如果我們投了反對票，全港的市民、工商界的用家的差餉增幅會由 20% 加到 34%，我實在需要澄清這點。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自由黨會投棄權票。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近日來因為庫務司一篇有關「羊」的演辭，令到香港人忙於找「羊」。究竟這隻「羊」是指香港政府、庫務司本人、當時聆聽演辭的工商界人士、立法局或香港市民呢？我想近日的評論已經有論斷，毋需我多講。但我想在此指出，無論誰人是羊，事實證明，操縱剪毛機的人，是體現專制權力的這個殖民地政府。在差餉問題上，港同盟、匯點及本局其他部分議員都認為，由於近年來樓價飆升，導致應課差餉租值大幅上升，平均達到 33%，直接令市民的差餉負擔增加。既然政府預測香港經濟蓬勃，財政相當穩健，我們認為政府是有能力，在差餉方面作更大的寬減。我們認為政府將今年的差餉增幅上限定於 20% 的措施並不足夠，因此我們建議作出修訂。但三黨的建議換來政府甚麼回應呢？在與政府商討過程中，政府暗示因為修訂已令政府減少收入，就會在其他項目，例如在利得稅方面作出補償，以此作為威脅。

庫務司曾蔭權先生四月向報界表示，如果本局議員堅持要提出修訂，港府就會考慮放棄向立法局提出有關差餉的動議，令到市民須承擔應課差餉租值上升 34% 的全部負擔。

主席先生，庫務司的說話，近乎威脅和勒索，將市民的利益作為討論的籌碼。主席先生，究竟是誰操縱着剪毛機呢？

其後，政府決定向本局提交有關差餉的動議。三黨遂約見了本局主席，以了解有關修訂會否違反會議常規和英皇制誥。主席根據有關條文作出解釋，認為我們只可以在獲得總督的同意下，才可提出修訂。結果我們在上星期三向總督發信要求面談，就這問題作出討論。但是，我們只在前天從傳媒得知我們會收到回覆。總督並沒有給與機會，讓三黨解釋為何提出修訂，就斷然根據皇室訓令所賜的權力，否決三黨的修訂建議。

主席先生，我想再問一次，究竟是誰操縱剪毛機？在討論應否進一步減輕市民差餉負擔的問題上，政府提出以下幾個論點：

首先，政府認為差餉是一個廣闊而穩定的稅基。我們的提議會削弱稅基，令到港府的財政大受影響和受到掣肘。但根據政府資料分析，如果今年不增加差餉，差餉佔政府總收入的比例，只會從原來的 4% 下降至 3% 左右。但實際上從一九九零年到九一年間，這比例一直維持在 3% 至 4% 之間。即使是近幾年，這個比率也沒有太大的改變。整體而言，邊際的影響不算太大，相對每年賣地收入的變化來說，這種變化可謂微不足道。

港府將減輕差餉的收入形容為會引港府陷入財政危機，其實它只是自己製造危機。我們對此不表贊同。

其次，政府認為差餉對市民負擔不大。政府經常強調新財政年度的差餉只會令普通家庭每月的開支增加 53 元，並以此為藉口，認為對市民的影響不大。總督在回覆本局的信件上指出，差餉物業估價署近日收到市民認為新評估應課差餉租值過高的投訴並不多。我們認為差餉應否進一步寬減，不應該只是數字遊戲，我們相信這是一個應不應該，合不合理的問題。

港同盟的地區支部在過去幾個星期都收到很多市民的簽名，支持再降低差餉，更有不少市民在收到新的差餉單後，跟我們聯絡，要求爭取進一步的寬減。這幾天，相信大家在電台上聽到很多市民投訴差餉的加幅。但這些羊民的聲音，政府是否願意聽？

歸根結柢，政府反對議員修訂差餉，總督拒絕立法局就差餉問題進行討論，反映政府想表現本身是一個強勢政府，不想因為立法局進行修訂，有損面子和統治的權力，所以在今次事件作出這樣的決定。環顧世界各地，凡是由人民選出來的政府，操縱財政權力和稅收權的都是立法部門。即使在英國，雖然有關稅收動議是由政府提出，但下議院有權對稅項作出寬減。再看看香港，我們的情況就相差太遠了，無論香港經濟如何發達，她在政治充其量都只不過是一個殖民地。昨天如此，今天也如此，恐怕明天也不會有很大改變。在財政方面，立法局的審批權力有限，更遑論我們的總督和政府高層，並非是人民授權的。他們的權力來自 150 多年前，由殖民地政府所決定的所謂憲制文件。這些憲制條文，不單限制本港的民主發展，亦限制了公民和立法部門不能享有其他民主國家所享有的權力，令立法局受到掣肘，在差餉問題上，無法反對政府的不合理要求。

香港市民必須明白，對公共財政監管是立法部門的一項重要權力。立法部門除在支出方面能監控政府不會濫用公帑，保障政府只會將金錢用在市民必需的公共服務外，更要在稅收批核上保障市民，不會被政府苛徵稅項，因為支出和稅收的批核權，都應該由立法部門體現民意而行使。立法部門的權力，在這美其名為「行政主導」，實質為「行政獨裁」的專制統治來說，是更加重要。

主席先生，十八世紀時，曾任英國陸軍大臣和內閣首相的 William PITT，在下議院就向仍屬英國殖民地的北美洲徵收印花稅時說：「我們可以行使我們一切的權力，但我們無權未經他們同意掏他們的腰包」。當然香港這塊英國殖民地很早已不須要向英國進貢，但在香港，掏腰包的權力和決定始終不是掌握在香港人的手中。因此立法局今後必須向中英雙方爭取有更大的財政權力，使立法局可以充分保護市民的利益。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港同盟 13 位議員對這動議是會投棄權票。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指出，我認為立法局各大政黨聯手反對增加差餉，當中含有政治成分。從香港課稅制度的角度來考慮，這是極不負責任的行為。各位議員都知道，香港的課稅制度是全世界最好及最有效率的稅制之一。本港稅率一向維持於低水平，稅制運作良好，從未出現政策方針突然改變或某類稅項突然大幅增加的情況。

過去數十年對大多數的外來投資者、商人、工業家和服務行業的專家來說，香港的主要吸引力在於其稅制。香港稅制的穩定和持久性，是我們極為成功的經濟及社會體系的中央支柱。

在這個制度之內，差餉是一個穩定、容易計算、簡單、不易規避、不斷累進及稅基廣闊的稅制，並以一個有效率的計算及應用系統運作。差餉是一項消費稅，不是一項就個人辛勤努力而徵收的稅款。

我確信很多人都會同意我的說法，試圖干預一項行之已久的稅制，而這種稅項的增幅是按政府的規例調整，是頗危險的。此外，政府亦已採取所需措施，確保差餉繳納人所負擔的加幅不會遠遠超過通脹率。

儘管是這樣，不少議員對於今次增加差餉的建議，表示強烈反對。我相信這個聯手反對增加差餉的行動，無疑含有政治成分。在我看來，各政黨正抓緊這個有利機會，試圖阻止很多人認為是正常的加價申請，以博取選民的支持。這是一項每個香港市民都關心的事項。我們都希望可以繳納少些差餉。另一方面，我們卻希望政府能夠提供更佳及更有效率的服務。我們抱怨政府對本港的市容並無提供足夠照顧。我們敦促政府要多撥些公帑去改善環境、治安、水質及排污服務等，但當政府要籌集資金去推行這些工作時，我們卻齊聲反對。

有些議員會投票支持增加差餉。大部分議員則會投反對票，這樣會導致香港稅制日後遭受更多的抨擊，這並非由於今次增加差餉的建議不合理或過於急進，而是因為那些反對聲音對選民能產生正面的政治影響。看到這樣的發展，實在令我感到遺憾。香港民主促進會的見解與本人相同，而我認為局外很多商人，亦會贊同我的想法。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需要申報利益，因為我是市政局議員。請主席決定我應否投票。

主席（譯文）：杜葉錫恩議員，就這個動議而言，你並無直接的金錢利益；因此，如果你打算發言或投票的話，你有權這樣做。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多謝主席，我不打算發言。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由黨要求將差餉凍結在一九九四年四月前的水平，可惜我們的努力已證明是白費的。我們這樣做是因為政府有豐厚的收入。我們這樣做是因為我們當時相信，而事實上我們現在仍然相信，政府應把握良機，把金錢留在最能發揮效用的地方，即差餉繳納人的口袋。

其實，財政司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預算案演辭的開端，曾提及 4 個期望。他講述的第三個期望直接與差餉的問題有關。現將其說話引述如下：

「第三，在財政收入豐厚的一年，政府應把握良機，把金錢留在最能發揮效用的地方，即納稅人的口袋。」

主席先生，差餉繳納人肯定亦是納稅人。在今次的事件中，令人感到悲哀的是，政府當局明知我們不能投票反對建議中的上限。我說悲哀，是因為假如我們否決這個決議案，差餉繳納人最終要繳付更多。

在這種情況下，我相信本局的議員投棄權票是正確的。我亦相信，如果今天的決議案只得 3 位官方議員，或許再加一、兩位議員投票贊成通過，今天將是令人難以置信的一天。

主席先生，我認為我們應該向差餉繳納人傳達一個清楚的訊息，就是本局的非官方議員，若可以的話，是會團結一致的。自由黨的議員對這項動議會投棄權票。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 12 生肖中，我的生肖屬羊。所以我最有資格評論庫務司曾蔭權先生上星期五發表的那篇文章——沉默的羔羊。我實在不能夠再沉默。雖然曾先生在他的演辭最後部分說：「我的羔羊同類」，我就不認為他是我的同類。他其實是一隻披着羊皮的老虎。

在這一兩個月來，政府多次透過傳媒、透過總督、透過曾先生的訪問、透過行政局議員，不斷抨擊三黨爭取差餉的寬減。我不禁要問：沉默的是哪些人，誰人有這樣大的力量？我們三黨：匯點、港同盟和自由黨今次聯手爭取削減差餉加幅，是理性的、是做足資料搜集工作的。我們也看到政府的財政狀況是健康的。我們看不到三黨爭取差餉的寬減如何會破壞行政主導的政府，以及影響到香港安定繁榮？有人批評我們這樣做是為了博取選票。剛才田議員也提及沒有太多人會相信自由黨有「免費午餐」概念。今次三黨並沒有被政府分化，由始至終都相當團結，給政府一定壓力。很可惜，今天我們已去到一個死胡同。基本上我們不能夠再向前踏進一步。在今次事件中，到底誰是羔羊？今次事件令我們清楚看到，我們的權力受制於《皇室訓令》第 24 章第 2 節，而立法局會議常規第 23 條也是以此為根據。我無意挑戰立法局主席的決定。但政府曾經多次說，如果議員提出修訂，就會把有關差餉的動議撤回，使市民加足差餉，後果由立法局議員負責。這些言論，多次出現在曾先生——一位政府高官的口中。究竟誰是羔羊？

所有的行政權都操在政府手上，它有權決定是否把議案提交本局。我們要修訂又不可以。到底誰的權力大些？立法局的議員、不論直選也好，間選也好，都有民意授權為基礎。反觀我們的政府官員，他們並非民選出來，但擁有很多資源及強大的武器。立法局議員對今次事件感到很失望。我們在不可以再保持緘默。

匯點和港同盟議員在投棄權票後都會離場，以表示我們的強烈不滿及抗議政府今次沒有聽取市民的意見，對數萬人的簽名視若無睹。此外，對於總督不接見三黨的議員，面對面商談這個問題，我們極表憤慨。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原未打算就大幅度增加差餉問題而發言，因為在財政預算案辯論時已有談及，現在再談亦無濟於事。不過，由於今天上午有市民致電民建聯，表示總督日前認為市民對於增加差餉不大反對，言下之意，好像市民同意增加差餉。這位來電的市民要求我在立法局反映事實並不是這樣。市民對於大幅度增加差餉其實非常不滿意。

民建聯在過去一段時間內所收集的意見，亦充分反映出市民對於大幅度增加差餉是非常不滿及不認同的。我除再次在此反映市民的不滿外，亦再一次提出，由於差餉問題是與樓價、地價、租值有很密切的關係，特別是在租值方面，因為差餉是按照租值而徵收的。在過去的一段相當長時間內，地價的高漲、樓價的高漲及租值的高漲，導致差餉不斷增加。雖然政府不時會調整徵收比率，但市民往往亦難以承擔。最近我向財政司表達，我們希望政府會重新檢討差餉的徵收制度，設法減少最近數年對徵收差餉加幅的爭議，使大家能夠接受。現時差餉方面的評估，花費了政府相當多的人手，政府專門部門的眾多人手，很多時亦要花費半年時間集中從事差餉的評估工作，因為每3年便須重新評估。如果有不滿意時，又要進行上訴，所經過的多重程序，既花人手又費時間。所以政府是否可趁這機會考慮一下？我們的目的是希望檢討此制度，從減輕市民的承擔出發及減少以後在增加差餉時市民不滿的怨憤。我謹在此再次促請政府考慮差餉徵收制度。

對於這項動議我會投棄權票，但不會離場抗議。因為離場抗議很多時也會出現，有事待辦時或開小差也是離場，但我會投棄權票。當然我不會投反對票，因為投反對票會使市民增加負擔；而棄權票的好處會反映出大幅度增加差餉，是使市民認為不能接受及感到極為不滿的。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天將是很悲哀的一天，因為政府會再次展示使用殖民地的壓制法律，來壓制立法局的民意基礎，壓制立法局的民意代表。財政司的演辭說，如果某些議員的提議獲通過的話，就會影響到香港的安定繁榮和我們賴以健全運作的政治制度的基礎。我希望告訴財政司，如果徵稅的權不是由立法局批准，只是由行政部門批出，而行政部門只不過是殖民地政府，一個未獲人民授權的政府，那麼只不過是因為英國在百多年前靠大炮、武器進

佔香港，才可於今天壓在立法局的民意基礎上。如果有任何對繁榮安定的影響，這責任在於現在的政府，因為她不希望透過一個法制，不希望透過一個議會的制度，去解決問題，而希望「官迫民反」，即如果市民能夠革命，能夠走上街及能推翻殖民地政府的話，便去做吧！這只會迫市民走頭無路，這只會影響安定繁榮。

我希望提醒彭定康總督不要口講民主。實際上，他不是香港市民選出來的。有朝一日，他返回英國，做其英國首相時，如果英國人民授權的話，他大可在徵稅方面為所欲為。他可以有多數黨的議員去支持他，那是一個民選、民意的制度。但在香港，我希望彭定康總督不要口講強硬。表面強硬是沒有用的。實際上如沒有人民授權，這只不過是暴政。剛才我聽到麥理覺議員說，各位議員同事反對稅收，只不過是政治性的動作、姿態。我對此很反感。任何關於徵稅、加稅或減稅，任何政府向議員提出的修改，以致任何辯論的大小事務，都是政治性的。在多元化的社會裏，有不同意見是不足為奇的，徵稅更加是敏感的。但如果反對任何稅收便是政治性，那麼是否政府所贊成及提出的便一定要贊成呢？

在現有制度下，分權的基礎很明顯、是壓制性的。我覺得我們同事要集合起來，去英國游說，修改《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的這部分權力，使我們可進一步在香港的後過渡期民主化。如果現在的制度維持下去，由一個沒有獲人民授權的政府領導的話，只會趨向兩極化，亦都會直接破壞政府和立法局的關係。雙方的合作關係，可能經過今天之後，已經盪然無存。

本人謹此陳辭，表示棄權，亦對政府的做法感到遺憾。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的稅制基本上是以低稅率和有效而馳名全世界，剛才麥理覺議員說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礎；亦提到差餉是一項比較穩定、比較進步的稅收，所以是很難避免的。對於這兩點，我完全同意。香港是一個低稅率的地方，差餉是一項穩定而難以逃避的稅收，在說出這兩點後，我們就要研究政府今次加徵差餉的原因。

香港政府基本上是「水浸」，有七十多億元盈餘，既有這麼多錢，政府才減去經營商業的利得稅。政府說「夠」，便減了 1%；對於可以乘飛機去旅行而徵收離境稅的，政府說「夠」，便不收多，還要減少，由 150 元減至 50 元。政府一方面「水浸」，一方面錢多，要收的不收，賺到錢的都說不要收多；可以旅行的，都說不多收！但是，全香港有瓦遮頭的人士，不論貧富則全部要收，邏輯上是不連貫的。所以，今次最大的問題不是討論差餉的性質；不是討論香港稅制的本質；而是討論在政府大量盈餘的情況下，是否要對所有有瓦遮頭的人都要增加徵差餉，無一倖免？如果政府是無錢而需要搞這麼多社會服務時，當然是要加稅，我相信香港市民就不會反對。但現時情況卻不是這樣，即使政府有很多盈餘亦不動用，因為公共開支基本上是不可以超過經濟增長的 5%。所以政府一定要解釋為何在如此龐大盈餘下還要徵收多些差餉？

庫務司最近寫了一篇「沉默的羔羊」，說香港政府現正很淒慘地被人剪羊毛，但究竟誰是羊呢？其實面對普通市民，為何司級官員時常很擔心，時常要吐苦水？香港的政制或憲制，基本上是保障司級官員的。根據本局會議常規，議員提出的任何動議，如果影響政府的稅收或增加政府的公共開支，就沒法可以提出，這點已保障了他們，而全盤的數字已在他們控制中。我們在這裡的聲音，實際上是沒有影響到他們。雖然，可能有些說話是比較尖銳，聽來並不舒服，但政治權力卻仍牢牢握在他們手裡。這些都在會議常規內寫得很清楚。就像今次一樣，我們3個政黨想提出以反映民意，總督卻可利用《皇室訓令》的權力，加以拒絕。所以，香港市民可以從今次情況，看到究竟是誰人控制香港；究竟誰人拿着剪羊毛的機器？明顯的，就是我們的政府！明顯的，就是我們的司級官員加上總督！我還要清楚指出，這班人是毋須承擔任何政治責任的。庫務司說議員毋須承擔政治責任，這話是錯的，假如議員試一試提出，在4年後，當參選時，市民就會替他們算舊帳了。他們是會有政治的風險，會有政治的責任。政府官員基本上是沒有政治風險的，只要總督不調動他們的職位，無論犯錯與否，「照做可也」，即使是總督本人犯錯，亦沒有任何風險。所以在這種政制下，政府官員其實是很容易做的，為何仍要大發牢騷，吐多多的苦水呢？

我還想提出一點，總督今次否定議員提出的動議，是立下一個極壞的先例。我們日後的行政長官不是透過一人一票的選舉而產生，即在不民主情況下產生時，則會不斷運用這個有先例可循的權利。當我們提出有關政府稅收的動議時，由於以前已沿用過，則無論是第二次、第三次加以否決，亦不為過！其實，今次是一宗很遺憾的事件。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我會對動議投棄權票。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對於政府今次的財政安排，我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我覺得交稅、加稅或減稅，在某程度上都起着一個社會效應。這個社會效應對收入狀況不同的人士，起到幫助作用，譬如稅項屬累進式，向高收入人士徵收的稅款會比較多；但如屬劃一稅項，向貧與富徵稅的方法都會是一樣。這兩種徵稅方式會得出不同的社會財富分配效果。

我認為本年度的稅務建議有調動上的失當，這亦是我不同意的，其中包括在利得稅方面，政府減1%。其實，我看不到有任何特別情況需要寬減向工商界徵收的利得稅。寬減機場稅亦是我不同意的另一事項，不過我會在另一項議程下再說。通常只有較高收入的人士才可以飛來飛去，買昂貴的機票，但機場稅卻寬減了100元，由150元減至50元。由此可見，政府是對稍為高收入的人士作出稅項上的寬減。

再看看差餉方面。其實所有人都住在物業內，而所有的物業均一律要加差餉。雖然政府說會一律把差餉的上限定為20%，但相對來說，我認為差餉其實可以用累進方式徵收。雖然我亦不同意採用太過複雜的累進方式，但可以作一個簡單的分類，譬如商業樓宇，基本上不需要任何寬減，因為商業樓宇是作商業用途的。做生意自然是「羊毛出自羊身上」，所賺到的利潤亦會包括在商品的售價內，所以我覺得不須對商業樓宇的差餉作任何寬減。

唯一要研究的是住宅樓宇是否需要不同程度的差餉寬減。我仍然覺得，奢侈的樓宇，即貴價樓宇是不需要差餉寬減的。既然這些樓宇的業主可以用幾百萬元，甚至千萬元以購買一層樓宇，34%的差餉徵收率，相對來說是低而少，對他們來說是「微不足道」的，但對低收入的人士來說，幾百元一年的差餉率是相當高的，尤其是對那些只有一間屋，靠收租維生的老人家。對於寬減住宅樓宇差餉的問題，由於銀行把 500 萬元以上的樓宇界定為奢侈樓宇，我亦同樣以這準則作界定，建議價值 500 萬元以上的樓宇不應該獲任何寬減，但對 500 萬元以下樓宇的寬減，差餉最高可調至 10%。

雖然我曾發表過這建議，亦知道不會有足夠票數支持，因而沒有向政府正式提出，但我希望政府日後制訂差餉政策時加以考慮，看看其差餉政策是否都有一個分別或累進的作用？

本人謹此陳辭，投棄權票。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引起最大爭議的，就是差餉問題。在三月二十三日的預算案討論中，我們已經指出，預算案內所謂「還富於民」的說法是不真確的，因為本年度稅項的寬減並不能惠及所有市民，反而令大部分草根階層因增加差餉而蒙受損失。本局同事要求政府凍結差餉一年，或降低差餉的比率或加幅的上限，其實是完全反映大多數市民的實際要求。總督先生說市民不覺得加差餉不合理，以及增加差餉並非大眾所關注的問題。這完全是他自己的意見，是扭曲民意的。對於這強詞奪理的說法，我是絕對不接受的。

上星期庫務司曾蔭權先生所提出的羔羊論……

主席（譯文）：鄧兆棠議員，我認為這並非動議的一部分。指稱總督或任何公眾人物說謊，是不符合會議常規的規定的；我希望你修改該部分演辭的字句。

鄧兆棠議員：好吧，既然如此，我就將有關總督那句話收回，再繼續下去。

上星期庫務司曾蔭權先生所提出的羔羊論，猛烈抨擊本局反對調高稅率和收費是政客討好選民的行為，政府就好像一隻待宰的羔羊。庫務司的講法本質上是有些矛盾的，其目的是維持行政主導的政治架構。所謂打擊政府的公信力，實際就是行政獨裁者的掩飾之詞。曾先生把本局比喻作屠夫，政府為待宰的羔羊，明顯就是顛倒黑白。待宰的羔羊不是政府，而是本港 600 萬市民。左手拿着剪毛機，右手拿着屠刀的不是本局，而是行政主導的政府。為政之道在於體察民情。總督先生把扭曲的民意，視為真實的民情，而自毀政府的公信力。

本局同事對差餉修訂的要求並沒有打擊政府的健全財政。對於本局在受制於《皇室訓令》殖民地稅收的規定之下，被迫當橡皮圖章和舉手機器，本局同事只能說是無可奈何。今次事件充分反映出在本港總督彭定康先生強勢政府的領導之下，在中央政制的爭拗過程中，本局支持政府的部分呼聲，變成政府的馬前卒或是擋箭牌。但在民生問題中，本局所擔當的角色只不過是橡皮圖章。

主席先生，在《皇室訓令》和總督先生拒絕批准修訂的制度之下，差餉的增加無疑是鐵案難翻的。草案的通過亦只是等待橡皮圖章形式上的蓋印。深入的辯論和強烈的反對更是死前的哀號，對大局是絕對起不到作用的。不過，我今日覺得有一個啓示。作為一個獨立而無黨派的議員，並不比本局任何大黨失色。我不禁嘆一句「吾道不孤」。看看號稱本局最大黨的自由黨，對差餉的修訂又起到甚麼作用呢？甚至加上本局未來的最大黨，即與總督先生眉來眼去的民主黨，亦起不到甚麼作用。這表示獨立議員和政黨其實都是平等的，他們說甚麼都是沒有作用的。在現時英國政府制度管治下的立法局，不是橡皮圖章，又是甚麼？所以對於那些以為立法局是權力機構，是無上機構的議員，我認為現在已是他們黃粱夢醒的時候了。

今日爲了要表示我對這動議和政府扭曲民意的不滿，我會對這法案投反對票。我亦挑戰各大政黨，看看他們有沒有膽色。既然他們反對這動議，他們會否站出來投反對票？藉此，我希望政府終於接受本局的意見，提出另一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講幾句話。這些話在一九九一年選舉完畢後，我已說過，就是「雙劍合璧，天下無敵」。今日不單是雙劍，而是三劍、四劍、五、六劍合璧，政府真是難於抵擋。曾司憲曾說，若仍然如此下去，便收回動議，到時連這個“cap”也失去。因此各政黨若繼續玩弄手段，可能把事件擴大。

我不想討論政治、憲制等問題，我只想講講歷年來我對差餉的看法。在一九九二年我曾經提過，差餉是最公道的稅項，因為它是採用按能力繳稅的原則來徵收稅項。家境富裕的，便住在一些較好的房子，應課差餉值自然提高，所須繳付的稅款便多些；經濟較差的，居住的樓宇自然低價些，那麼繳交的差餉便少些。這是一個公平的稅制，反之，其他的稅項則未必，例如煙酒稅。若好飲酒的話，窮也好，富也好，要付出同樣的稅款。薪俸稅免稅額今年已大幅提高（這是一件好事），墮入稅網的在職人士已大大減少，所以更應全面推行一個公平的稅制。一九九二年我這樣說，一九九三年我也這樣說，今年我也這樣說。

我十分同情曾司憲所說的「沉默的羔羊」。但我不知誰是羔羊，李華明議員屬羊，他可能不知我也屬羊。我已 50 歲，華明兄可能是 26 歲，因為他的外貌像 26 歲。若政黨說政府在玩弄手段，則政黨所玩弄的手段更加大，可能政府已忍無可忍。政府以前是老虎，現在可能是穿上虎皮的羊（李華明議員剛才曾經這樣說）。各大政黨現在似乎手持着剪毛機剪掉政府的毛（連我也不能倖免），不過，我被剪掉毛，也沒甚麼大不了，因為可以將真面目表露出來。

我再說一次，希望大家聽清楚，差餉是一個公平的稅制。差餉是根據市民本身的能力來徵收的。若說政府財政富裕，大可以提出寬減別的稅項，但不可以在差餉問題上搞花樣。現時差餉的徵收率年年不同，由 4.5% 至 7% 不等，年年有變。為何如此？因為應課差餉值和每年預算案是沒有關係的。在差餉條例下，差餉物業估價署負責評估每一樓宇單位的應課差餉值，但不能每年做，所以每隔 3 年做一次。在這情況下，根據一個 3 年前的應課差餉值，繼續抽取 5.5% 是不對的，因為樓價已上升了，所以以往每次樓宇重估後，政府便將徵收率降低，然後再逐年增加至某一個百分點。結果差餉徵收率有時是加，有時是減。

我在一九九二年提出了一個與徵收差餉有關的建議，我不打算重複這個建議，因為財政司在今年財政預算案中已表示準備研究這個課題。不過，我在此建議政府每年都做一個“projection”，即是在估價署未真正進行重估之前，政府“project”每年的應課差餉值是多少，然後以此為根據，徵收差餉。那麼差餉的徵收率便可年年不變，5% 也好、5.5% 也好、6% 也好，將其固定在某個百分比。這樣大家便明白差餉率是多少，而不會出現有時加，有時減的情況。應課差餉值應隨着樓宇價格上升而增加。我明白樓宇的價值可以上升得很快，可能高於通脹率，這是另一問題。我們應該用別的方法去打擊樓價上漲，但不應將兩件事相提並論。

我十分同意譚耀宗議員所說，整個徵收辦法應重新進行檢討。但差餉的徵收率不應與通貨膨脹率掛鉤，我認為兩者應保持一個距離，因為樓宇價格時高時低，例如當樓宇的供應充足，樓價下跌時，你會否堅持差餉徵收率跟通貨膨脹率上升呢？必定不會的。所以，我認為這兩個概念必須分開處理。

關於差餉的徵收制度方面，我已提出很多意見。我認為這才是我們應該考慮的問題。至於香港現時的財政狀況是否非常充裕或應否寬減某些稅項的問題，我認為即使要減稅，也不應該減差餉。正如我先前所說，這是一個很公平的稅項，市民有責任承擔，特別在今年薪俸稅免稅額大幅提高的情況下，政府的收入已減少了，政府實在要保持一個健全的稅網。

主席先生，第二點我想說的是憲制問題，亦可說是程序問題。憲制問題就是行政立法兩者分權的問題，或兩者關係的問題。我們知道在英國（正如剛才黃震遐議員所說）是容許議員修訂政府提出的加稅項目，甚至將某些稅項減低。英國的情形是一切的開支項目首先要有一個決議案，批准每一個“vote”，然後才湊成一個撥款條例草案。每一個加稅的項目、減稅的項目，都必須有一個“ways and means”的決議案，經過過後，才能變成撥款條例，然後呈上國會。若事先沒經過這些步驟是不行的，而這些決議案只有政府才可提出，議員是不可以提出的。

我特別多謝涂謹申議員，他批評香港政府時，講出了英國與香港的不同處。英國的執政黨在國會永遠超過半數，所以他們喜歡怎樣做就怎樣做，但香港在現時的體制下，是不可能的。九七後，在《基本法》之下，也沒有這種體制，所以不可將其他體制硬搬來香港。我已看過全世界百多個議會有關財政的安排。現在列舉一些國家的例子供大家參考。

法國便是這種情況，議會可削減某項稅收，但同時須增加另一項稅收以彌補失去的收入。議會有權削減政府的收入，但要同時削減某方面的開支，議員一定要忍痛削減某些項目的支出，才能削減政府某方面的收入。請問我們可否做到這點？我們不應因總督不同意議員提出修訂便借題發揮，大做文章。我認爲這是有欠大將風度，有失政黨風度。如果涉及憲制問題，就應開宗明義地講清楚要求怎樣修改？若希望議會全權擁有支配一切財政的權力，那不是監察，是控制、是獨裁的做法。那麼我定會提出反對。因爲這樣會演變成一個超級政府，不講求行政、立法兩權分立。西方國家取得成就，不是在於有民主選舉，而在於行政、立法兩權分開，否則，便會有一群人壟斷權力。這是十分危險的。

主席先生，今日我不想像教書般長篇大論，也不想罵人。我不知，也不想推測各位議員的動機。不過，我認爲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十分嚴肅的問題，大家應仔細想想。我很同意麥理覺議員剛才發表的意見，但很遺憾，他入了一個叫「民主會」的政黨。我希望他可以脫離政黨，做一個獨立議員。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家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很耐心聽了各位議員的說話，亦很感謝黃宏發議員將這辯論帶回到「稅」這個主題。其他議員所講的以乎是關於行政與立法的權力，着重兩者的「角力」。其實今天辯論的似乎接近權力的分配。

據我理解，很多民主國家在處理預算案時，必定是從整體的角度去審核，即使反對黨想反對預算案，通常要對整個預算案投反對票，或威脅可能不予通過，然後才有與執政黨商討的餘地，並不是只抽取一、兩項個別稅收作出修補或正如麥理覺議員所說的去「擺彩」！

我們在較早前已進行過預算案辯論，似乎不少同事對整體預算案已是接納或表示接納的態度，但現時在要正式通過某一稅項時，方來「抽後腳」，甚至有些言論近乎「上網」「上線」的嫌疑。雖然這些政黨的議員對服務市民的精神可嘉，但我始終覺得今次政黨是利用香港政制的特殊地方或特點去挑戰政府的權力，實在只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而政府方面亦有利用政制的特點作出防禦。但今次很明顯，大家交手之下，兩敗俱傷。

市民對政府及政黨都抱有很大的期望，我絕對不希望今日的辯論只是在大家發洩一番、互相大鬧之後，就不理會對於明年的預算案，有甚麼辦法可以彌補今年在合作上的不良關係，令市民對明年的預算案有更大的認受性，覺得更爲合理。

鄭海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本來不準備發言，但我認爲要講兩句說話。我很贊成李家祥議員的意見，也很贊成麥理覺議員與黃宏發議員的大部分意見。我不贊成黃宏發議員的部分發言是因爲我不明白。

我覺得我們應該全面地去審閱整個預算案，絕不能只將其中一、兩個稅項割切出來。如果將整份預算案割切開，則全份預算便變成非驢非馬。會造成甚麼影響，是很難預料的。

第二方面，根本上我們已在薪俸稅上作出大量削減。既然有那麼多人脫離了稅網，如果我們再在差餉方面作出削減，很明顯，大部分的稅項就落在中產階級人士身上，那麼，這個社會會否是一個很公平的社會？

第三方面，我個人的觀點認為今次對於差餉一事，無論是政黨或個別議員，事前都沒有很強烈的意見。但外間雖有市民投訴（相信任何稅項的增加都有市民投訴），但也不是強烈得那麼嚴重。不過，我希望的是，不要將今次的討論變成政治討論，不要將整件事扯到與部分議員爭取選票有關。事實上，這種講法是不正確的。在某方面而言，有些低下層市民，特別是一些「亞婆」，或要靠租屋生活的人，是會有小小問題的。不過，凡是修改稅項，永遠沒有可能每一個市民都可兼顧得到的。

另一方面，我對總督先生今次的拒簽，雖不至說不可以接受，但感覺是有小小的不公平。我並不是說總督先生沒有這權利，但如果我們一方面在立法局說要發展香港的議會政制或制度，而另一方面又不願意接受大部分議員的意見，這是講不通的。我自己看法是「輸了才算」，讓香港市民自行決定，後果由市民去承擔。如果他們不喜歡的話，亦會有意見提出。如果我們不斷地說我們的意見是正確的，不想香港市民付出太高昂的學費來發展香港，那麼整個香港都可能有問題存在。

主席先生，我支持政府的動議。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鄭海泉議員說，他不贊成及不明白黃宏發議員的部分發言，我想黃宏發議員的發言，有 99% 他都未必會明白。剛才開會之前，我跟李永達議員……

黃宏發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提出會議程序問題。

主席（譯文）：黃宏發議員，你想提出會議程序問題？

黃宏發議員（譯文）：我認為陳偉業議員不可以說有人不明白我發言的某部分，或不明白我發言的 90%。

主席（譯文）：很抱歉，這不是會議程序的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先生，剛才開會之前，我跟李永達議員在大廳內碰見曾蔭權先生，與他談及羔羊的故事。其實我和李永達議員才是真正的羔羊，因為我倆都是羊年出生。立法局愈來愈像動物園，動物種類亦愈來愈多，現在還多了一隻由老虎快變成羔羊的政府。

正如剛才幾位議員所說，今次差餉的問題，真正受害及受影響最大的是一般小市民，特別是中產階級。雖然政府大幅提高個人免稅額，但對中產階級來說，得益並不多。政府實施新的差餉徵收率後，差餉佔他們收入的比例相應增加。對小市民及低下階層來說，這個加幅亦必然令他們的負擔有所增加。

總督先生早兩天前說今次增加差餉，並沒有太多市民反對。我覺得他這個言論，很有問題的。當晚有很多市民打電話到我的議員辦事處說，對於總督這個講法，極為不滿及覺得他歪曲了事實。不知道政府那個科的官員向總督先生提供意見，說反對加差餉的市民不多。我們不知他們用甚麼來量度？今次立法局三黨聯手反對增加差餉，如果三個黨所代表的民意都不算多，我不知道香港還有哪個團體、哪個機制，可以取得這麼多的支持？

總督說反對增加差餉的市民並不多。我覺得他不了解實況。他過往巡區只是看到美好的一面，因為事先有很多官員已安排一切，做足準備，為他鋪上紅地毯。他與市民所說的都是風花雪月。他與市民的溝通，只限於在區內「飲涼茶」、「食蘋果」，但市民的真正疾苦，他有了了解到嗎？我很希望他日後有機會前往荃灣、葵涌等地區巡視。事前不要讓政務處為他安排，改由政黨及地區團體安排他接見及聽取市民的心聲，而不是選擇性地聽取一些意見，以致得到一些錯誤的訊息，因而作出一個錯誤的決定。

我想這次增加差餉，基本上反映出政府在財政運作上的一些改變。政府在未有一個全面稅制檢討之前，就透過差餉徵收率的改變，來影響這個稅制及稅網。我想：財政司很明顯是透過不斷增加差餉，令差餉成為政府主要稅收的一個環節。差餉原本是作為差人的糧餉，及後成為兩個市政局的主要收入來源，現在已演變成香港中央政府財政收入的主要部分。政府在未全面檢討稅制之前就這樣做，是偷步的做法。

另外我想指出一點，彭定康先生說差餉只是佔家庭收入 2%至 2.5%左右，所以影響不大。我想差餉對高級公務員，特別是司級官員及彭定康先生來說，可以說是毫無影響，因為他們沒有哪幾個要繳納差餉的。假若他們說影響不大，我希望各位議員明年通過財政預算案時，特別是公務員的薪酬支出方面，就減彭定康先生及高級公務員 2.5%的薪酬，因為他們過去不須繳納差餉，不知道這 2.5%對市民的影響有多大。如果令到高級公務員，特別彭定康先生失去這 2.5%的收入，他們就會體會到交差餉的苦況。我很贊成港同盟幾位議員的發言，特別是有關政府如何漠視市民的意願及漠視立法局的意見這點。政府口口聲聲說民主，但另一方面漠視了三黨代表民意提出的要求。我覺得政府是「講一套，做一套」。我對彭定康先生這種政治作風及政治手腕表示強烈不滿及感到遺憾。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們在討論中，似乎已忘記了一樣基本事項。到底立法局對行政主導這個概念發揮的功能，應該是甚麼？立法局有制衡的作用，當政府錯了、當政府裏外不一、當政府不合情理、不合邏輯的，立法局第一要告知它；第二要阻止它去做。因為政府若一意孤行，是不符合公眾利益。

剛才我們聽了很多理論性的言論，講到政府的財政應該如何，是整體性，是不可分拆的，是應該專業及有系統地去處理。可惜麥理覺議員現時不在會場，我本想提醒他，他幾年前在本局想提出動議，希望要求政府撤回徵收雙倍香煙稅的建議。最後他沒有提出動議，為甚麼呢？因為當時的財政司翟克誠爵士在最後 1 分鐘主動撤回那個加稅的建議。好明顯，這個例子根本與麥理覺議員今日所講的大相逕庭。換句話說，政府要改就可以，立法局提出修訂就不可以。若立法局提出修訂，就是侵犯了政府。政府自己撤回加稅建議，面子沒有失，就可以這樣做。我覺得公眾必須睜大眼睛去看清楚，到底這是甚麼一回事？這充分證明剛才很多同事的討論，是不能成立的。我希望他們翻查紀錄，看看歷史事實，到底政府是否貫徹執行一個符合公眾利益的稅制？

立法局幾年前並沒有直選議員，但當時的間選議員亦曾爲了大幅度增加香煙稅聯手反對。麥理覺議員第一個主動提出動議，要求撤回加稅建議。立法局有一個很重要的作用，就是在有需要時發揮制衡的作用。

我們自由黨堅持一樣東西，就是政府的稅收目的是爲了應付支出。政府現在毋須增加收入，就不應加重市民的負擔。政府不能說它有一套規矩，一套紀律，就一定要一意孤行。它唯一找到的理由，就是因爲它的權力被侵犯。它根本不能接受立法局代表市民向它提出要求。政府、財政司、庫務司及總督對今次事件的處理，令我感到非常遺憾和失望，我覺得他們對並不尊重立法局。對此我也感到非常遺憾。

主席（譯文）：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根據會議常規第 29 條，我要求闡釋。

主席（譯文）：你要求周梁淑怡議員作出闡釋，不過她已就座。周梁淑怡議員，你是否願意就你剛才的發言作出闡釋？

周淑怡議員（譯文）：我很樂意這樣做。

主席（譯文）：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先生，她並沒有提及我的名字，只提及麥理覺議員的名字，所以當時我不宜打斷她的發言，要求她澄清。

在九一年，辯論煙草的加稅問題時，麥理覺議員並沒有收回他的動議。財政司翟克誠爵士也沒有自己撤回加稅建議。當日有兩個議決案，一個是加稅 200%，另一個則是加稅 100%。結果財政司同意以第二個議決案來取代前者。情況就是這樣，我希望周梁淑怡議員能夠證實我的記憶是正確，而她的記憶是錯誤的。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先生，從技術的角度來看，黃宏發議員比我們任何人都是專家。我相信，甚麼程序、甚麼動議，都不重要，最重要的就是政府要主動修改預算中有關稅收的一部分。我要強調的就是這點。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不知有否聽錯，若有聽錯，請同事加以指出，我是願意道歉的。

剛才我聽到鄧兆棠議員說他會投反對票，嚇得我跳一跳！他說要向各大政黨挑戰，我覺得他不是挑戰我們各大政黨，而是挑戰他自己的常識。他是否知道，他投反對票的含義是什麼？據我理解，假如現在這項動議被否決了，即是說，要多加些差餉，亦即是說，現在政府所提議的加得小，他想要加多些！所以我希望他不要投反對票。他現在不在這裏，如果他在，我願意向他行三鞠躬禮，希望他不要投反對票！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同意黃宏發議員的結論，儘管我未能完全明白他所提的各點。我亦贊同李家祥議員和鄭海泉議員的意見。

剛才陳偉業議員聲稱，市民對這次增加差餉的反應比主要政黨還要激烈。雖然陳偉業議員可能指摘我與社會脫節，但我看不到有任何證據證明他所說的屬實。舉例來說，我相信樓下並沒有大批市民聚集來表達他們的不滿。

最後，我要祝賀曾蔭權先生，他上星期五發表的演辭極為出色。這是絕對正確的訊息，我希望政府內他的所有同事均會全力支持他。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主席（譯文）：涂謹申議員，你剛才已曾發言。

涂謹申議員（譯文）：是的。

主席（譯文）：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譯文）：是的。

主席（譯文）：你必須令我相信你有符合會議常規規定的理由，方可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先生，我發言的重點是希望回應黃宏發議員對憲制分歧問題的觀點。

主席（譯文）：涂謹申議員，只有在有人誤解你發言的內容，而你希望澄清遭誤解之處時，方可再次發言；但在其他情況下，則不得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先生，我想澄清的觀點是我剛才所說的分權或憲制問題，主要在於這個政府在現時的體制下，究竟應該擁有甚麼權力，以及相對立法局而言，應擁有何種權力？如果黃宏發議員對憲制有一套構思，或者對於稅收，尤其是差餉方面有新的構思的話，我認為我是會聆聽的。原因是甚麼呢？因為他是民選議員，他是市民授權的。我更希望如果將來，他能透過由一個內閣制或「一人一票」選出的行政首長，委任他出任庫務司或者財政司，取代了曾蔭權先生，我會很高興支持他。

主席（譯文）：請停止發言，你發言的內容已經超出澄清誤解之處。

財政司（譯文）：主席先生，請容許我藉此機會就幾點作出回應。

今天下午有些議員用了一些非常激烈的字眼，例如：「威脅」（雖然我相信只用了一次）、「市民大眾蒙受損失」、「悲哀的一天」和「壓迫立法局」等。我想，假如坐在公眾席的人士不熟悉香港政治的話，也許會以為我們是在討論取消醫療服務、關閉學校、剝奪人權，甚至宣戰。我認為所用的措辭與論題，無論是就曾先生的演辭抑或當前的問題而言，根本全不相稱。

值得在此再提的，就是我們當前討論的事項，是重估差餉，俾能更切合時宜，而且不會高於平均的生活指數。這是我們正在討論的事項。假如認為我們在壓迫立法局，或民主政體和有關建制正瀕於險境，很坦白說，均遠遠不符事實，我覺得很難令人聽信。

讓我們花點時間來看看那份演辭。據我記憶所及，當中有某些永恆的真理是自從郭伯偉擔任財政司以來，歷任庫務司和財政司一直不斷闡釋的。曾先生只不過再作闡釋，而在措辭方面，或許比各位慣見的公務員演辭較有力。假如各位想看到我們回復以往不慍不火的公務員風格，那麼可能就會看到這種有力的演辭；然而，曾先生的說話內容絕無令人反感的方面，我亦完全支持他致辭的內容。

我們現在談的是像管理開支一類的問題。要稅率低，就得使稅項、費用、收費等切合時宜。這不是甚麼憲制危機、蒙受損失或壓迫的問題，因此，請大家別說過了頭。

就差餉問題，以至就我們不時會運用我們有關的權力一事而言，那是制度。我是說，各位議員不能兩全其美，因為有規條要遵守。當局的權力受到規條約制；立法局的權力也受到規條的約制。這些規條可稱為互相制衡或可冠以其他名堂，但基本上是制衡。

當然，若說各位議員不能對動議、條例草案等作修訂，則又未免言過其實。議員當然可以作出修訂。其實只有一小部分的修改事宜需要總督批准，而且都是各位議員熟知的，即提出開支建議或減少政府收入。

有議員提及煙草稅。增加煙草稅的問題，與差餉問題不可同日而語。

試問各位議員，若把所有制衡都棄掉，政府或這個制度會怎樣運作？若非我們不時切實運用權力制止議員提出開支建議或削減政府收入，這個制度又怎樣運作？我認為這樣一個制度根本無法運作。

我們要處理的是一項例行的差餉重估。我想提醒各位議員，這是我早在至少一年前，在各次諮詢和公開場合向各位議員公布的。重估差餉一事不是突然出現在各位或公眾面前的，早在至少一年前已為人所知。必須指出，我預先作出有關通知後，未曾收過強烈或極多的反對意見。我把整件事情預早作出通知；又細心聽取了意見，也在財政預算中落實多項建議，可是在我收到的回應中，並沒有人對重估差餉提出強烈反對。

我要求……

涂謹申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闡釋。

主席（譯文）：財政司，你是否願意作答？

財政司答（譯文）：不，我不打算作答。我要求大家不要抱一種心態，就是見事情可能有點不受市民歡迎，那麼即使有關事情顯然是屬於受歡迎的整套建議的一部分，也不願意予以批准。

涂謹申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闡釋。我想請問財政司，他是否願意闡釋一點？

財政司（譯文）：我不願意。

主席（譯文）：涂議員，財政司不想闡釋。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田北俊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黃宏發議員、鮑磊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鄭海泉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李家祥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彭震海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慕智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宜弘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15 票贊成動議及 2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獲通過。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

財政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第二項動議。

動議的目的，是把飛機旅客離境稅由 150 元減至 50 元。自從我們在一九九一年把是項稅收增加至每名成年旅客 150 元後，旅遊業已再三向我申述，我們頗高的離境稅，對旅遊業及廣泛經濟可能有不利影響。他們的論點令人信服。

降低飛機旅客離境稅的建議，亦可能有助於疏導啓德機場過境大堂的擠塞情況，因為這將吸引更多的過境旅客暫時離開啓德機場，出外觀光或購物。這些旅客在市內短暫停留時的額外消費，會有助促進本港零售業及旅遊業的業務。這項寬減，當然亦惠及乘坐飛機旅行的本港居民。

我們估計，降低飛機旅客離境稅的建議，會令政府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收入減少 9.6 億元，到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共減少 41 億元。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認爲政府動議這項修訂的理由是不足的。

休息室擠迫，不應靠減價去改善；休息室擠迫，應予擴充、擴闊。利用減價方式，便宜了 100 元，是沒有辦法保證過境的旅客是會真的離開休息室，離開啓德機場到外面去看看香港。這不是一個保證。

其次，減少 100 元是否有足夠的吸引力？這是未知之數。所以我覺得以 100 元去處理休息室的擠迫，只是一個借口，我認爲不可以接受。

另外，有關本港人士可以省回金錢一點，我相信本地人士如有足夠的金錢到別的地方旅行，極大可能是遊玩。倘是遊玩，則 100 元就顯得不太重要了；若是公幹，則這 100 元更是由公司支付的。所以，我看不到在目前的情況下，爲何要省回這 100 元而去資助或津貼那些公幹的人、那些旅行的人，而未必又能處理到休息室擠迫的問題。所以我不贊成這項修訂，我是會反對的。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對於剛才的差餉問題，現時的離境稅問題，和稍後的利得稅問題，我會發表港同盟的一些不同觀點。我想證明的一點，就是庫務司說我們政黨在爭取差餉寬減方面，是想派免費午餐，其實，這是庫務司在大扣帽子。我們只不過是採取不同的預算策略，對於稅收和支出有不同的取捨而已。我希望政府以後不要這樣去扣帽子，要尊重大家是可以有不同的立場，並在不同立場上繼續討論問題。

政府當年將離境稅定為 150 元，肯定是過分之高，因此將離境稅調低，我們認為是應該的。但是，政府將離境稅從 150 元調低至 50 元，我們認為是有問題。市民要求政府減輕差餉，政府便頑抗到底，死不肯改，理由是會動搖到稅收的穩健。但在離境稅方面，政府就毫不在乎地少收 9.6 億元。假如將離境稅減至 100 元，政府就已經可以在差餉方面再寬減 4.8 億元，令廣大市民得益。況且徵收 100 元亦不會令旅客不滿。這 4.8 億元即使不用於補貼差餉，而用於改善旅遊設施和人力，以吸引更多旅客來港，亦是大有用途。除了傳統的購物、觀光之外，其實文化科技、影視娛樂亦可以發展，以吸引更多不同的來客。其實香港政府過往一直是忽略了這方面的發展，如果政府在這方面有更大支援和投資，肯定對旅遊業的效益，會多於單是給每名旅客多 50 元使用。因此我們認為將離境稅減至 50 元是過份調低，令稅收無謂地流失，令政府不單減少可用的資源，亦無法對旅遊業作出更多的補助，而且更令政府在差餉問題上違背了民意。

因此，港同盟與匯點無法支持政府這個錯誤的建議，我們是會投棄權票的。

楊孝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原先以為這項很簡單的議案會很順利在本局獲得通過，因此沒有打算發言。不過，剛才聽到民協的立法局議員說會對這議案投反對票，加上港同盟表示棄權，我自己就算不屬甚麼黨派，但作為旅遊界代表，亦覺得非常遺憾。

反對議案的意思，是不要將機場稅調低，仍保持收 150 元。對於投棄權票，剛才黃震遐議員發言時，表示實際的意思是可以減至徵收 100 元，或將政府已實行了數個月徵收的 50 元，再調高至 100 元。我對這個建議不能贊同。

既然民協和港同盟都持這個態度，似乎要視乎剩下的自由黨和無黨派議員是否支持、認同、和聽取旅遊界多年來的聲音。我在兩次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很清楚說過，要求政府調低機場稅。這不是我一個人的聲音，也不只是自由黨的聲音，這是旅遊界的聲音！香港旅遊業聯會主席吳坦先生曾寫信給我，說旅遊業多年來都爭取降低機場稅，因對香港造成了極不良的影響，是全世界最高的。他亦很清楚地指出，每年在香港過境的旅客有 380 萬人次，如果能吸引這些人前往市區，對香港非常有利。老實說，來港住宿一晚，單是收回酒店稅已不只 50 元了，如果購買物品，則會令香港很多行業，包括零售業等得益。

這項機場離境稅其實已經在全世界作出宣傳。我在三月底前往中東的杜拜開會，該地的報章竟然以第一版頭條新聞報導香港爲了發展旅遊業而削減機場稅；而下星期香港將會在灣仔舉行「國際旅遊展覽九四」，有幾千家外國旅行社、半官方和官方機構都會派團來港，考察香港的旅遊事業，對於作爲香港第二大爭取外匯的行業來說，是一件盛事。假如明天報章報導香港出爾反爾，原本應承減收的稅項可以中途「轉軌」而不減，我相信會對香港的旅遊業聲譽有極大的打擊。我在這裏不單代表旅遊界，亦代表自由黨，希望多位無黨派的議員，支持政府這項動議，將機場離境稅由 150 元減至 50 元。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議員表示對這項建議有所顧慮，我感到失望。馮議員提到，政府未能證實可收到預期的效益。當然，沒有人能保證改變稅例必定會有好處。我認爲我有把握保證的是，如果我們在未來數年好好地發展旅遊業，這行業將會繼續對香港的經濟作出龐大的貢獻。去年，遊客在本港花費超逾 600 億元。這數字在下一世紀初可能會增加一倍，我相信即使不是香港賺取外匯的最大來源，也會繼續成爲第二大來源。我支持動議。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楊孝華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周梁淑怡議員、彭震海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杜葉錫恩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0 票贊成動議及 2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獲通過。

博彩稅條例

財政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第三項動議。

這項動議，旨在把撥給政府獎券基金的獎券收入比率提高，由 5% 增至 15%，並相應降低政府獎券稅的比率，由 30% 減至 20%。各位議員應還記得，在本局去年的總督施政報告辯論中，我曾承諾會檢討我對立法局福利事務委員會所提建議的立場，該委員會建議降低政府獎券稅佔政府獎券收入的比例，並將所減收的數額撥入政府獎券基金。

在檢討之後，我在預算案演辭中建議，將政府獎券收入中撥給政府獎券基金的比率，提高 3 倍。這筆額外撥款，在未來 4 年會達到大約 18 億元，政府獎券基金將有更充裕的能力，去達到社會福利白皮書及康復綠皮書內的主要目標。基金亦將有能力履行總督在去年施政報告中作出的承諾，在一九九七年之前興建 7 間護養院，及增設護理安老院名額。

現時提交各位議員的動議，亦修訂博彩稅條例第 3(3)(a) 條。目的是把來自普通投注的總收入撥作獎金的比率，由 83% 減至 82.5%。在一九九二年，普通投注的博彩稅率，由 10.5% 增至 11.5%。政府已與皇家香港賽馬會達成協議，這 1% 增幅，將由投注者及賽馬會平均攤分。因此，普通投注博彩收入撥作獎金的比率，須相應減低 0.5%。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家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極歡迎政府這項動議，這亦是局內不少同事爭取很久的事，希望政府能將更多金錢撥入獎券基金。不過有一點希望政府可以盡快澄清的是，當這筆金錢撥予獎券基金時，是希望改善社會福利的服務，但現時我們知道，絕大部分金錢是用作興建政府在今次施政報告內所提及的護養院(即老人護養院)，而護養院的服務形式與興建問題，卻是從來未與諮詢委員會討論過，很多人亦不清楚其運作程序，只有一些概念而已。我雖然贊成護養院的建立，但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向有關的諮詢委員會及團體進一步解釋護養院的運作情況。

林鉅津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去年本局辯論政府獎券基金時，我曾指出，一個基金的用途可以從開支中反映出來。當時，獎券收入中只有 3.5%撥作福利用途，但這個用途正是基金最初成立的目的。相反，有 30%的收入，即大約三分之二的非派彩款項卻落入政府手中。這項安排令基金成為為政府帶來收入的措施，多於作為一種為福利籌集資金的方法。

主席先生，自由黨希望有一些較現在更佳的安排，使本港一些需要社會福利保障的不幸市民得到照顧。另一方面，我們的政黨希望能確保香港的福利制度不會重蹈外國的覆轍，為了應付龐大的福利開支而背負沉重的債務負擔。我們認為，若要滿足上述兩方面的要求，最合理的做法就是將大筆由市民自願拿出來的金錢補貼作社會福利用途的基金。我們堅信這是運用獎券基金的最佳方法，所以我們將其列入我們政黨的黨綱內。因此，去年本局辯論政府獎券基金時，我曾代表我的政黨向政府提出這個要求。

財政司今天所提出的第三個動議，即是將政府獎券收入中撥給福利服務的比率提高 10%，是邁向正確方向的第一步。

主席先生，自由黨支持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政府這項動議，將獎券基金撥入社會福利的比例由 5%加至 15%。剛才我們在差餉問題上極力批評政府，但在這點上我卻要讚賞政府，不過條件是希望政府不要將該筆款項單是用於建築工程，亦能用在改善服務方面，因為有很多新的服務，在政府批撥款項時是沒有考慮到的。在這些灰色地帶內，希望政府能容許獎券基金的撥款，用作一些較新的或被政府遺漏的改善服務工作，我希望政府能彈性的處理。

主席(譯文)：財政司，你是否打算致答辭？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只想證實我已注意到各位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各點，包括要求就護養院的建議徵詢意見，我們會跟進這些建議。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法定語文條例

律政司提出下列動議：

「通過總督會同行政局建議發出的《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令》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使議員在今天下午在討論嚴肅的財經及憲制事務後，可轉談較為輕鬆的問題。

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和立法局研究法例真確中文本小組委員會已審慎研究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的真確中文本，並表示贊同。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 4B 條第(4)款的規定，這份文本的確認命令擬本已經擬備，並於今午提交本局通過，然後提交總督會同行政局確認。主席先生，現謹動議本局通過建議由總督會同行政局頒布的法定語文（真確中文本）（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令擬本。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房屋條例

規劃環境地政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最後，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這項動議旨在修訂房屋（交通）附例，以調整扣押、移走及存放在公共屋邨內限制駛入道路上違例停泊的車輛的收費。

目前，扣押、移走及存放在公共屋邨內限制駛入道路上違例停泊的車輛的收費，分別是 200 元、280 元和 70 元，這些收費是在一九九零年二月一日開始實施的。房屋委員會一貫的做法，是跟隨在公用道路上違例泊車的定額罰款額，來訂定在公共屋邨的限制駛入道路上違例泊車的罰款額。立法局在本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由本年六月一日開始，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香港法例第 237 章），在公用道路上違例泊車的定額罰款，會由 200 元增至 320 元。因此，房委會在本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對房屋（交通）附例作出一項修訂，把在公共屋邨內限制駛入道路上違例泊車的幾項收費相應增加 60% 左右。

調整後的新收費將由本年六月一日，亦即在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下房屋署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制度實施時開始生效。

謝謝主席先生。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這項動議。事實上，在過去很長久日子內，我們不斷收到屋邨居民投訴有關違例泊車的情況，很多違例的泊車阻礙了行人的出入，或行人因受影響以致發生交通意外，更甚的是，在晚上更令救傷車或消防車無法使用有關的通道。

另一方面，問題亦因房屋署在規劃提供屋邨泊車位時，出現相當嚴重不足，尤其是近年來，本港汽車數量大幅增長，中港貨運量急劇上升，新界區屋邨很多市民亦以駕駛貨車為生。政府的有關方面，一直以來似乎都沒有正視問題發展的嚴重性，以致現時每個屋邨違例泊車的嚴重情況已達至忍無可忍地步，政府才修改有關的罰則。我希望在維護公眾安全，與合理對待車主或司機之間，取得平衡。因為事實上他們在屋邨內是找不到足夠的泊車位，而不是有意胡亂停泊車輛。當然，有些司機想取巧，亂泊車位而不想付出停車場費用，但亦有不少職業司機願意在停車場泊車，只是無法抽到車位。在此我促請政府盡快完成有關車位需求的全面檢討及規則。在未完成檢討前的過渡期內，我希望規劃環境地政科與地政署的同事，可否在過渡期物色一些荒廢的土地，以短期租約租與這些車輛，作臨時停車場之用，以減輕屋邨違例泊車的壓力。我亦建議可否在晚間行人較少的工業邨或工業區內劃出某些道路，規定在某個時間後，可以停泊貨櫃車或重型車輛，令現時嚴重短缺車位問題得以紓緩？

主席（譯文）：規劃環境地政司，你是否打算致答辭？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只想作出簡短的回應。我肯定房屋委員會將按照其一貫做法，考慮本局所提出有關其職權範圍的事宜，故此，房委會定會考慮黃議員的意見和建議，而我的政策科及政府當局亦會這樣做。如果黃議員所建議的一些措施可以紓緩非法泊車及泊車位短缺的問題，我們必定會嘗試採用。但我們確有需要懲罰違反附例的人士或確保罰則切合時宜，故此這項需要不應因為上述的建議而遭到貶低。這位議員最後建議重型貨車可停泊在行人道上，我卻不敢苟同，主要原因是行人道的設計並不適宜供重型車輛停泊，否則便須要花費金錢修補因而損壞的行人道。

謝謝主席先生。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海底隧道（使用稅）條例

庫務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過去多年，我們一直得到本局批准，實施各項措施，滿足弱能人士的特殊交通需要。今年，財政司建議為使用電召復康巴士服務的弱能人士，提供進一步寬減。復康巴士服務是一項個人交通服務，對象為弱能人士，特別是那些不能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嚴重傷殘人士。

現時，電召復康巴士服務以收取附加費形式，將隧道費轉到乘客身上。因此，建議豁免政府隧道費及海底隧道使用稅，將令使用這項服務的人士直接受惠。議員可能知道，定期復康巴士服務，已經有大量資助。

運輸署自本年四月一日開始，已透過行政方法，豁免復康巴士的政府隧道費。不過，要豁免海底隧道使用稅，則須修訂海底隧道（使用稅）條例第二附表。現時向各位議員提出的動議，旨在容許財政司批准任何用作運載弱能人士的汽車，豁免海底隧道使用稅。這項動議獲得議員通過後，豁免便對電召復康巴士服務適用。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94 年危險藥物（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危險藥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4 年乙酰化物（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環境及保護自然基金條例草案

1994 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4 年危險藥物（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的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危險藥物（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危險藥物條例，使其與一九八八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新訂的國際標準趨於一致。

條例草案建議規定出口危險藥物須有證明文件，並訂定一份詳列上述公約所涵蓋的各種麻醉品和精神藥物的名單。

條例草案亦作出各項修訂，以符合當局根據該條例執行職責時在運作上的需要。具體來說，本條例草案旨在：

- 把大麻脂與大麻分開，並將之列為危險藥物；
- 授權政府化驗師在執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培植大麻和合成製造危險藥物；
- 廢除一項有關藏有危險藥物的推定，這種推定與人權法案有牴觸；
- 將修訂有關指定醫院和機構的附表 2 的權力，由總督轉授予保安司；

- 將沒有令狀而入屋搜查的權力，限於無法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範圍內取得令狀的情況下才可行使，目的是使條文符合人權法案，並就發出令狀的機制作出規定；及
- 降低該條例所適用的咳藥中的可待因濃度。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4 年危險藥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的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危險藥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與 1994 年危險藥物（修訂）條例草案類似。條例草案建議訂定與一九八八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相符的新條文，以遏止從海路非法販運藥物。由於這些條文具治外法權效力，因此，基於法律上的理由，須待該公約延伸至香港後才徵求女皇同意。為免阻延危險藥物條例的其他修訂，這些條文已載入本條例草案內。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4 年乙酰化物（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乙酰化物（管制）條例的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乙酰化物（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乙酰化物（管制）條例，使其與一九八八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新訂的國際標準趨於一致。具體來說，本條例草案旨在：

- 將現時的管制範圍擴大至包括另外 21 種在公約內訂明的化學品；
- 對訂明的化學品實施 3 種不同程度的管制；

- 在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所訂明的化學品會用於或用作非法製造危險藥物的情況下，禁止藏有、製造、運送或分發有關化學品；
- 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修訂附表 3，以及授權保安司修訂附表 1 及 2；及
- 規定就訂明的化學品進行交易的紀錄須保存兩年。

本條例草案亦建議廢除一項有關藏有危險藥物的推定，這種推定與人權法案有牴觸。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環境及保護自然基金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二讀：「一項草案，用以設立名為環境及保護自然基金的信託基金，並就該基金所應作的管理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環境及保護自然基金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設立一項法定信託基金，以資助與環境保育事宜有關的教育、研究及其他計劃和活動。

現時資助環境教育和研究活動的款項來源既不穩定，亦不足夠，而且只限於促進專題活動，而不能顧及較長遠和深入的計劃。因此，總督在向本局發表的一九九三年施政報告中，建議政府初步注資 5,000 萬元，設立一項環境及保護自然基金，以資助環境教育和研究，以及其他有意義的環保計劃。其後我們議定，設立基金的最佳方法，是透過立法方式進行。

本條例草案載有數項主要規定。首先，條例草案規定設立環境及保護自然基金，並闡明其宗旨。

第二，條例草案就規劃環境地政司成為法團作出規定，而規劃環境地政司得以單人法團的身份，作為該基金的受託人。

第三，條例草案規定設立環境及保護自然基金委員會，就基金的運用，向受託人提供意見。該委員會將包括一名由非官方人員出任的主席，以及非官方和官方成員。在推薦非官方人員出任該委員會的成員時，我們打算加入代表不同階層利益的人士和團體，包括綠色團體，而後者亦將是這項基金的主要資助對象。

第四，條例草案規定受託人必須每年向本局提交經審核的帳目結算表，以及有關管理這項基金的報告。

最後，正如很多其他為教育或慈善而設立的信託基金一樣，假如管理基金的費用相當龐大，條例草案載有一項標準規定，容許財政司徵收不超過基金每年收入 2.5% 的監理費，以收回這些費用。不過，管理環境及保護自然基金所需的行政費用預期不會太大。因此，條例草案規定，除聘用專業顧問所需的費用外，管理該基金的費用，將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付。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專為有關環境及其他保育事宜的教育、研究及其他計劃創立一個資金來源，並且為管理和控制環境及保護自然基金訂明一個法定架構。我謹請各位議員考慮並通過本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4 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憲制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草案，用以修訂選舉規定條例、區域市政局條例、區議會條例、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選舉規定（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選舉規定（選民登記）規例自一九八一年起實施，直至最近本年三月始被廢除。根據該規例，登記主任在一年一度的審核工作中，如有理由相信某人已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或已更改地址，則可從擬在該年度編訂的選民登記冊上略去某人的姓名。

獨立的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三年七月成立後，曾就有關選民登記的附屬法例進行檢討。該委員會認為，主體法例內並無任何明確的授權條文，容許以登記選民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或已更改地址為理由，將該登記選民的姓名從選民登記冊上略去。在此情況下，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認為審慎的做法，是在主體法例未作適當修訂以清楚表明有關的立法目的之前，新訂的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選民登記）（地方選區）規例不應載有略去這類姓名的規定。

即使登記主任知悉選民已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或已更改地址，但如登記主任無權從選民登記冊上略去該登記選民的姓名，選民登記冊的準確程度便會大受影響。那些已離開香港和已搬遷的選民，其姓名會全部保留在選民登記冊內，並繼續有資格在其舊選區內投票，這樣最終會妨害整個地方選區選舉的基礎。因此，我們必須修訂主體法例，以便登記主任可從選民登記冊上略去這些選民的姓名。任何被略去姓名的選民，倘已恢復通常在香港居住或能提供新住址，當然可申請重新登記為選民。

條例草案為登記主任提供適當的法律依據，訂明若他有理由相信列名在現有選民登記冊的登記選民 —

- (a) 已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或
- (b) 已更改在香港的主要居住地址，

則可在編訂該年度的新選民登記冊時，把該登記選民的姓名略去。我想強調一點，就是這些修訂只是為了清楚表明一個法律要點，並無涉及任何政策上的轉變。

我們亦藉此機會對各項與選舉有關的法例，進行若干輕微的技術修訂。

同時，我想指出，我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對條例草案作兩項修訂。我提議在條例草案第 2 條英文版“under sub-section (1) if”，即「根據第(1)款……如」之後加入「登記主任有理由相信」等字句，並從草案第 4 條中刪去「他有理由相信」等字句。這兩項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更趨完善，以便更清楚表明我們希望達致的目標。

條例草案在時間上十分緊迫，並須在六月初之前制訂，以便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能即時相應修訂相關的附屬法例，從而訂出有關略去選民姓名的詳細程序。上述相應修訂必須在六月中之前完成，以配合一九九四年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訂工作。法例規定，臨時選民登記冊最遲須於六月二十二日前編訂。因此，我謹促請各位議員盡早審議及通過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4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雖然剛才的火藥味很重，我們對於政府的作風倒退，走向行政獨裁的做法極度不滿，但我們始終都是講道理的，應罵就罵，應讚就讚，希望政府知過能改。相信財政司、庫務司和政府都會感到高興的是首先我想稱讚他們。在稅務修訂草案方面，將免稅額提高，並且引入一個新的供養父母、祖父母的免稅額。政府在這方面，有長足的進步，值得我們市民一讚。

同時，我亦想紀錄在案，個人免稅額其實是市民多年來爭取的目標。多年來市民都不相信政府真會順應民意，所以今次免稅額的提高，可以說是一個好好的公民教育，令市民認識到繼續不停爭取合理要求，是遲早會有結果的。

雖然我們贊成稅務修訂條例的上述部分，但對於利得稅方面，港同盟持有不同意見，因此我們要求將第 8 條分別處理。

利得稅削減 1%，將會令稅收減少 16 億元，至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度會損失達到 100 億元。政府是否因為盈餘過多，所以要減利得稅？明顯不是，否則便不會爲了差餉那 14 億元與立法局對抗，死不罷休。財政司提出減利得稅的另一個理由，是這樣會加強香港作爲亞太區商業中心的競爭力。讓我們看一看事實。一九九三年海外公司代表調查發現影響香港作爲地區中心的 5 大原因，先後次序是金融銀行設施、基建、政府對經濟的政策、政治氣候，與管理人員和人力是否足夠。而投訴不滿的主要問題是租金和薪酬昂貴，利得稅不是一個問題。九三年海外來港投資的製造業調查，發現最具影響力的因素分別是薪酬、基建、銀行金融設施、生產力與政治氣候，而受批評的因素是租金和人力成本、政治和生產力，而利得稅又不是所提到的問題。

九二年香港維多利青商會，對本地製造商及製造業進行的調查，發覺 57% 的被問者表示即使要加稅，也會贊成改善中學教育；56% 的被問者表示即使要加稅，也會贊成改善大專教育；67% 的被問者表示即使要加稅，也會贊成改善生產力；76% 的被問者表示，政府應幫助製造業發展新的科技能力。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在九二年發表一份名爲《香港 21》的報告書中所提出的重點，行動綱領及需要的額外投資是甚麼呢？就是令香港能繼續成功發展。這些主要行動綱領，包括改善中學、大學教育、加強人力培訓、改善生產力，設立公用應用科技和發展設施。資料顯示，工商界要求加強香港競爭能力的是在於人力、基建、科技發展各方面。爲此，政府應該在這幾方面作出更多投資，而他們對利得稅的徵收率，並沒有強烈的抱怨。因此，減利得稅，其實只是一個懶人的做法，爲政府欠缺對工商業發展作出努力，作一個擋箭牌。

港同盟認爲減少利得稅對工商業，根本只是小恩小惠，幫助甚少，如果將這 4 年所累積 100 億元，用來支援研究發展、人力培訓、EDI 和基建等等的發展，就更能達到經濟規模的效益，對香港工商競爭力，更會有效，對工商界的利益，亦會遠遠超過減稅所帶來的利益，市民的就業機會和收入亦會因此增加。減稅其實是一種稅收支出 (tax expenditure)，因此，必須將同一個稅收，用於支出的選擇，互相比較。港同盟認爲香港政府的選擇是錯誤的，只會造成資源浪費，因此港同盟會反對這項建議的。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由黨的徵稅哲學是很簡單的。我們支持在香港維持低稅率的制度，而且在沒有必要的情況下絕對不應有加稅的行動，這完全符合我們剛才在辯論差餉時所採取的哲學。我們認為港同盟的論調似乎有些自相矛盾，因為既然大家都認為差餉方面應該削減，以及政府沒有需要加稅，沒有需要從市民的袋中收多些錢，為何在這情況下還要放多些錢入政府的袋中呢？這究竟是為甚麼呢？似乎這是完全不符合邏輯的。所以我們自由黨完全支持政府原來的做法，而不支持這項修訂。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很簡短地回應周梁淑怡議員對我們的看法。我不知道周梁淑怡議員是否在這裏，其實剛才黃震遐議員已說得很清楚，港同盟認為利得稅是不應該減的，因為我們認為對工商業本身，如果能夠較積極地運用利得稅，以及如運用得適宜的話，反而更加能夠增強香港的競爭環境，吸引有關的工商業繼續在香港投資和發展，以及令到他們會有更有利的環境去賺錢及建立香港的繁榮安定。此外，我們亦認為有一連串開支是政府理應支出的，但政府至現在仍有點不同意，因此我們在這基礎上全盤考慮，認為不應該減收利得稅的 1%。我們並不是說希望政府無限量地收稅而把稅款放在政府自己的袋，這不是我們的哲學。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談及差餉時，政府說：「在諮詢的幾個回合中，政黨及議員均沒有提及差餉，到現在又轉頭抨擊差餉」，我覺得這說法十分不公平。我想問，在上次財政預算案的諮詢中，有多少個政黨建議減利得稅呢？哪一個政黨建議將利得稅減低 1%？大部分政黨都沒有提出這一點。有些更建議增加利得稅。有多少民意要求政府將利得稅減少呢？我希望財政司答覆這幾點。

我不覺得有民意支持減利得稅，而市民在報章上亦看不到工商界有何行動，遊說政府要在如此低的稅率下再將利得稅降低 1%。政府在自己的財政預算案中亦說得很清楚，我們的稅率已差不多是全世界最低的。政府一直對我們的低稅率、簡單及有效率的稅制感到自豪。是否再進一步調低利得稅便可以吸引到更多生意，更多工商界人士來香港投資呢？政府有否考慮過不減利得稅，改而把多些政府支援用於工商業發展，及積極地在培訓科技員方面做好些呢？為何在一個如此簡易的稅制裏將稅率增增減減，在沒有民意作基礎的情況下自動將利得稅減低 1%呢？

故此，我們有權在此提出修訂這議案，亦都很高興不須要經總督批准，便可行使立法局議員的權力來建議取消政府所提出的修訂，將利得稅仍然維持於 17.5%。

潘國濂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相信港同盟及匯點議員有點誤會，其實這項稅收是 16.5%，並不是減稅。只不過回復當時財政司加稅時給人的印象，就是由 16.5% 加至 17.5%，現在只是回復當時情況。事實上，當時很多工商界也提出反對。如果政府認為真的沒有錢而須要加的話，我們也會接受。但現在已是「水浸」，如果還要維持過去加稅的論據，是不合理的。但現在並不是要減稅，只是當時要加的道理已不存在。所以提出論據說要維持高稅率，增加基建等等，都不是道理。道理是過去的加其實是不需要的，現時只不過是回復到過去的水平，使其與薪俸稅有一個比較合理的差額，而不致有 2 個百分點的距離。

自財政司第一次提出 17.5% 這個數字以來，我一向持反對立場，一貫反對增加。現時減回，我亦不能說會感謝他，只是大家已忍讓了兩年，現在再回復原來水平而已。

陸觀豪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只想補充剛才潘國濂議員所提有關利得稅率與標準稅率的分別。如果大家翻查第三次稅務檢討委員會的報告，內有解釋為何有 1.5% 的差距，主要原因是由於現時公司所派發的利息是免稅的，故在公司的利得稅方面要多抽 1.5% 以作彌補。正如潘國濂議員所說，當時稅收由 16.5% 加至 17.5%，全是稅收問題，而現時既然稅收問題不存在，大家便應該支持政府，使其恢復原來的面貌。

田北俊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一個政府為何要徵收稅項？我相信收稅的目的，就是要為社會提供各種設施。現時香港政府在各方面的設施，例如房屋、醫療、治安、教育等已算做得很足夠。在這情形下，政府如再想大量出錢做事，卻又基於缺乏人力（即失業率 3% 的概念）而做不到，但庫房又告「水浸」，那是否繼續要維持有多些盈餘？即使將利得稅減 1%，少收了 12 億元，政府今年財政預算案的盈餘也有 77 億元，加上累積的 2,000 億元，香港政府在短期內是不用擔心會缺乏資金的，可充分提供市民所需要的設施。

至於工商界又有何想法？我相信在這方面的經驗，港同盟議員可能沒有自由黨議員那末多。我們工商界是要看走勢的，不是只看那 1% 的 12 億元，最緊要是趨勢如何？假如訊息不正確的話，投資者便卻步。世界上的股票市場，往往為了政府某類措施而大幅上揚或下挫，根本真正的加減稅項仍未實行。對工商界來說，利得稅的削減是世界上一大趨勢，到處都是經濟不景，但亦在減稅。香港前兩年因財政預算案的不足而加稅，工商界是理解的，而現時財政預算案有充分的盈餘，我們就應該減回，給與工商界一個長遠的訊息。

另一點我想批評港同盟的，我是自由黨認為從工商界角度來說，「製造財富」是重要的，而港同盟好像以「分配財富」為主。我們認為如果以 17% 強的稅率計算，1,000 億元就有那麼多，如果日後由 1,000 億元變為 2,000 億元，則與 16.5% 的稅率計算便差得更多，所以我們的論據是，香港最重要的是多賺些錢，而政府少收了 1%，是不會引致長遠的經濟不良發展的。港同盟時而有所抨擊，可能因為港同盟認為他們賺錢就不太熟悉，但可從這裏「分些過來」！自工商界分落至他們所謂代表的基層，由他們代表基層爭取利益。其實這個概念是不正確的。為何歐洲失業率有 10%；為何在英國做生意的個個不成，以致政府收不到稅？這是因為本身的趨勢不佳，如果叫人們到英國投資，他們第一件事是會想到在完稅後，還有其他事項要跟進，最終也沒有什麼好處，所以索性不考慮。主席先生，我希望港同盟應該考慮，長遠來說，如果香港富裕，那 1% 的 12 億元，相對於政府今年使用的 1,600 幾億元，比例上根本是小之又小，因此就毋須要在這方面給人帶來錯誤的訊息。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的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有議員說港同盟要「分配財富」，非常言重，由於 1% 的稅收只是 12 億元，如果要「分配財富」，不會在 1% 着眼！

基本上，剛才黃議員已說過，外國人來港投資，最主要原因其實不在於稅低，低稅率只是眾多原因中之一，也不是最主要因素。最主要因素很多，中國開放，帶來很多香港經濟活動，沒有種族糾紛，沒有宗教糾紛，政治上比較安定，雖然有直選議員之後，有較多聲音使政府官員心裏感到並不太舒服，日子久了大家習慣了，制度便會繼續運作下去，所以資訊發達，經濟也穩定上揚，這才是吸引外資來港投資的因素。所以財政司發言謂政府減 1% 利得稅主要是吸引外國商人來港投資。總的來說，利得稅是其中一個因素，但並不是最主要的，其實還有其他很多因素。

唐英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楊森議員表示外國投資者來香港投資有很多原因，我可以肯定香港有的條件，其他國家都有，例如南韓、台灣。香港以外的地方如泰國、新加坡，一樣是資訊發達，亦有一個穩定的政府，也易於作為對中國投資的基地。

為何要找香港？其中有一個最主要原因（不是單一個原因），是香港有一個簡單而稅率低的稅制。我們花了很多很多年才可以達到本港稅制簡單和稅率低的情況。現在世界上很多西方國家，正如田北俊議員剛才所說，發覺稅制頗高，反而因加得減，所以認為趨向一個簡單而稅率低的稅制。

我們自由黨是支持「創造財富」，相信港同盟也支持「創造財富」，與此同時，也支持「藏富於民」，我們支持政府減低 1% 的利得稅。剛才李華明議員問，除了一個政黨之外，有沒有其他人或政黨要求過減 1% 呢？其實有很多的，例如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會、香港總商會和香港工商專業聯會，它們在提交給政府的九四至九五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書中，有建議減低 1% 的稅率。這 5 個代表工商專業的聯會，可謂代表香港絕大多數僱主，所以在回應李華明議員謂政府應聽取民意一點，我讚揚政府今次是聽取的。

何承天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簡短回應黃震遐議員剛才所提及有關工商專聯的報告。首先，這裏似乎有 4 位工商專聯的會員。我很高興他們看過這份報告，但似乎閱讀得不夠清楚。正如剛才唐英年議員所說，工商聯支持稅項減低 1%，但不贊成無限地增加我們的開支，只是希望將來政府的支出多側重在教育或基建方面的投資，以不斷提高香港的競爭能力。我們是支持財政司的理財哲學，即香港的支出應跟隨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例如佔增長總值的 5% 或 5.5%。並不是說因要增加支出而要提高稅收，我們完全沒有這個提議。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自由黨一些議員說得很清楚，他們贊成「藏富於民」的原則。大家都知道，有些工商界的代表，少賺了錢也不願意，卻說要「藏富於民」；但另一方面，在醫療服務收費方面，自由黨卻要窮困的病人「能者自付」，這是什麼的精神呢？令我覺得很迷惑。

楊孝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覺得今天在幾個關於財政收入的議案裏，自由黨的立場最清晰、最貫徹，不會飄忽不定的。我們說到要凍結差餉，是因為基於政府太多錢不需要這些錢。收藏所有錢做甚麼呢？我們贊成減低機場稅，而不是反對或者棄權，亦是基於同一理由，我們相信香港的低稅制度，亦因為政府太多錢不需要。第三個動議關於利得稅，我們亦是立場清晰，要求減低利得稅，原因也是因為政府太多錢，不需要多收。我們不會一方面說要減低或者凍結差餉，另一方面又同時說不要減低利得稅，我覺得這種做法很混淆。所以，我覺得今天這問題反映了自由黨的信念，就是以經濟為主導，關注民生，倘若不以經濟為主導，就不可能關注民生。

但是，剛才我聽到港同盟的黃震遐議員說一句：「如果不減低利得稅，政府可以用多些錢為工商界做多些事情」。這表面聽來是很有道理。我本身並不是工商界，旅遊業也不算屬於工商界，我是受僱的，但我覺得雖然工商界可能很希望、很歡迎政府為他們做多些事情，例如開發多些工業區、或者做些規劃，做一些基礎設施，這個我是認同的。但是，我

覺得政府現時在不需多收金錢的情況下也可以做到。政府有 77 億元盈餘，亦有進行基礎設施的建設、開闢工業邨等等，已經對工商界做到點事情。我覺得這點應該繼續去做，但如果說是爲了工商界做多些而迫政府收多些稅，則這個論據是不能成立的。

我想到有些地方是實行這種政策的，舉例來說：在中國內地企業稅是 55%，政府抽取 55% 的稅，說會用來做一切事情，例如計劃及進行機場設施、甚至替計劃銷售、開拓市場等等。這是一種所謂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我相信在中國都已漸漸過時了，因爲國家覺得這種做法是不對的。此外，本港附近中國境內亦有一種情形，很多同事說香港的 16.5% 或者 17.5% 已經是很低，但我就想指出一點，鄰近香港的深圳特區、珠海特區，利得稅是 15%，亦低於我們的 17.5% 或 16.5%，如果投資新企業還可以「減三免二」，即 5 年內可以減半和可以豁免的。雖然我同意投資者不是單看稅收而決定去哪一個地方投資，既然有兩個鄰近香港的特區都用低於香港的稅用來吸引投資者，我會希望外國及香港投資者繼續投資香港，不希望他們轉移去大陸，因爲假如轉移到大陸，本地的工人便要面臨經濟轉型的困難。所以，我們應該亦看看鄰近的地方，與他們競爭時，務使投資者認爲我們是有決心去維護香港的良好投資環境，我覺得我們是應該支持的。

因此今天自由黨的立場是贊成凍結差餉；贊成減低機場稅；亦贊成減低利得稅。我們不會贊成這樣，反對那樣，中間又來一個棄權！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個情況實在頗不尋常，即行政機關不但在加稅方面遇到困難，而且在減稅方面也是如此。

我在總結一九九四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內，已解釋過政府提議減低公司利得稅 1% 的理由。扼要而言，我們的用意，是維持香港作爲商業及金融中心的競爭能力。

香港能夠實行低稅制，我們深感自豪，多年來，低稅制已證明是促進本港經濟成就的重要因素。兩年前我提高利得稅 1% 時，曾向各位議員保證，提高稅率並非表示我們開始朝着調高利得稅的方向前進。由於我們的財政狀況已有改善，我認爲將利得稅回復先前較低的水平，是正確的做法，可使香港維持最佳的商業環境。

儘管實施這項重大的稅項寬減，我仍可向各位保證，由於本港的商業前景美好，我們預期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利得稅收入，不但以貨幣計算會有增長，在稅收總額所佔比重亦會提高。這再次是良好增長的奇妙之處。

由於愈來愈多人關注在港開辦及經營業務的成本日益上升，因此減低利得稅的建議，是一項切合時宜的措施。我亦預期這項寬減爲投資者所帶來的鼓勵，最終會使整個社會受惠。

在回應一位議員時，我想證實，我曾接到多項有關寬減利得稅的要求，我沒有數過這些要求實際有多少，但這些要求由本局議員及其他人士提出均有。我必須在這裏說，我覺得黃震遐議員所引述的調查完全沒有說服力。我曾嘗試在一九九四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時發表演辭（第 35 段）以澄清這種混淆，但顯然並不成功，而黃議員的說話更把這種混淆延續下去。事情並不是：如果你問某人：「倘若我們用錢在 X 項目，你會否放棄某項稅項寬減？」這個假設完全錯誤。最低限度，在現行的制度下，這並非我們所面對的選擇。容許我引述上述那一段：「這種混淆在一位議員的論點內充分顯示出來。該議員認為，降低利得稅使我們失去極需用於擴展政府服務和計劃的資源。這個論點，恐怕是由於對我們管理公共財政的方法有誤解所致。這是一項常見的誤解，我希望在此加以糾正。正如各位議員所知 —— 特別是我每年都一再強調 —— 一個重要的預算原則，是把政府開支的增長維持與本港經濟的趨勢增長一致。這個原則，為我們的公營部門開支，訂出限額。因此，利得稅收入豐厚的一年，並不表示政府服務可突然擴展。降低利得稅，亦不會引致開支削減……」在此之後，這一段還有一點內容才完結。

主席先生，我反對黃震遐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所動議的建議修訂。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二讀本條例草案。不過，我也想趁這機會表達我對這條例草案的一些意見。

第一，現時的修訂是技術性的，現時市民在聯誼會進行麻雀耍樂活動，若該聯誼會是社團條例認可的合法團體，可獲豁免領牌。市民在這些地方賭博是合法的。不過，自從社團條例於一九九二年修訂後，社團已毋須向警務處處長註冊，只須作出通知便可。因此無法辨別某社團是否合法。市民喜歡在某些酒樓進行「打麻雀」等社交活動，但由於該酒樓可能未符合社團條例的豁免制度，此等博彩活動便屬非法聚賭。有很多市民以為在一些喜慶宴會進行麻雀耍樂，只是社交活動，從未想到該酒樓根本未領有牌照，以致觸犯法紀也不知。據我所知……

主席（譯文）：涂謹申議員，請問你所提及的事項與賭博（修訂）條例草案有何關係？

涂謹申議員：主席先生，因為草案第 3 條，特別提到有關茶樓、酒館可獲豁免的規定。

主席先生，據我所知，在銅鑼灣伊利沙伯大廈有一間大酒樓，過去 4 年一直都沒有領牌。我相信在該段期間已有不少婚宴在該處舉行。大家可以想象到有多少市民在酒樓進行麻雀耍樂。

第二，根據政務總署在一九九一年所進行的調查顯示，符合社團條例而獲豁免領牌的聯誼會，只佔該類會所的 23%，換言之，有 77% 是無牌的。如果市民不知，以為它們領有牌照，在此賭博，便屬非法聚賭，我在此奉勸市民……

主席（譯文）：涂議員，我仍然看不出你的發言與本條例草案有何關係。你所指的是條例草案哪一項條款？

涂謹申議員（譯文）：是第 3 條第(4)款第 a(ii)段。這是一項新增段落，規定如會址符合會社（房產安全）條例所訂定的條件，即可獲豁免。這是一項新增的條文。我列舉調查結果，是要提醒政府必須以明智而審慎的態度實施這項政策。

主席（譯文）：我們現正審議 1992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我認為這項條例草案與酒樓、會社或社團沒有關係。

涂謹申議員：主席先生，我要指出的是，根據政務總署九一年進行的一項調查，只有 23% 聯誼會獲豁免領牌。我不知現時有幾多聯誼會，Club house 可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獲豁免領牌？

主席（譯文）：但你的發言並不涉及這項修訂條例草案內的任何條文，而是涉及範圍廣泛得多的事項。涂議員，假如我誤解了你的意思，我感到抱歉。你提及的是 1992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的哪一條？

涂謹申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是條例草案第 3 條。

主席（譯文）：這條是用以修訂……

涂謹申議員（譯文）：是用以修訂原有條例的第 3 條 4a(ii)款。我所指的就是本條例草案的第 3c(i)條。

主席（譯文）：我要向你致歉，因為我檔案內的文件有誤。很抱歉，請你繼續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先生，根據政務總署的調查，只有 23%的聯誼會獲豁免領牌。其餘 77%，雖屬無牌，仍照常營業。市民很容易去到那些無牌的聯誼會耍樂，以致觸犯法例也不知。我希望政府在作出今次的修訂後進行一項統計，看看有多少茶樓、酒館、會所可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獲得豁免？麻雀耍樂是一種非常普遍的社交活動（雖然我不鼓勵賭博），但我不希望見到市民無辜地身陷法網。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4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7 及第 9 條獲得通過。

第 8 條

黃震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刪除本條例草案的第 8 條。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黃震遐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周梁淑怡議員、彭震海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17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9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原來的第 8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4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6 條獲得通過。

1994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8 條獲得通過。

1994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8 條獲得通過。

1994 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1994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3 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4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1994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1994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1994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1994 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及****1994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他動議上述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動議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五月十四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另有 5 分鐘時間可就建議的修訂動議致答辭，而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房屋供應

何承天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採取一切所需措施，確保有足夠的公營及私營房屋供應，包括：

- (a) 與中方商討，以便在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七年期內，繼續有關政策，增加土地供應作住宅發展之用，尤其是高密度住宅發展之用；
- (b) 撥款興建所需的基本設施，以便供應業經開發的土地；及
- (c) 加速建築發展的審批手續，

從而解決房屋供應不足的問題，此問題正是導致住宅物業價格不斷上升的基本原因。」

何承天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上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本港樓價高企的問題牽涉到物業市場很多層面，但我今日會集中討論高密度住宅用地的需求，因為這類住宅樓價飛漲，對大部分的市民做成沉重的負擔。

很多人，包括本局部分同事，曾經提出多項建議，鼓勵政府採取行政或立法手段來控制或遏抑樓價，但我並不同意此類的建議。因為我們不要忘記香港的成功，有賴於實行自由市場經濟，任何政府採取稅收、資助或控制價格來作出干預，將不能夠反映價格的真實性，也不能解決問題的根源。我要清楚地指示，目前樓價高漲問題乃由於求過於供。在一個自由市場經濟來說，這個問題一定要以調節及增加供應來滿足需求。

因此，我動議今次辯論的目的，是如何以增加已開發土地的供應，來解決現時樓價高企的問題。

只有面積 1067 平方公里的香港，卻有人口 600 萬，在這情況之下，無可疑問土地是非常罕有的。但另一方面，根據規劃署稱，香港應有足夠的土地，來應付直至下一個世紀的人口增長。

雖然本港有足夠的土地，但開發了而可供建築的土地供應，則未能夠滿足需求。因為，未開發的土地，無論數量多少並不能夠代表可以建築的土地。在土地可以供興建之前，土地必須平整、開發及興建所需的基本設施。

公共房屋

在公共房屋方面，政府長期以來未能及時撥出土地來達到房屋委員會的要求。自從《長遠房屋策略》在一九八七年制訂以來，市民對房屋的潛在需求一直在增加，這都是大家可以理解的。但無論如何，政府是有責任提供足夠已經開發及有基本設施的土地予房委會，令它能在二零零一年達到長遠策略的目標。為了時間問題，我的同事周梁淑怡議員稍後會在公共房屋問題上再作進一步討論。

基本建設

政府每年的賣地計劃除了受到《中英聯合聲明》規限於 50 公頃之外，也受制於要在適合地點找到可利用的土地類別，來供應可建築的土地。雖然新界西北部天水圍有 200 公頃土地，但事實上這塊土地未能即時興建公共或私營房屋，因為沒有基本設施，土地就不能開始發展。因此，通往該區的第三號幹線公路北段必須盡早落成啓用。

在基建問題之上，政府會指出很多大型的基建計劃現在已展開，可以供應更多可建築的土地，例如西九龍填海區及環繞維多利亞港的多個填海區。

但是剛才所提到的填海基建計劃，對本港經濟及環境改善雖然是有幫助，但對於增加住宅用地的貢獻不大，原因是在於政府的「大都會計劃」，此計劃的目標是將大都會區內的人口保持在 420 萬，而人口密度高的地區居民將分散遷徙到新填海區。換句話說，新填海區的功能只能令市區的人口密度降低，未能夠真正解決住宅用地不足的問題。

此外，雖然我支持「大都會計劃」的目的及支持這些填海工程，但政府也應撥出更多資源在大都會區之外興建基建計劃，以增加更多可建築的土地。因此，我剛才說過第三號幹線公路及新界西北鐵路應從速展開興建，而新界東部的交通網絡也應有計劃改善日漸擠塞情況。在落實此類基建計劃之後，新界土地的發展潛質才能全面展開。

在這問題上，我曾於九三年施政報告辯論上，建議政府利用私人資源來興建基本建設，令未開發的土地得以盡早發展。我歡迎政府最近宣布當局正在研究這建議的可行性，我並且熱切期待研究的結果。

在基建問題上，我想強調的最後一點是，基本設施並非單純指道路、渠道及水、電等公共設施，例如在天水圍及東涌等等建設新市鎮，必須同時配備所需的各類社區設施及就業機會。

建築發展程序

大家都知道樓宇並不能一夜可以建成。因此，我們不可以忽略其他現成及成本較低的土地供應來源。我所指是改變土地用途及規劃。目前新界大部分的土地均為農地的用途。若要發展這些土地，便要申請規劃及官契修訂方面的批准，並經得政府許可。

政府的建築審批手續歷來都需時甚長兼且繁複，而獲批准的機會也很微。甚至有些可被批准的項目，其審批時間也要長達 10 年或更長時間，而這些情況也很普遍。

發展項目在最初申請時所遇到最大的障礙是在審批規劃上，而不獲批准的理由往往是該地區缺乏基本建設，這點我剛才已提過。

環保因素也是常見的理由。當然在某些情況之下，政府十分關注發展項目會否對環境保護區的影響，例如米埔雀鳥區。但有時，政府的意見卻非常主觀，其中一個例子便是已經沒有人耕種的土地，政府依然規劃為農地，令到土地荒廢，而且又將這些土地劃為綠化帶，在沒有人打理之下，亂草橫生、垃圾滿堆，根本沒有「綠化」可言。

我對於新界規劃程序的整個過程極度質疑。我知道在一九九零年展開的《新界西北發展策略研究》至今未完成。但與此同時，新界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則於今年七月會完成。還有，為本港直至下一世紀增長而規劃的《全港發展策略檢討》也剛於去年底才完成諮詢。據我了解，官方還未正式決定最後的策略。因此，處理地區層面土地用途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反而在規劃全港土地發展的重要策略制訂前已作出決定。

這種實在是本末倒置的規劃程序，因此我們不難理解這種程序令到可建築土地的供應，不能夠應付日增的需求，加上政府在審批新界發展項目上，時常採取保守及否定的態度，令到問題更為嚴重。

故此，我覺得整個建築發展的審批程序必須立刻檢討，而政府應以積極態度來促進規劃及發展，並且須要嚴格規限審批程序每一個階段的時間，甚至乎最理想要付予法定的時限，而整個審批過程應該由一個部門統籌，該部門一定要獲得適當權力，以確保其他部門能準時完成工作。此外，應該避免重複審批，例如，在目前的制度之下一個已經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的計劃，又要經過「總綱發展藍圖」審批，又更加要獲得所謂「建築物的設計形式、布置及高度」的條款的批准，手續繁複。

建築密度

一塊土地能夠興建多少個單位要由該地區的地積比率或政府政策所實施的密度管制來決定的。故此，增加建築密度會直接增加可建築的土地。本港未來增長速度及整體需求的預測應該作為決定密度的依據。若果估計未來本港有「特高的增長」，市區密度便須維持在高水平。否則，只會浪費我們珍貴的土地及基建的資源。因此，最近頒布的《九龍及新九龍建築密度管制》是倒退的一步。這種做法是在欠缺全面計劃來應付需求的情形下，借市區缺乏基建為藉口，將人口推到市區以外的地區。根據報導，財政司於本月初在倫敦就本港房屋供應發表意見時說，低密度住宅用地可以更改為高密度住宅用地，但至今，政府所做與所講的卻背道而馳。

在六十年代及七十年代規劃的新市鎮，能夠成功地應付過往的人口增長，但卻未能預計近年或未來數年本港及珠江三角洲的巨大變化。

因此，現在正是時候採取新的方向，檢討新市鎮的建築密度。在那些有足夠基建設施的區域，應該增加其地積比率。相反，基建不足的地區，則要加強這類的設施。

中英土地委員會

政府每年的賣地數量，當然是規限在《中英聯合聲明》所定的 50 公頃之內，若須批出更多土地時，也須得到中英土地委員會通過同意。不過，非常幸運，近來每年土委會的批地數量均可以超出每年所限，但是大部分的土地是用作應付大型基建計劃，例如貨櫃碼頭。我曾在本年立法局財政預算案辯論上，敦促增加住宅用地的批地數量。其後，我很高興獲悉中英土地委員會於今年度增加 11 公頃商住用地，但私人住宅用地上大部分為低密度用途，因此，僅增加 1000 個單位，數量太少。

主席先生，土地及房屋供應的問題異常複雜，須要有策略地全面深入探討，而政府方面也必須深思熟慮，審慎地規劃發展，以應付未來人口的基本需求，以及本港於下一世紀及以後的經濟增長需要。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作為一種自然資源，土地的開拓與使用，基本上是為了滿足人類生存的需要，在這個基礎上，人與土地的關係是和諧與互相依賴的，這種關係在諾貝爾文學獎得主賽珍珠(Pearl S BUCK)筆下，藉《大地》(The Good Earth)一書所描繪中國農民與土地的關係，清楚表達出來。

但是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的香港，土地作為由少數人和政府壟斷的初級商品(primary commodity)，其存在和分配與群眾的需要並不是互相配合的。在香港這樣的商業社會，土地的主要社會功能是提供住房、商舖、寫字樓以至其他支持經濟運作的設施、土地的分配是以資本主義的價值體系和其制度為根據。作出決定的則是壟斷了經濟和政治權力的官僚、地產商、金融資本家及其他有財有勢的人。在這種情況下，土地的分配和發展往往與群眾的基本需要脫節，最明顯的短缺是房屋的供應。

進入後資本主義(post-capitalism)時代，與房地產有關的經濟活動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GDP)的 40%。大幅增加土地供應，是回應香港市民住屋需求的策略，但是此舉難免動搖金融資本家、地產商以及其他大財團的既得利益，因為大幅增加土地供應，不但是調節資源分配，更影響到本港政治權力和經濟權力的分配與再分配。

歷史告訴我們，港英政府是維護資本家在政治和經濟霸權(hegemony)地位的執行機構，一切動搖資本家既得利益和權力的政策都被視為禁忌，大幅增加土地供應就是其中一項，當然，大勢所趨，不少資本家也走進中方的蔭蔽下，以確保中方維護他們的利益。而透過中英土地委員會控制，在爭取到中方的支持下，可以進一步收緊對土地供應的控制。

這種講法並不是概念的堆砌，而是基於對具體的事件的分析而得的結論。本港樓價自九零年起不斷暴升，但政府出售的商住及住宅用地自一九九一／九二年度至九三／九四年度一直下降，由 21 公頃降至將近 14 公頃。政府當時似乎是將樓價狂升簡化為炒賣活動猖獗的問題，而忽視了這同時是公營和私人房屋供應不足的問題。政府藉此迴避了增加土地供應，及逃避房屋供應數量和售價合理化的責任。

港府計劃在九四至九五年度賣出的商住及住宅用地共 16.54 公頃，即使將預留的 5 公頃後備用地全數批作住宅發展，所供應的商住及住宅用地亦只有約 21 公頃，只是回復到九一至九二年度的水平。在現時樓價已達到不合理水平的情況下，港府仍嚴格控制土地的供應，如果不是為保障大財團及地產商的利益，又是甚麼呢？

香港民主同盟認為增加土地供應是目前港府遏止樓價飆升、增加房屋供應的主要方法。但是政府部門在土地行政方面屢屢出現問題，以致土地供應與需求失調，未能依照土地的規劃和售賣計劃供應土地。最明顯的例子是，地政署在九零至九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內，有大約 6.75 公頃的土地未能出售，這方面耽誤了土地供應。

導致前述現象的因素很多，最明顯的莫過於人手不足。地政署積壓了大量關於修訂地契和土地買賣的工作，已是廣為人知的事實，而政府未有正視員工所承受的壓力，引起了員工的不滿。本年度政府在土地行政方面會增聘約 150 名員工，不過，這方面只紓緩了一部分的工作，即加快地契修訂及土地買賣工作。

港同盟認為政府應現實地評估現時在開拓土地方面的人手需要，不應基於傳統對政府開支增長的限制而罔顧現實的需要。此項人力需求的評估應包括地政署、拓展署、工務科及規劃署等多個部門，因為有不少與土地開發、供應和審批的工作，亦要由這幾個部門承擔。港同盟要求政府盡快增加這幾個部門人手，以改善現時因人手不足而耽誤土地開發的工作。財務科應落實了解這方面的問題，盡快增加這幾個部門的撥款和有關的資源，確實地令到人手滿足實際的需要。

港同盟建議港府明確訂定中期及長期的土地供應計劃，正如目前工程部門會制訂一套 5 年的工務工程計劃一樣。如果政府能夠制訂一套 5 年土地供應計劃，會使整體土地供應及開拓計劃能得到較好的統籌及規劃，可改善現時供求脫節的情況。據悉目前地政署亦有一套制訂跨越數年的暫定土地供應計劃報告。我們要求政府加強有關工作，並要就此問題和建議日後與立法局的有關專責委員會討論。

最後一點，就處理有關土地問題方面，是土地概念的重整及改變，土地與市民的關係，不能只是純商品，必須回復土地作為一種自然資源，用於回應市民的基本需要。這方面政府必須負上這責任。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上星期立法局剛剛就短期樓宇資產增值稅的題目爭論一番，由於動議直接打擊現有的既得利益集團，會內的動議題目受到非議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我亦對政府臨時「轉軚」，動議投反對票記憶猶新。由於政府連研究增值稅的可能性都不願意，對政府打擊樓價的誠意，我是深有疑問的。今天亦有議員提出這個動議，由於措辭彈性比較大，要求公營及私營的土地都要有充足的供應，而不是要求公營房屋的土地供應多過私人樓宇的土地供應，故此沒有打擊現有的利益集團，亦沒有令政府難做。

我希望政府會支持這個動議，但是，我要提醒政府一句，如果政府只顧及大量增加私營土地而忽略公營房屋，換來的亦只是令一些大財團得益，使他們更有機會大量囤積土地，繼而於落成後囤積單位，使樓價仍然維持在一個市民難以負擔的水平。因此，我支持這個動議，但政府必須以公營房屋的土地供應為主導，這才可帶來穩定樓價的效果。

值得一提的，是政府公布在九四至九五年度的賣地計劃裏，高密度的住宅用地是 447000 平方呎，比去年減少 21%，中密度的住宅用地是 491000 平方呎，減少了 45%，而低密度的住宅用地是 473000 平方呎，增加了 85%。政府解釋今年賣地計劃偏重於低密度的住宅用地，原因是跨國公司為高級職員尋覓合適的住所有困難，所以政府要多撥出這類土地，避免跨國公司因這個問題而減少在香港進行商業活動，而另外又因為制訂賣地計劃乃在制訂打擊樓價的措施之前，故今年的計劃是不能夠改變。

對於政府的第一個解釋，由於沒有跨國公司的員工須要尋覓居所的數據，因此難下判斷，而第二個解釋則反映出政府欠缺制訂長遠策略的眼光。

其實，過去數年有關樓價的各項統計數字已清楚顯示，樓價的上升幅度遠遠拋離市民的實際購買能力。傳媒既關注樓價的問題，而各關注房屋的居民組織及政治團體亦一直要求政府正視及制訂打擊樓價的政策，這些要求在 2 個月前才獲得政府應允。其實這都是那些團體一次又一次集結壓力所得的成功，而政府在壓力之下才處理這個嚴重影響民生的問題，既沒有訂定一個長遠賣地計劃配套，亦無意圖去更改今年的賣地計劃。除了反映出政府的官僚架構欠缺彈性之外，亦可能反映出政府的原則並沒有改變，始終以財團的利益先於市民的福祉，作為考慮制訂政策的重點。不過，我希望在此提醒政府，採取這個政策方向將須付出很大的社會代價，因為社會不穩定的原因通常不是因為政治糾紛，而是政府對民生政策沒有妥善的處理方法。

本人作為民協的其中一位成員，我們一直都關心香港人的房屋問題。近年我們看見香港市民的負擔愈來愈重，為了供樓節衣縮食，因此在這個場合，我希望政府能夠在公營和私營房屋的土地供應方面都作出一個調節，在制訂比例上，以公營房屋為先，吸納市民進入一個公屋市場，以發揮穩定樓價的作用。

最近，政府公布未來啓德機場現址和九龍灣填海區和西九龍填海區的公營和私營房屋用地比例。前兩者的公營房屋用地只是佔該兩區總面積的 7.7%，而私人房屋用地則佔 17.7%。西九龍填海區公營房屋的總發展面積是 4.1%，而私人房屋連綜合發展區則佔 12.95%，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的比例是 1 比 3。民協及我都認為這個比例是不恰當的。公營房屋用地這麼少，將會影響低下階層人士入住出租公屋的機會，亦使合資格申請居屋的人士，因為居屋的供應量有限，而將自己的注意力轉下，希望輪候到公屋，而另一方面，則被迫走到市場上炒買高價的私人房屋。

動議又要求政府加速進行基建的工程，這個方向原本是好的，但我恐怕政府因此要求房屋委員會承擔部分基建工程，變相佔房委會便宜，佔公屋居民着數。

最近政府公布與房委會之間的財政安排，建議設立一個發展基金，要求房委會進行一些基建工程及社區建設。雖然這可以加快屋邨的落成及入伙日期，但政府沒有承諾日後究竟會否償還房委會這些代為進行工程的費用，變成了公屋居民所繳的租金，或者居屋的盈餘成為房委會進行基建工程的費用，房委會的工作重點變成了純為建屋及管理房屋，而政府又可以用這個移形換影的方法節省了一筆錢。故此，政府應該在立法局的會議上公開承諾日後會償還房委會代為進行基建工程的費用，以解除我們及公屋居民的困惑。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現時本港約有 300 萬人在公屋居住，佔香港人口一半以上，但房屋仍是一個令人頭痛的問題。到現時為止，還有 15 萬人在公屋輪候冊上，而每年對公屋的需求有 4 萬個單位之多。事實上，隨著本港人口的增加和樓價的高企，普羅大眾對公屋的需求更為殷切。政府實在有責任去解決公屋的加建和分配。前幾日，自由黨很高興聽到房委會說會致力增加新舊公屋的供應，希望能兌現在九七年前，清理公屋輪候冊申請者的承諾，但能否成功為市民提供足夠的公屋單位，則完全取決於土地的供應。

最近政府與房委會所定的財務安排可以令到房委會保留盈餘，以作自行開發土地之用，從而加快公屋的興建。這無疑是一件好事，但我希望特別在此提一點，這將會削弱立法局對這些盈餘使用的監察。因為在新的安排下，將來這些基建的撥款再不受制於立法局的財務委員會，所以政府有必要澄清這些款項的使用及向公眾交代的方法。

有人說錢是萬能，但是現在公屋需求所面對的問題，正好證明了錢不是萬能的，因為黃金是不能代替土地。只有錢，而沒有土地與基建配合，是不足以額外增加樓宇的供應量。公屋問題的癥結在於政府提供給房委會的土地實在是不足夠。據估計由現在至二零零一年需要多 58 公頃土地，以供建屋，才能應付市民對公屋的需求。如果要實現每年增建 1 萬個公屋單位，政府便一定要撥更多土地給房委會去進行有關的工程。當然提高土地的供應量，始終是根治的辦法，但這是一個長遠的辦法，而政府亦可以考慮實施一些短期措施，去紓緩目前小市民對公屋的需求。關於這一點，自由黨有以下幾個建議，希望政府能詳細加以考慮。

第一，希望政府日後撥地給房委會作增建公屋用時，所撥土地不可以是一些用不着的土地，例如斜坡、地形險峻，或者是三尖八角的地盤。政府也要在撥地時註明所撥土地可以興建多少個公屋單位，這樣可以給房委會參考，亦可以在計劃方面策劃準確些。

第二，所撥土地應盡量避免位於太偏遠的地方，除非是有多方面的配合，例如有良好的對外交通、有足夠的區內就業機會，以及社區設施等等，否則，便會如天水圍、屯門的例子一樣，因為區內的就業機會不能配合居民的住所，令到居民要舟車勞頓，飽嘗往返市區之苦。

第三，建屋量不足的其中一個很重要原因，是受到建屋時間表的延誤。這肯定會拖慢了工程的實施和完竣。所以我促請政府加快和簡化土地審批與收地程序，提供多些可以即時用來建屋的土地，同時積極重建臨屋區和寮屋區以增加公屋的產量。單以臨屋區為例，現在全港的臨屋區所佔的土地有 102 公頃之多。人口密度就非常之低。如果政府加快清拆這些臨屋區，相信會有更爲多土地可用作興建公屋。爲了市民早日入住公屋的心願可以得償，對於這方面，我要促請政府，在程序上略爲簡化，就是將撥給政府、然後又再撥給房委員會的土地，改爲直接把劃定清拆的臨屋地盤或寮屋地盤，直接撥給房委會，減省一個很繁複的程序。

第四，房委會可以尋求與私人發展商合作興建公屋。這可以在無須依賴政府撥地的情況下，爲市民提供更多的居所。

第五，房委會亦可與私人地主合作，更改新界土地的用途，以便騰出空置土地給房委會建造公屋。截至今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全港公共屋邨有 23000 個空置單位。目前房委會已將位於市區的一萬多個單位，納入翻新的計劃之中。到三月底，房委會已經翻新了四千多個單位，而且把這些單位轉租予合格的居民。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爲其餘的空置單位進行翻新，並且盡量縮短其他不是用來裝修的單位的空置期，因爲很多時，我們到公屋與居民傾談時，他們也發覺有很多公屋單位空置達 6 至 9 個月之久。這未免浪費資源。

第六、我亦促請政府盡快落實長者住屋計劃，並且成立專責安排老人入住公屋的服務組，照顧高齡和單身老人對公屋的急切需要。另外，要積極推動爲老人登記的措施，安排他們在原區安置，更要在老人入住公屋的安排方面，落實給與老人自選同居老人的政策，杜絕因爲行政人員過份硬性處事所引致的延誤。無可否認，一些舊區重建不能迅速進行，很多時是因爲有很多單身老人家租住這些舊屋的床位所致，如果長者住屋計劃能夠快速推行，肯定有助於重建的過程和時間。

李永達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今日的動議，並多謝何承天議員接受我的意見，在動議內加上一點，即「與中方商討，以便在九四至九七年期間繼續有關的政策，增加土地供應作住宅發展之用，尤其是高密度的住宅發展之用」。

代理主席女士，政府在財政預算案辯論之後，透過財政司及總督，宣布在六月中至六月底會提出一個綜合建議，去打擊近幾年熾熱的炒樓情況。我希望這個綜合及長遠的建議可以達到兩個目標：（一）令私人樓宇的樓價有緩慢和持續的下降，這個緩慢及持續的下降不應像九一年我們提出印花稅及七成按揭的時候，樓市只冷卻半年，接着於半年後又再重新上升的情況。私人樓宇價格的穩定，對香港的經濟非常重要。我們不希望有八零年代末期，九零年代初期如日本地產市場的情況出現。伊信先生在前幾天剛從日本回來，對於那裏的慘痛經驗，我相信他是知道的。除了對經濟非常重要之外，我相信樓價的穩定，對香港絕大多數希望置業的人士亦非常重要。（二）綜合的構思達到可透過公營部門，為那些不能夠在私人樓宇買到或租到單位的人士提供住宅單位。這包括在輪候登記冊內現有的 10 萬個住戶，那些籠屋居民及住在私人住宇捱貴租的居民。

我今天的發言會集中討論有關政府在上星期一宣布的政府及房屋委員會新財政安排，及看看這個財政安排能否達到快一點為有需要住屋的人提供居所。在這個新財政安排下，政府提出兩個目標：（一）新安排能夠維持房委會財政的穩建及獨立；（二）能更快及更妥善地履行長遠房屋策略內的目標。

代理主席女士，我的看法是，表面而言，這兩個目標未必一定做得到。我主要回應 3 點：

（一）政府一直說房委會在這幾年會有大量盈餘，在九三至九四年度會有 95 億元現金結餘。首先我認為得出這 95 億元現金結餘的原因是由於這幾年，尤其是九四／九五年度至九六／九七年度的公營房屋產量大幅下降。我們這 3 年的平均公屋產量大約只得 35000 個單位，較前一年或者二零零零年的時候每年平均 45000 至 5 萬個單位少了 15000 個單位。各位同事可以了解到興建一個公共房屋單位大約需要 30 至 40 萬元。如果一年興建多 15000 個單位的話，我們便需要多用 60 億元。故此，現時房委會有大量盈餘的說法只不過是個假象，只不過是因為這幾年我們生產的房屋減少，所用的錢少了。

（二）這個新財政安排有沒有增加房委會的財政獨立，令其更加能妥善履行《長遠房屋策略》所賦予的責任，當然，根據房屋條例，財政司有絕對權力，將房委會的財政盈餘交回中央政府。現在政府說不要這些盈餘而存放在房委會內，並要求它成立一個發展基金。首先，我覺得雖然政府有這個權力，但我相信是不會用的。由於公眾、立法局和需要房屋的人士不會容許政府及財政司將房委會的盈餘交回中央政府，而基本上，中央政府亦不需要用這麼多錢，故此為何要將錢送回呢？第二，在新的財政安排下，政府其實沒有取消財政司的權力。財政司仍然有權在有需要時將錢交回中央政府。對於這個新財政安排加強了房委會財政獨立的說法，我是有所保留的。第三，政府的建議，最重要部分是成立一個發展基金去協助房屋委員會加快建屋。這發展基金的細節安排現時仍然不大清楚，有很多地方亦不明確。這些不明確之處令到這發展基金的用途可以非常廣闊。

我今早出席房屋委員會的編制及財務委員會時，曾詢問副庫務司謝肅方先生有關這些盈餘的用途，其中有兩點答得並不清楚：（一）這筆錢可否用作清拆的現金賠償？謝先生說他不排除這個可能性，換句話說，假如日後中央政府撥地給房委會，而那些地基本上仍然

有住客而需要我們遷置及賠償的話，我們可能要動用這些錢作為賠償；（二）這筆錢的用途是會擴展至市民重建而現時並非由房委會負責的範圍。現在市區重建基本上是由土地發展公司負責，而將來這些錢是可能用於此處亦不足為奇。所以，這個發展基金的廣闊用途可以變成一個無底深潭。

（三）最後是土地供應問題。房委會在上星期辯論之後，要求政府每年增加一萬個單位的建屋量及 15 公頃用地。政府到此階段仍未有承諾會否每年供應多 15 公頃的用地。假如政府不能夠承諾給多些新用地與房委會，新的財政安排只不過是分錢的活動，對那些已登記在輪候冊上及需要住屋的人毫無幫助。我希望政府能夠在短時間內公開及正式承諾，會重新增加撥地給房委會，令有需要的人士得以盡快入住公屋。

黃偉賢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去年六月九日李永達議員曾在本局提出動議，促請政府盡速增加私人及公營房屋土地，令到公營房屋和私人樓宇可以增加供應，使中下市民有多些房屋居住。當時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覆最後一段提到：「要求香港政府增闢土地，就像要潮水漲退一樣。要求港府闢拓土地，確保有充足的房屋供應，就像要太陽升起及西沉一樣……」。要求政府去做已有規定必須做，而且目前已做得相當足夠的事，是沒有必要的，因此，官守議員不會支持這項動議。」雖然官守議員去年不支持李永達議員的動議，但動議仍獲通過，今日何承天議員提出類似的動議，亦要求政府增撥土地，以便興建多些私人樓宇和公營房屋，未知伊信先生答覆時，還敢不敢說政府已經做得足夠，因為財政司說，他亦了解因供應問題令到現時的樓宇價格飛升，我們很多市民無法負擔貴租和買樓的價錢，因此，財政司亦要介入私人市場的運作。

署理規劃環境地政司較早前提出了 4 項措施，其中一項包括如何加速天水圍 200 公頃業已平整土地的使用。我今日發言的重點主要集中於土地的供應，尤其是天水圍 200 公頃土地供應問題方面。其實要遏抑樓價，單是增加土地供應或提供已開發土地作為住宅發展之用是否足夠？我們用天水圍作為例子來看，似乎不甚足夠。天水圍現在有很多私人樓宇落成，但是沒有人住，正是很多議員過往批評香港出現的怪現象，就是「有屋無人住，有人無屋住」，為何會出現這個問題呢？最主要原因是這些土地提供了出來，而興建了樓宇之後，沒有其他適當的配套措施，最主要是完善的運輸網絡，如沒有完善的運輸網絡，這些土地根本上發揮不到作用。所以如要發揮土地應用的效用，真真正正能夠提供到有市場價值的居所給市民購買來平抑樓價的話，其他的配套措施必須要同期進行。主要的配套措施當然是交通網絡，當區的其他社區設施如教育學位，就業機會等。

新界西北將會成為未來發展的重點，而天水圍 200 公頃已經平整的土地其實可以盡早拿出來使用，現在只是缺乏基本設施，包括渠務、道路等。但是就算做了這些基本設施，如果對外交通措施不能改善，我相信就算用這些土地來興建樓宇，未必有足夠的吸引力吸引更多市民遷入天水圍居住。所以，將新市鎮作全面規劃建設，是一件相當好的事，我們將人口遷移入新市鎮的同時，亦要為他們提供最佳的居住環境，而除了令新市鎮居民可以在新市鎮範圍內活動外，亦需要而且亦最重要的，是要令他們可以，我強調，可以有一個

暢通無阻來往新市鎮和市區之間道路網絡的配套。所以，發展地區交通的配套不容忽視，尤其是我一直強調的交通運輸網絡。第一，交通是地區和市鎮拓展的基本先決和優先的項目；第二，交通是經濟活動、工商貿易、金融等的重要發展基礎，要有好的交通，才能鼓勵更多人搬入新市鎮居住。

例如現在我們要動用天水圍的 200 公頃土地，但是預期的對外交通網絡，包括三號幹線和新界西北的西部走廊鐵路，仍然未動工。首先，三號幹線最近截標，但是因要解決專營權的問題，要和中方商討，我多少擔心萬一中方拖延專營權的批准或不批准，政府究竟會不會全資自行興建，令工程能夠在明年年初可以動工，保證能在九八年完成。我希望財政司考慮此點。第二，新界西北鐵路仍然在構思階段，要到二零零一年才落成，但是我擔心這個構思仍然拖下去，我們一直強調新界西北鐵路需要接駁至屯門的市中心，亦希望政府有關方面承諾能夠做到這事。

代理主席女士，增加土地未必一定能夠絕對解決問題，因為很多時土地面積比較大的，一般會流入大地產商和發展商手中。他們囤積這些土地，尤其是一些重建的土地。因此，匯點繼續強調要遏抑樓價必須要改變策略，以公營房屋為主導，而再不是以私營房屋為主導，這才能平抑樓價，令市民受惠。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由於我相信本局在座的人數只是在法定人數的上下波動，故此我會嘗試把演辭說得精簡扼要。我很感謝何承天議員提出這次辯論。大家顯然都普遍同意，無論我們認為必須或不須採取其他對策來解決近期樓價急升的問題，增加及加快供應是主要的解決方法。今天的辯論讓我有機會向各位議員再說一遍，政府作出了那些既有及永久安排，以期能夠不斷提供大量土地，供興建公共及私人房屋和其他用途。我想提醒議員有關的紀錄及我們已做的工作。從一連串要提醒各議員的紀錄中，我會先由東涌開始，繼而是天水圍、將軍澳、馬鞍山、粉嶺、上水、元朗、大埔、屯門、沙田、葵涌、荃灣、觀塘、長沙灣、香港仔、鴨脷洲和柴灣，及正在西九龍填海區、中、西區填海區、啓泰、紅磡灣、筲箕灣填海區及青洲所進行的計劃，因此，我們已做了不少工作。

公共房屋

我現在想談談公共房屋。即使政府曾經再三保證，仍有議員依然認為並指稱政府未有提供足夠土地，讓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達致本港公共房屋計劃的目標。這是不正確的，我必須再次設法消除議員這種想法。

公共房屋的需求量，會受人口和收入增長、重建和清拆計劃、私人樓宇價格和租金等因素影響而有所改變。需求指標是不斷轉變的。不過，我們的一貫宗旨，是提供足夠土地來滿足某段期間內經清楚確定的公共房屋需求，並經常進行檢討。舉例來說，在一九九二及一九九三年，當房委會調整入息限額並修改入住公屋資格時，政府迅即額外找到 49 公頃

土地來應付額外需求。現時，我們又正檢討需求，並認為有很大機會能在一九九七年之前額外找到 30 公頃土地，以應付可能出現的新需求，另外亦正物色其他可供應用的土地。不過，因需求增加而須提供新的土地，並不表示政府過往未有向房委會提供足夠土地，或日後有此打算，亦不表示政府低估或忽視了需求。這只不過是評估及策劃過程中按部就班和必然的一環；不以爲然的人實在流於吹毛求疵。實際的情況是，在一九八八／八九年度至一九九三／九四年度期間，政府撥了超過 180 公頃土地作興建租住公屋及資助房屋用途，即平均每年撥出 30.5 公頃土地。與同一期間比較，政府平均每年只批出 17 公頃土地作私人住屋發展用途。

政府會繼續與房委會緊密合作，物色合適土地以滿足需求。不過，由於我們須在香港闢增所需土地和提供有關基本設施，以及其中必然需要籌備時間，因此，房委會須考慮其他方法來增加房屋供應量，方算合理。舉例來說，房委會可同時提高土地使用的效率，以及提前在獲批的土地上進行發展工程，這是從多方面着手解決由本港特殊地理環境引致的難題的審慎方法。這不是推卸責任，而只是合力就一個難題謀求解決辦法。

闢增土地

一些人大聲疾呼，要求政府即時增撥土地，他們似對土地發展過程缺乏認識。讓我就這一點詳加闡述。

土地發展過程的首個步驟是規劃。正如我較早前曾提及，由於所涉及的籌劃時間甚長，規劃工作通常需時 10 年。透過經推算的房屋需求，以及其他各種土地用途，便可預測土地的需求量，從而在一段時間內達到闢增指標。其後，工務計劃須予以調整，確保能撥出足夠的已敷設公用設施的土地，以切合需要。需求的改變可於數小時或數天內議定，但土地和基本設施發展計劃卻不能在同樣短的時間內調整，特別是有需要確保在增闢土地的過程中，已充分顧及到環保及其他社會問題。當局必須有合理的時間來逐步作出調整，遂有長遠房屋策略這個名稱。

除了在工務計劃範圍內可採取的措施外，財政司在預算案辯論時曾向議員保證，爲了支持加速供應更多土地，他準備撥出額外資金，以便由私人發展商進行基本設施工程，使能提早發展現有的土地。基於同樣理由，政府與房委會之間的修訂財務安排，打算設立一項發展基金，除了資助其他項目外，還撥款資助提供各項房屋發展計劃所需的基本設施和社區設備。這項安排使房委會能更快完成各項計劃，而不會因相關的基本設施工程須優先進行以致與計劃的時間表不配合而受到影響。

批地

現在讓我轉談批地事宜。批出土地，是闢增土地後的下一個步驟。我要不斷更正的是另一種普遍的誤解，是有些人認爲在聯合聲明附件三訂定批出 50 公頃土地，不但限制了土地的供應，而且也是造成地價高企的原因之一。這個想法也是絕對不正確的。

事實上，土地委員會深知香港亟需土地來輔助社會和經濟發展，並就這項需要作出彈性處理。自該委員會於一九八五年成立以來，每年在批地計劃下批出的土地，都超出所定的 50 公頃限額。舉例來說，已商定的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批地計劃，所批土地是 117.27 公頃，其中超過 62 公頃將作私人商業及資助房屋類別之用。土地委員會並已同意另外預留 5 公頃土地，在有需要時作補批之用。我們很可能會約在本年年中，擬訂撥用這些預留土地的建議，正如我們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也曾額外撥用約 5.94 公頃預留土地一般。基於在過去 10 年所奠定的穩固基礎，我深信土地委員會定會繼續充分考慮到，我們的批地計劃必須配合香港各方面發展的迫切需要。

有人批評近年實際批出的私人商業類別土地，較土地委員會所商定的數量為少。事實上，在過去三年，政府確是比商定批出的這個類別的 65.61 公頃土地，少批了 3.48 公頃 (5.3%)。雖然我們很想避免這個情況出現，但基於技術和實際理由，某些土地可能要推遲到下一個財政年度才可批出。無論是三月三十一日或四月一日，這兩個日期實在都沒有甚麼大不了的。舉例來說，在土地供應方面出現不可避免的延誤，及在財政年度末期收到有關賣地的不可接受的投標，以致有關土地不能在同一年再推出發售。雖然有關方面已設法計劃在年內較早時間招標，但未必可以經常這樣做，因為有關土地也許未能及早供應。

有些議員建議，批地計劃應包括更多高發展密度用地。事實上，我們現正檢討就下半年批出的部分土地，以及日後批出的土地所規劃的發展密度，看看可否把發展密度提高。

我現在必須再次重申，政府並沒有推行高地價政策，這是本局每次辯論這個問題時，我們例必要一再指出的一點。地價是由市場供求決定，而不是由政府決定的。我們所進行的各項規劃和土地供應工作，都是為了提供足夠土地，以便盡量滿足預計的房屋需求。我們絕對沒有蓄意扣起應批出的土地，以抬高地價。我要強調，政府絕無此意。我已談過有關擬定土地闢增計劃的實際情況。我們不能無視這些情況的存在，不過，我們可以並會嘗試在需求出現之前，較現在更預先作好計劃及加以處理。

重建

由於時間和空間的限制，在一定程度上，我們必須依賴重建來將現時還未充分發展的土地善加利用。根據過往經驗，我們預計透過重建而獲得的單位數量，佔每年的單位建成量的 60% 至 70%，因此，我們現正研究促進重建計劃的方法，以便增加房屋供應。這方面的工作亦會審慎進行。

處理發展計劃

我現在談到處理發展計劃的問題，這包括城市規劃、土地行政及建築物管制方法。這些事項會影響將土地撥供有益用途的速度。

這些年來，我們的規劃和發展機制，無可避免地變得更加精細，這種情況當然反映出，社會人士愈加注重生活質素，因而要求有較高的規劃水準，以及得到更多和更好的服務。我們所面對的挑戰，就是要滿足這些期望，而又令制度不致陷入官僚式辯論的困境中。城市規劃委員會、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以及各有關部門都清楚知道這些準則。

政府現正推行多項措施，確保盡可能簡化處理有關發展和重建計劃的程序。地政總署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獲得增撥資源，以加快處理新的批地、換地及契約修訂事宜。我們在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中與發展商和專業團體磋商後，亦簡化了處理發展計劃工作。政府已制訂新的守則，就擬備及處理總綱發展藍圖以及建築物的設計形式、佈置及高度條款的申請書，提供指引，並規定處理該等事宜的新時限。我們會繼續尋找改善及加快處理程序的方法，但我們不會放棄市民所期望的更高規劃及環保標準。

主席先生，總括來說，這項動議促請政府採取行動，處理政府一直很想處理而又正着手處理的問題。不過，我們不認為所做的已很足夠。高企的住宅樓價令人關注，政府現正急切及積極地謀求對策。各位議員都知道，土地供應及物業價格專責小組將於下月完成工作。我打算在適當時候向各位議員匯報小組的工作結果。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譯文）：何承天議員，你有 1 分 56 秒時間致答辭。

何承天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我想多謝各位同事今日發言及支持這個動議。雖然在座聽眾不多，但我知道廣大市民對這個問題是很有興趣的，他們正聽著或者等著明天看報章，而且今天是本局各個黨派第二次有共識，我希望今次政府能夠重視剛才我們辯論的問題。

我想簡單回應規劃環境地政司所說的幾點：第一、他提及香港政府已往所作的成就，舉例說到沙田及荃灣等。我們沒有人否認香港政府在英國統治下由 150 年前的一塊石頭，演變到現在有這麼多地方出來，但很明顯現時是有問題存在。香港有房屋短缺、樓價高企的問題。近幾年來，政府似乎沒有預測到香港經濟的發展，人口的增長及各個因素，所以供應脫節了。因此，今日大家同事希望政府在這方面重視樓宇及土地的供應問題。第二、規劃環境地政司說規劃需要 10 年，但我們今日已有很多問題，所提出的很多解決辦法就不需要 10 年。我亦不再重複我演辭內所說的話，我想今天我們沒法提出解決全部問題的方法，但我希望政府聽到我們的意見後，能夠採取一個適當的方向，冀能解決現有問題。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核電廠

馮智活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

- (a) 香港政府及早準備妥善的核電廠意外應變計劃，這計劃必須包括室內掩護；及
- (b) 中國政府：
 - (i) 答允假若大亞灣核電廠發生任何形式的輻射外洩意外，必須即時通知本港；及
 - (ii) 照顧香港市民憂慮，不在嶺澳或香港鄰近地區興建核電廠。」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上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現時政府所草擬的應變計劃是未完全準備妥善的，例如還未購置測量食物輻射水平的儀器和其他用品，所需的人手還未完全聘請得到。其實大亞灣核電廠第一個機組的投產日期比原定日期遲了一年，再加上那機組已投產了半年，政府到現在還未完全準備好妥善的應變計劃，實在有失職之虞。上月曾有一次意外，令到第一號機組停產 7 天，尚幸當時沒有輻射外洩，否則，香港境況堪虞。

主席先生，室內掩護是一個特別的應變措施，是讓居民可暫時逗留在屋內，不致暴露於含有高輻射的空曠地方，盡量避免受到輻射直接污染，當核電廠有大量輻射洩漏時，會形成一股帶有輻射的雲霧，這層雲霧會隨風飄揚，極可能飄至香港境內。

根據一九八七年由尼爾戴維斯提交政府的有關大亞灣核電廠的「應變計劃」顧問報告指出，市民若在室內掩護，可避免 50%至 90%的輻射劑量。報告又指出，只要政府能在發生意外時，向公眾發出警告，市民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進入建築物內，避免直接接觸大量輻射。

這個方法的好處是容易執行，花費少，並且收效大。而政府亦應教導市民，當有輻射洩漏的時候，逃出室外未必是一個好的方法，應留在室內。政府以無需要為由，拒絕考慮這項應變措施（只是設計在 20 公里範圍內），但當萬一發生任何不愉快事件時，未給市民更大的保障。

香港政府準備的應變計劃，只會疏散或室內掩護距離大亞灣 20 公里範圍內人士，包括大鵬灣及平洲島上的居民及遊客，而其他地區沒有疏散計劃或室內暫避，政府說因為無此需要。其實真正原因不是無此需要，而是受到香港地理特殊環境的限制，疏散計劃並不可行。但室內掩護本人認為是可行的，並應有此安排。

回顧一九八六年蘇聯切爾諾貝爾核電廠意外，當時核電廠 30 公里範圍內地方的居民，全部須要疏散。疏散是一個長時間離開，稍後當局並封閉該區，不准居民遷回。可見 30 公里範圍內都要疏散，故此室內暫避這措施，顯然應比 30 公里更加遠。

一九八六年一月完成的《大亞灣核電廠風險評估》夏維爾報告書(Harwell Report, Consultancy on the Environmental Aspect of the Daya Bay Nuclear Power Station, Accident Assessment, Phrase I)的第一部分，圖表 4.3 清楚顯示，10 萬人須要延遲疏散(delayed evacuation)的機會率約是 700 萬分之一，要注意並不是零的機會，這報告清楚指出是有 700 萬分之一的機會，是有機會延遲疏散 10 萬人（在 24 小時後延遲疏散）。

這顧問報告指出，有機會要疏散 10 萬人，很明顯要疏散的距離是不單只香港政府所說的 20 公里範圍內這樣少，因為這範圍內只是有幾個人至幾十人不等。

本人不要求疏散計劃，因為疏散計劃在香港根本不可行，必然引起很混亂，而室內掩護是退而求其次的措施。

此外，一九八四年英國兩位專家出版一份關於英國 Sizewell B 核電廠的報告(Accident Will Happen, by F. FECTOUX and W. CANNELL)，指出室內掩護距離，就這核電廠為例，可以超過 75 公里，在特殊天氣情況下（例如吹強風），有需要室內掩護的距離更遠至 170 公里。這資料和我剛才所說的資料，我已影印了放在會議廳之外，議員可以拿來參閱。

但在香港距離核電廠 40 公里範圍內地方的居民超過 100 萬人，包括沙田、大埔、粉嶺、上水、沙頭角等。因此政府無可能計劃疏散這些地區的居民，但亦應作好「室內暫避」的應變安排。否則是罔顧市民安危，不負責任。

另外，我要指出，香港政府剛完成的應變計劃報告書第六章指出，根據國際專家的意見，除了 20 公里的平洲、大鵬灣，其他地區是不需要有室內掩護。我很想知道這些專家是哪幾位，我很想政府能夠告訴我們根據哪幾位專家的意見，認為有此需要，有此安排，因為室內掩護如果只是 20 公里，我覺得是不負責任的做法，我想追查。

主席先生，當核電廠發生意外時，香港是需要即時獲得通知，本人動議所要求的，不是所有核電廠意外都要即時通知香港，而是當有涉及輻射洩漏的意外，便要即時通知香港了。無論這輻射洩漏是在廠房之內還是洩漏至廠址之外的，因為有輻射洩漏時，危險已產生了，有可能波及香港，我們必須及早作出準備，現時的應變計劃裏牽涉三十多個政府部門，試想，我們需要多少時間去準備呢？我們不可能只得幾小時的時間，便可完全準備妥善。

現時中方並未同意就大亞灣發生任何輻射洩漏事故，及早通知香港政府。中方只同意輻射洩漏影響場外時，才會通知香港，這是不足夠的。我們要知道當輻射塵粒洩漏場外時候只需要約 4 至 5 個小時，便可飄至香港，在短短時間內要香港全面執行應變計劃，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及早獲得通知。

本人動議內的「即時通知」是指第一時間通知香港政府。現時大亞灣核電廠若發生任何意外，並不是即時通知香港。核電廠的負責人，只會即時通知「廣東省核電站事故應急委員會」，然後由中國方面的委員會通知皇家香港天文台。這種程序上的安排亦有欠妥善，其中可能涉及會考慮政治因素，因而可能拖延通知香港，或不會將有關意外的全部事實告知香港。

所以最適宜的做法是由廠址的操作人員直接將意外事故通知本港，而不需要經過廣東省核電站應急事故委員會的，此外，本人建議大亞灣的輻射監測儀器與香港天文台之間，應有直接的聯繫。當大亞灣核電廠發生輻射外洩時，當地的監察儀器監察到不規則的輻射量時，香港天文台可以即時知道，不需要經過人手。

這種不涉及人手的安排，既客觀又快捷，且技術上絕對可行。至於有人批評，這種方法有不可靠之處，例如港方接收的訊息可能因儀器出錯，而會誤傳，當有此情況出現時，香港政府官員可以向大亞灣核電廠求證，便可澄清訊息的準確性，其實這種事情時任何測度儀器來說，都要作這個安排。

另外我們應爭取香港政府聘請一名或多名的核電專家長駐大亞灣核電廠，以保證大亞灣核電廠的運作是符合國際安全水平。

至於黃匡源議員認為，要「盡可能及早獲得通知」就可以，怎樣「盡可能」呢？太無保證了。很可能到最後關頭，才讓香港知道已經太遲了，或者甚至可能有些事情我們永遠不會知道的，如果有了即時通知的安排，其實另一個好處是消除謠言。試想如果中方不答允即時通知的話，有謠言說大亞灣核電廠有輻射外洩，這個外洩可能只涉及廠房之內，未洩漏出來，如果屆時中方否認的話，香港人是否相信呢？因為中方未答允會通知我們，以我所知，屆時很多香港人都很難相信中方的否認，但是，中國方面現在經已答允有任何輻射外洩的意外必定通知我們時，如果屆時否認這個謠言，我們相信的程度會更加高。

下午八時

主席（譯文）：馮智活議員，很抱歉打斷你的發言。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 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 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馮智活議員：主席先生，廣東省省長朱森林透露，廣東省經已選定在大亞灣鄰近的嶺澳興建第二個核電廠。至於第三個核電廠，則選定在粵西的陽江興建。嶺澳距離人口密集的香港只有 55 公里，香港對於大亞灣核電廠安全尚未釋疑的時候，中國現在計劃興建另一座鄰近香港的核電廠，這顯然並不照顧香港人的憂慮。

我們回想在一九八六年，有 104 萬名香港人簽名，反對興建大亞灣核電廠，當時中國政府一意孤行，漠視香港人的意願，香港人表示十分失望。

本人盼望中國政府關懷香港市民生命安全和經濟發展，照顧香港人的憂慮，放棄在嶺澳或在香港鄰近地方興建核電廠。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黃匡源議員已發出修訂此項動議的通知。他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議員。我現請他發言及提出他的修訂動議，以便各議員可一併辯論原動議及修訂動議。

黃匡源議員對馮智活議員的動議提出下列修訂：

「刪去『本局促請』之後的所有字句，並以下述字句取代：

『(a) 香港政府：

(i) 確保香港在所有涉及大亞灣核電廠輻射外漏事件方面，盡可能及早獲得通知；

(ii) 就香港的應變計劃與廣東當局緊密協調；及

(b) 中國政府對日後在香港鄰近地區興建任何核電廠作出決定之前，須全面顧及香港人的憂慮。』」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與香港平常無異的一天，收音機及電視機突然向全港市民發出一段消息——廣東大亞灣核電廠發生了意外。由於政府新聞處既不能證實亦不能否認這段報導，香港頓時陷入一片混亂——在中區及尖沙咀上班的人由辦公室衝出來；工人從荃灣及觀塘的工廠蜂擁而出；主婦紛紛趕往學校接孩子；交通擠塞及馬路上的意外到處可見。瞬息之間，全市人民驚惶失措，情況完全失去控制。

如果政府未能及時就核電安全向市民提供準確的資料，上述情況便可能真的發生。市民的有關知識僅限於政府出版的宣傳小冊子所載的資料，而且這本小冊子派發量有限，結果很易令市民誤解，及導致惡意的謠言。有關輻射外洩帶來的不良影響——例如終生都有患上致命癌症的危險、新生嬰孩身體畸形、受污染的環境不宜居住等言論，都很容易引起

市民驚恐及惶惑不安。香港不僅有需要即時獲通知大亞灣核電廠場內及場外的一切核電意外，而且還有需要盡早獲得通知，以便政府有時間實施應變計劃。我們有需要獲得保證，在廣東大亞灣核電廠一旦發生可能很快便演變為國際核事件分級制上更高類別的意外時，不會有甚麼隱瞞事件。

然而，更重要的一點，是我們必須早在發生任何核電意外前作好準備，以更妥善的方法向市民更廣泛地提供資料。舉例說，市民有需要知道大亞灣核電廠的壓水式反應堆不會像俄羅斯的切爾諾貝爾核電廠般爆炸。香港人亦有需要知道，廣東大亞灣核電廠符合國際安全標準，而我們的應變計劃亦屢經測試、改良，並保證妥善。這些資料應以淺白易懂的方式向市民表達，並在公眾地方廣泛派發，令市民明白核電發生意外的機會比他們日常生活中所遇到的危險還低。此外，有關很多人最關注的大規模撤離問題實在有需要澄清。

在這裏我必須就自由黨提出的修訂動議說幾句話。原動議促請政府準備一套包括室內掩護措施的應變計劃，但實際上政府已制訂了一套應變計劃。然而，就英國原子能管理局在一九八七年就應變計劃擬備的報告指出，香港毋須實行室內掩護。這份報告稱：「大亞灣核電廠如發生任何意外，香港極可能不需要實施任何羽流防護措施。國際間已達致共識，一般認為沒有必要在反應堆 25 公里範圍內實行撤離、掩護及派發定碘片的措施。」請馮智活議員放心，大亞灣應變計劃也包括在平洲實行有限度的室內掩護措施。由於平洲位處應變計劃範圍內，因此設有這項防禦措施，以防未能把該島的居民撤離。有關計劃亦促請居民在羽流飄過時暫避室內、關閉窗戶及關掉冷氣機。這不是甚麼問題。稍後何承天議員將詳細闡述室內掩護的問題。

自由黨的修訂動議呼籲香港政府及廣東省當局就應變安排緊密協調。說實在的，除非雙方充分合作，否則我們不能對任何緊急事故進行評估及監察。根據一九七八年三里島核電意外的評估報告顯示，發生緊急事故時，反應堆人員須履行的職務實在太多。報告確認有需要改善應變演習，以及為多種意外進行安全檢討。香港應與聞這些演習的結果，而我們也應該讓廣東省緊急事故委員會知道，他們可從香港獲得甚麼緊急援助。

大亞灣應變計劃仍留下很多問題有待澄清。當局是否根據輻射程度監管、醫療服務、消防設備、救護車及應變人員、直升機及運輸服務所需的援助多寡來制訂應變計劃？監管中心一旦報告來自中國的供水已受污染，不能食用，本港水塘是否有足夠食水供應？在邊境及其他檢查站是否會有足夠的出入境管制，以應付大批人士驟然從廣東省湧入？在淨化中心是否有足夠醫護人員駐守，為旅客進行輻射檢查，以及為受到輻射外洩直接影響的人士提供淋浴服務？林鉅津議員稍後將會詳述政府應變計劃的漏洞。

同時，我們有需要進行全港應急演習，以測試市民大眾的反應及警覺。這些演習有助我們知道市民對天文台宣布發生核電意外的反應，以及政府能否迅速為市民提供他們所需的消息。

最後，修訂動議的最後部分是促請中國政府日後在香港鄰近地區決定興建核電廠的地點前，全面考慮香港人的憂慮。核電是中國生產能源的趨勢，而稍後潘國濂議員將會闡述這點。因此，呼籲禁止日後在香港附近興建核電廠，實在不切實際。然而，正如剛才所說，

我們急須為市民提供更多資料；提高廣東大亞灣核電廠操作的透明度；以及減少中方一向在安全措施方面的保密程度。在這方面，如果有關當局日後能在核電廠選址過程中全面諮詢香港市民，便可大大有助彌補溝通的不足，減少市民不必要的憂慮，以及令香港人更接受核能發電。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依照議事程序表所載提出修訂動議。

黃匡源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劉千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反對在大亞灣核電廠附近再興建核電廠。

多年來香港市民反對興建大亞灣核電廠的立場是十分清晰、無論過往外國核電廠洩露幅射的經驗，或大核在興建過程中屢次發生疏忽事故，都一直使香港市民對核電廠及鄰近的地區興建核電廠感到憂慮，大核在剛建成投產只 3 個月，就已發生兩次事故，最近一次更導致停產 7 天，使市民憂慮加深，如果在嶺澳加建核電廠，可以說是火上加油。

中國要發展經濟，改善人民生活條件，因而要增加發電量，是毋庸置疑，但為甚麼一定要發展危險性高、多個國家已經停止使用的核發電方式？事實上以中國的天然資源儲備及地理條件，理應是藉着本身的優勢，主力發展火力及水力電廠。

關於火力發電，由於中國內陸地區有豐富的煤藏量，只要有效解決運輸問題，就能充分利用有關資源。另外在海南省，豐富的天然氣藏量大可作發電的燃料。至於水力發電，廣東省沿海有廣闊的地勢，要找合適的地點建水力發電廠並非難事，亦無疑是一個最經濟的發電方式。值得注意一點，隨着近來外商大力投資廣東省地區興建發電廠，今天廣東省內大城市的電力問題，已經大為紓緩，過去半年香港中華電力公司輸往內地的電量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超過八成，可見現階段廣東省再興建電廠，特別是核電廠的迫切性不大。

主席先生，我重申為着要充分照顧香港市民的憂慮，為着要保障發電廠附近居民的安全及健康，實不應該在附近再興建另一所核電廠。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馮智活議員的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雖然大亞灣核電廠自今年二月已開始投產，並源源不絕地為香港的家庭供應核電，但在香港我們的憂慮並未因此而有所減少。

原因很簡單 —— 兩地政府在令港人對離香港近在咫尺的潛在定時炸彈產生信心方面，做得不夠。這亦顯示港人對於由中國自行操作這樣的核電廠抱否定的態度。

今日提出的動議，是呼籲中港政府採取某些行動，以消滅港人的恐懼。即使動議獲得絕大多數的支持，請大家也不要自己騙自己，以為我們提出的要求將會實現。

若今天的辯論能夠化解我剛才闡述為何港人仍然憂慮的兩項因素，而中港政府亦承諾解決問題的根源的話，那麼我們已為香港市民做了不少工作。匯點便是基於這一點支持原動議。

主席先生，政府就大亞灣的應變計劃已談了不少，表示已印製 35000 份關於該項應變計劃的小冊子供市民索閱。政府亦多番表示，各政府部門已作好準備，以應付任何危險跡象；也曾多次表示應變計劃的兩次演習行動均在國際組織的督導下進行；又多番宣傳香港的兩間政府醫院在儀器及人力方面均有妥善的裝備，以處理本港及來自中國的受輻射感染人士。

不過，最重要的一環似乎完全付之闕如。

主席先生，很多人都知道帶有輻射的雲霧（或稱羽流）迫近時會帶來的內在危險，但又有多少市民知道食物及食水受輻射污染的危險？在聽到政府（相信是通過電台及電視廣播）發布出現核電緊急事故的消息時，市民對於應該採取甚麼行動又有多少認識？

美國三哩島核電廠漏核事件顯示，市民在沒有接受過有關應付獲知核電災難方面的適當訓練及教育的情況下，可能產生恐慌。究竟應否留在當時身處的建築物內，還是趕回家去？可在戶外多久才一定要進入建築物內以保安全？黃匡源議員在開始致辭時實際上亦已闡述了這一點。

令人遺憾的是，政府已放棄了在全港進行一項測試看看市民一般反應的構思。這樣一項測試是極其重要的，因它可衡量對市民造成的心理影響，以及測知其他不可預見而又影響應變計劃成效的因素。

同樣令人遺憾的是，政府並不考慮利用電視宣傳來教育市民，讓他們知道一旦發生核電災難時，應該採取甚麼行動。政府最好是從澳洲在電視上宣傳救火以及日本人就地震應變措施所推行的群眾教育等成功例子借鏡。

因此，馮智活議員提出引入「室內掩護措施」的概念是有用的，但也只是確保市民留在當時所處的建築物內數小時，待輻射消散。

黃匡源議員認為這「不是大問題」。然而，任何室內的掩護必定較沒有任何掩護為佳，起碼這可避免市民在不知所措的時候產生恐慌。主席先生，中國當局迄今只同意在發生達國際核事件分級制四至七級的「場外」意外時，才立即知會香港政府。

令人遺憾的是，關於「場內」意外的安排方面仍然未有突破。我們不要忘記，核電廠出現緊急事故時，對市民造成影響的，除了「羽流」的輻射死灰外，還有食水及泥土受輻射污染，因而間接污染我們食用的蔬菜、魚類及禽畜。若政府獲悉發生任何場內意外，便可特別留意隨後數月輸入的蔬菜、肉類及食水。

主席先生，較早前我確曾指出，期望中國放棄在香港鄰近地區興建另一座核電廠是一廂情願的想法；鑑於華南地區有需要獲得足夠的電力供應，我們亦不應有這種想法。

主席先生，問題的癥結是在於「信心問題」。對中國來說，核電廠是一個新開拓的領域。法國的專家只會在大亞灣多留數年，而中國尚未有任何運作紀錄足以使世界信服中國有能力有效地管理這樣的一座核電廠。

中國起碼可以做的是作出承諾，若發生任何涉及輻射外洩的意外，不管是在場內或場外發生，均立即知會香港。只有中國政府作出這項承諾後，香港政府才可確保香港會盡早獲得通知。在這方面，我的看法有異於原動議及修訂動議。

主席先生，中國有責任確保在其管理下的任何核電廠是安全的。這不單是為香港着想，也是為核電廠鄰近地區的中國人民着想。中國當局有責任在出現任何核電外洩事故時立即知會各方面人士。

中國可通過履行在大亞灣問題上的承諾，以及在聯合聲明中達成的有關香港未來的協議，來重獲香港人的信心，這是有利於中國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匯點的 4 位議員支持原動議。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人關注大亞灣萬一發生核電事故的應變計劃，這是可以理解的。因此，就有關妥善的應變計劃進行辯論是有用的，而且應該得到支持。不過，在辯論有關核電廠事故的問題時，我們務須審慎，向市民傳達正確的資料，不會令他們對須冒的風險程度，過分恐慌。

馮智活議員提及切爾諾貝爾事件。根據各種說法，大亞灣核電廠與切爾諾貝爾核電廠的類型，全不相同。本港市民不應受誤導，以致相信在切爾諾貝爾發生的可怖意外和後果會在大亞灣重演。

政府有責任令市民完全明白核電廠的性質。更重要的是讓市民知道，如大亞灣核電廠發生意外緊急事故，他們應怎樣做。如果市民獲得錯誤的資料，便會令他們恐慌，後果不堪設想。

馮智活議員提及掩護問題，我並不十分了解他的意思。他是否建議港府應興建一些室內掩護設施？如果是的話，便完全違反英國原子能管理局的專家在提交港府的應變計劃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這些專家一般認為毋須為距離反應堆 25 公里的地方訂立任何疏散及掩護計劃，這點也獲得國際間一致的支持。我們所得的建議是，如發生該類意外，市民最好留在室內，緊閉門窗，並關掉通風和空氣調節系統，直至獲悉輻射雲霧飄走為止。事實上，馮議員亦引述這段建議。

此外，我們亦獲告知，如能及時和有序地安排掩護，則短期掩護不失為一種高度有效、低風險和低社會成本的對策。

第二，假如興建特別的室內庇護所，（以香港的人口來說，這是一項龐大的承擔），即表示市民須前往這些地方暫避。在該種情況下運送大量市民，絕不理想，而且有違專家的建議，不能最有效保護市民。

主席先生，雖然我支持有需要制訂妥善的應變計劃，但我卻不支持馮智活議員的動議，因為我關注到該項動議會向市民傳達有關緊急事故的錯誤資料。我認為黃匡源議員就馮議員的動議所提出的修訂更富建設性，並應獲得支持。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大亞灣核電廠已於今年二月正式投產，將其中七成電力供應香港，但由於大部分市民仍未充分了解核電安全的資料，故對供應核電的安全產生疑慮。本人與民協認為政府為大亞灣核電廠準備的核電意外應變計劃應該讓市民清楚了解及認識，使市民知道在意外發生後應採取何種應變措施，包括讓市民知道何謂家居掩護——指盡量留在家裏及關閉窗戶等，並且讓市民知道發生意外的可能性。須知大亞灣距離香港由 25 至 80 公里，某些地方較為接近大亞灣，包括平洲及一些離島，而平洲只距離 12 公里。至於其他密度較高的市區如尖沙咀，距離 50 公里。政府應讓市民知道根據世界防護標準距離 5 公里內的地方需要防護，而超過 15 公里，可以算為影響不大。市民若能對大亞灣核電廠的安全及應變措施增加了解，可以減少疑慮及糾正過往對核電廠的錯誤理解和觀念。

我除關注市民對大核有否充分認識之外，對於中方發放給香港政府有關核電供應的資料亦十分關注。在今年年初，中港就那些資料及核電事故應向香港政府透露的問題，曾經進行一番辯論。首先是場內事故應告訴香港政府的問題，中方一直堅持只會知會香港政府有關場外事故的事宜，即指意外發生時，核電廠以外的其他地區亦都受到影響，包括嚴重的核輻射環境污染。然而，根據外國經驗顯示，一些核電廠發生嚴重場外事故，初期也是由微少場內事故演變而成的。因此我認為中國政府應為保障香港人及鄰近地區的安全起見，即使是一些場內事故，亦應告知香港政府，以便香港政府就核電廠的安全，掌握更多而又足夠的資料，並且進行有效的監管，使到日後事態倘有任何轉變時，都能有充分的準備。雖然現時香港政府已知道中方原則上同意提供大核安全資料，並且已經要求廣東省政府，遇有緊急事故時，立即通知，但發放消息的主動權仍然在中方。

另一方面，中港兩地都未能就核電意外的 4 種事故清楚達成共識及具體協議，根據國際原子能機構的界定，核電意外可分為 4 種：1、緊急準備，指廠房內的安全水平已經降低；2、廠房應急，指意外產生的放射性物質，局限於廠房之內；3、場內應急，指事故影響到局限於場內；4、場外應急，指事故伸延到場外。我希望中港能就以上的問題盡早達成進一步的協議。為市民的安全着想，中方應盡量提高大亞灣核電廠的透明度、加強教育市民認識意外發生時的應變措施及其危險程度。

此外，對於廣東省一直有意在大亞灣附近的嶺澳興建第二座核電廠，我感到極之憂慮。大亞灣核電廠的第一號機組，剛投產不久，又計劃興建另一座，這是極不適合的做法。首先，核電廠暫時並未有安全的運作紀錄，亦未有就此設施進行詳細的檢討，若現時立即又興建另一機組，豈不是在未有充分準備之下又作出另一具深遠影響的決定，況且香港人仍然未對核電的基本常識有充分的了解。在缺乏全面認識之下，現在又要興建多一座，必然會加深港人的憂慮及心理不安。再者，建議興建的新核電廠發展計劃本身就沒有香港人的參與，無論香港政府及本港較為熟悉核電的人士都不能對新核電廠進行全面的監察，從以上的種種因素來說，我認為現時是不應該、也不適合在大亞灣附近的嶺澳興建另一座核電廠，否則只會引起更多香港市民的不滿。

總結來說，我要求香港政府檢討核電安全的教育及宣傳工作是否足夠。同時中國政府亦應保持核電廠有較高的透明度，遇有任何事故時，應該立即通知香港政府，使香港政府及市民對核電有更深入的了解。最後我促請中國政府擱置於嶺澳興建新核電廠的計劃，否則會令到港人更缺乏信心。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馮智活議員的動議。

林鉅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準備的核電意外應變計劃，大致上可稱得上詳細，但週密就未見得。香港市民到目前為止，由政府方面收到的訊息只是核電是非常安全，可惜這訊息既不實際，亦與一旦發生意外時候香港市民應有的態度和行動完全不符，實在難抹去香港人心中的陰影。我同意大亞灣因為核爆而造成香港市區直接暴露於輻射的危險很低，不過我想考慮的是在直接輻射以外，會有輻射塵的廣泛和長遠影響，是足以令香港人提高警覺。現在大亞灣核電廠既成事實，香港政府應該把公正的事物擺在香港市民眼前，讓他們冷靜地計劃一下，必要時各自採取甚麼實際行動。

從醫生的角度看，我察覺到政府的應變計劃之中，有兩個大漏洞要指出，即是未顧及人的心理反應和長遠的輻射病症：

(一) 心理反應

意外發生後粵港兩地可能引起的恐慌性行動。這種事最可能發生在輻射外洩之後、輻射塵未到香港之前。除了黃匡源議員剛才陳述過的景象外，還有大群香港市民可能爭相離境，或者大批鄰近的廣東省人乘機想湧入香港。在香港境內，又可能發生市民搶購糧食和食水，食品供應不符合要求，而出現食品搶掠，社會動盪。

這種恐慌行爲，並非危言聳聽，只要比較香港市民對年前中電青山發電廠爆炸與大亞灣核電站投產以來的兩次輕微事件的反應，就可以發現市民普遍是以好奇的心態去看嚴重的青山發電廠爆炸意外，但就以憂慮的心情去認識大亞灣的輕微運作失常。這種心態分別，應該足以令政府警覺問題的嚴重性及危機所在。

因此想在核電意外後成功控制局面，政府必須及早向香港市民灌輸正確知識，態度上正反角度要平衡，甚至進行全港演習，防止到時市民不知所措而出現不必要的恐慌；同時要與廣東省有關機構全面合作，計劃適當地控制人潮，防止雙方人民大批湧入對方境內。

(二) 輻射塵的威脅

輻射塵造成長遠的輻射病症問題，可能經水塘污染而引起，政府在已發表的計劃之中未有予以正視。政府把輻射塵的威脅說成微不足道，但記憶猶新的前蘇聯切爾諾貝爾核電廠爆炸，是因為在 1000 公里以外的瑞典受到強烈的輻射塵感染才被西方國家發現的。此後多個月之內，荷蘭牛乳產品和農作物，亦因受強烈輻射而不能食用。

香港所有水塘都是處於大亞灣 85 公里食物防護範圍之內，若大亞灣輻射外洩，香港水塘可能會無一倖免遭輻射塵的覆蓋。水塘以外，陸地亦會沾上輻射塵，此後多個月之內，雨水將會把地上的微塵陸續帶入水塘。試問政府有無把握，在漫長的歲月內，棄去一切已經污染的水塘存水，由中國境內直接輸入足夠無輻射的食水，供香港市民飲用？更嚴重的是，現在供給香港食水的東江，到時受核污染的程度可能比較香港水塘更為嚴重。那麼到時香港市民何來有足夠潔淨的水可供飲用？再長遠一點看，香港的水塘屆時充滿輻射污染的水，政府如何翻新所有水塘再復儲水？

我知道政府在這方面有儲備鉀碘片，供部分市民作抗放射碘之用。但我最擔心的，卻是食水到時會含有放射銳元素，因為銳放射的壽命長，飲後進入人骨，以後就不會被排出，沒有有效的解藥，積年累月放出輻射，直至感染者死於血癌骨癌為止。

這方面，政府有無與廣東當局商量到時供水的辦法？到時有無可能不通過受污染的水塘而足量供應不污染之用水給香港市民？

此外，政府只訂定 20 公里為輻射雲霧防護區，是不符現實的行為。政府應該知道，在切爾諾貝爾意外之中，遠在 90 公里以外的居民所受到的輻射劑量，相等於用 X 光照肺 150 至 220 次，遠遠超過香港政府認為需要立刻採取應變措施的意外級數！

主席先生，大亞灣核電廠的設計和建造可能非常安全，但我知道世界上絕大部分的核子意外是由於人為錯漏而引起的。我認為整個香港受輻射塵影響的危險是千真萬確。我懇請政府正視今日辯論的問題。

在辯題上，因為香港與廣東的合作是極其重要，所以我支持黃匡源議員的修訂。

文世昌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在核電廠發生事故時的應變計劃須要詳細和全面，正如很多議員都說過，我們認為這個計劃應該在每一個步驟和細節上都能定出行動指引，而且需要最高層的政府官員參與策劃。因為假如大亞灣核電廠輻射外泄消息傳到香港，就算輻射泄漏程度非常

小，也會引起公眾恐慌，惶惶不可終日，甚至會出了一些不必要的亂子。港府應長期經常與其他國家，如法國、美國等等保持聯繫，看一看她們鄰近核電廠的城市的應變計劃措施，與當地有關官員密切交流，搜集資料，以彌補港人到現在仍然不放心的大亞灣核電廠應變計劃。

以香港偏處一隅，四面環海的地理環境，假如出現幅射泄漏的話，最佳的應變措施，應考慮與中方商討將大亞灣核電廠這方面的計劃的所有資料，與香港直接聯繫。同時發生意外時，有必要的話，應即刻停產。核電廠停產的經驗，在美國和菲律賓是有的，況且大亞灣核電廠所產生的電力，有七成是供香港使用的。香港人有權在緊急情況下，要求關閉核電廠，這是合情合理的。此外，教育公眾也是應變計劃不可缺少的一環，很多同事也說過這個問題。教育市民認識幅射對人體的影響，以及如何處理緊急的情況，對整個應變計劃是非常重要的。

本人同意馮智活議員的動議，促請中國政府照顧香港人的憂慮，不要在嶺澳和香港鄰近的地區興建核電廠。這不單止是香港人的憂慮，相信是整個珠江三角洲快速經濟發展區域內海外投資者的共同憂慮。在香港附近地區加建一所核電廠，也即是增加了意外發生的機會，而香港和珠江三角洲正是華南經濟命脈所在，人口也相當集中。假如出現幅射外泄，後果堪虞，因此本局必須向中國政府提出理據，反映港人的憂慮，呼籲中國政府不要在香港鄰近地區再建核電廠。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馮智活議員的動議。

潘國濂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公眾對於大亞灣核電廠的憂慮，主要是由於一九八六年前蘇聯的切爾諾貝爾核電廠所發生的意外，同時，市民亦關注大亞灣與香港距離甚近。

在討論這兩項問題時，我們必須注意一些基本事實。

核電廠使用鈾作為燃料，而原子彈也一樣。不過，原子彈使用高度濃縮的鈾，其濃度差不多達 100%，而核電廠所使用的鈾的濃度只不過是 3% 左右。事實上，核電廠就算受到蓄意破壞，也絕不能像原子彈般爆炸。

一九八六年在切爾諾貝爾核電廠發生的意外並非核爆炸。事實是該核電廠發生火警，由於反應堆內有易燃的石墨，故此令火勢惡化，反應堆因而損壞，導致大量放射性物質洩漏到大氣層。蘇聯的核電廠沒有像大亞灣核電廠那樣的安全殼。此外，大亞灣核電廠亦沒有石墨，況且該核電廠是用水控制核連鎖反應，而水固然不會燃燒。簡言之，大亞灣不會發生像切爾諾貝爾般的意外。

其實，在切爾諾貝爾核電廠發生意外很久之前，包括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核專家已提出警告，切爾諾貝爾核電廠所採用的反應堆類型，在設計方面不安全。

鑑於大亞灣核電廠比切爾諾貝爾安全及先進得多，實不宜根據切爾諾貝爾事件去考慮大亞灣核電廠的應變計劃。

大亞灣核電廠配備壓水式反應堆，是世界上最廣泛採用的反應堆。這些核反應堆在法國製造，而法國在壓水式反應堆方面已積累了 30 年十分成功的經驗。

除了設備之外，外籍人士亦高度參與大亞灣核電廠的運作。大亞灣核電廠的經理是一名法國核專家，有約 30 年的經驗。該廠現時僱用了共 69 名外國專家，而廠內的中國操作員則曾在法國及該核電廠接受嚴格訓練。此外，堆蕊操作員所具備的資格，足以讓他們在法國任何核電廠工作。

大亞灣核電廠兩個發電機組在本年初投產供電。作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前任總經理，我可以證實大亞灣核電廠直至目前為止的可用率，即在過去 3 個月平均為 88%，這個數字比我期望的高許多。在法國，去年的有關數字是 84%。大亞灣的高可用率反映該廠在建造及管理方面都非常小心謹慎。

現在讓我轉談是否有需要將香港的掩護範圍由現時的 20 公里擴闊至 40 公里。

馮智活議員斷言，既然在意外發生後，切爾諾貝爾 30 公里範圍內的居民要疏散，香港的掩護範圍理應擴大至 40 公里，以包括大埔及沙田等地。我已經解釋過為何切爾諾貝爾那樣規模的意外不可能在大亞灣發生。法國、加拿大、德國及日本均將掩護範圍設定在核電廠的 10 公里範圍內，而美國則把核電廠的 16 公里地區定為掩護範圍。以大亞灣所使用的這樣現代化的核電廠而言，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都不須要為核電廠 20 公里範圍以外的居民提供掩護。

馮智活議員呼籲政府把掩護範圍擴闊至 40 公里，只會製造不必要的恐懼、恐慌及社會不安。

居住在該核電廠 20 公里範圍內的香港居民，就只有東平洲島上的兩名居民。

大亞灣核電廠距離香港的中心地帶 50 公里。世界上有很多大城市與核電廠的距離更加接近：紐約有 2000 萬人口，距離核電廠 40 公里；費城有 550 萬人口，距離核電廠 48 公里；台北人口超過 200 萬，距離核電廠 25 公里；德國漢堡有人口 250 萬，距離核電廠 30 公里。

主席先生，廣東省甚至整個中國的電力短缺是眾所周知的。廣東沒有豐富的水力發電資源，也沒有煤或石油蘊藏。核能是一種潔淨的能源，不單不會產生溫室氣體，還可以協助廣東生產極需要的電力，而毋須從中國北部的偏遠省份運煤前來。

儘管如此，我們必須明白香港市民委實對在本港附近興建核電廠感到憂慮。這可能是由於他們沒有獲得足夠的資料，又或者根本對中國的管理制度、開放態度及安全意識缺乏信心所致。這些憂慮不容忽視，我促請中國政府慎重及全面地處理這些憂慮，並在決定於香港附近再興建核電廠之前，考慮港人的意見。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簡短地談談原動議和黃匡源議員的修訂動議，基本上有數點不同的地方，但足以決定修訂動議是可以接受及支持的。

馮智活議員所要求的庇護措施，其實是建基於假設的安全比例上，我相信任何安全措施都有假設的可能性作為預算的基礎。但按照馮議員所說及從放在外面的文件亦清楚看到，其實，他現在要求室內庇護的措施，針對的危險機會是 700 萬分之 1。當然，能達到百分百的安全措施當然最好，但任何安全措施，都要考慮到發生事故的可能性、機會、實際成本及須付出的代價，如在差不多全無可能性下而要付出高昂的代價，這對港人是一個誤導及不公平。

另外一點，是原動議所針對的對象似乎是出了問題，港人對大亞灣的關注當然是肯定的，尤其是有意外時，大家須預先有充分的準備。至於通知方面，對象其實是香港政府。香港政府有責任向中國政府在第一時間內取得一定資料。所以我說馮智活議員搞錯了對象。

至於是否在嶺澳興建另一所核電廠的問題，我相信黃匡源議員的修訂肯定範圍更廣，因為他並沒有指定在何地，其實是包括鄰近所有地方。我認為做任何事情都不是全無商量餘地，當然我們也有自己的憂慮，最重要的是能在適當的時間給與有關當局考慮。我們應理性地要求，而不是將範圍收窄到這處可以，那處不可以。如果中國有另外一個地方，我們是否有另外一個動議，認為這處不行，另選一處吧，抑或以一原則性的肯定，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香港人的意願都能得以充分考慮，而我們的憂慮是絕對存在的。

所以，基於以上的理由，我希望大家能支持黃匡源議員的修訂動議。

主席（譯文）：馮智活議員，你有 5 分鐘時間回應黃匡源議員的修訂動議。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黃匡源議員提出的修訂，就是不反對在嶺澳興建核電廠，其實在外國的「地球之友會」全部都極力反對核電廠的興建，特別是英國的「地球之友會」。不知道本港地球之友會的積極性如何，但相信立場應是一樣，反對興建核電廠，所以很奇怪黃匡源議員作為本港「地球之友會」董事局成員卻不反對，似乎與他會方的態度有違背。

本人要指出的是，在大亞灣興建新的核電廠會比現時更令香港市民憂慮，因為新的核電廠所聘用具外國經驗的專家，一定會比現在大亞灣少得多，必定會更大量聘用本地未有經驗的新技術人員。此外，新的核電廠有否香港人參與仍成疑問。如果沒有的話，香港人的監察更低。同時，新的核電廠透明度肯定比現在更低，因為沒有香港的投資，而完全是中國投資，因此與香港的關係更疏落。故此，本人絕對有理由提出要求各位同事支持向中國政府呼籲不要在大亞灣附近再加建核電廠。

其實，中國不應在現階段（最少在經濟方面）發展核能，因為大家知道投資興建核電廠的費用比火力發電廠高得多。以英國為例，英國到今年底會有一座新的核電廠落成，但這座核電廠在八零年代已經開始籌劃，除此之外，並沒有新的電廠計劃興建或繼續投產，原因是經濟問題，因為發展核能在英國來說，比其他的火力發電廠較為昂貴，故此，就算撇開安全問題，以經濟角度來說，中國應該將多些資金投入其他建設的發展。

至於家居掩護的距離，有議員指出大亞灣核電廠和切爾諾貝爾核電廠有所不同，其實我要指出兩廠雖然在結構上有所不同，但當發生意外時，嚴重性和範圍完全一樣，這是很多專家一致同意的。再舉例，HARWELL 的報告，雖然指出只有 700 萬分之 1 機會需要疏散 10 萬人，但是專家說出有這個機會率，不是說沒有，無機會和有機會完全是不同的事。當然有其他人指出，這 700 萬分之 1 是如何計算出來？這其實不甚科學化，所以，人們可以說機會很小，但是以嚴謹的科學態度來看，不是零的機會，是有機會的。故此本人要求的不是疏散，疏散會牽涉很多資源，亦要準備很多人手，交通工具等。本人要求只是家居掩護，家居掩護並不如何承天議員所指的興建新的庇護站，並不是這回事。我們說核電意外時的家居掩護（室內掩護），一定是指停留在現有的建築物內，例如在家中或辦公室地方，以避免輻射。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我可否要求澄清一點？

主席（譯文）：馮智活議員，你是否願意讓周梁淑怡議員先說，以便她要求澄清？馮議員，你是否願意讓她先說？

馮智活議員：可以；我有許多時間。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先生，我想問馮議員到底他是在說「家居掩護」還是「室內掩護」呢？因為他的動議是說「室內掩護」。

馮智活議員：主席先生，「家居掩護」與「室內掩護」也是一樣，都是"sheltering"翻譯出來，隨便你如何翻譯！意思和意義很清楚，在所有的報告書內都指同一件事，沒有人要求建造庇護站來庇護，絕對不是那回事。所以我的要求非常合理，幾乎不需要任何資源，因為只是通知市民在室內停留適當的時間，避免了根據專家估計五成至九成的輻射量。

關於即時通知方面，自由黨議員比較少提及，但周梁淑怡議員提及我的對象是錯誤的，其實我的說法應該正確，因為現在香港政府不斷要求中國政府多些通知，現時已有些進展，不過未夠……

數字式計時器顯示 5 分零秒

主席（譯文）：馮議員，你必須停止發言。

黃匡源議員（譯文）：有關我與地球之友的關係及我的看法問題，馮議員剛才曾作批評。我想在此表明，我是地球之友（香港）的董事局成員，但地球之友（英國）與地球之友（香港）屬兩個獨立的團體。此外，我從來沒有說過我贊成或反對核電廠，我剛才只是說「呼籲禁止日後在香港附近興建核電廠，實在不切實際」。我從沒有說過我贊成或反對興建核電廠。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打算先評論原動議，然後才評論修訂動議。

首先，我想聲明大亞灣在四月沒有發生核事故。該廠第一號機組停產，問題是出自常規區，而該問題並不屬於國際核事件分級制的範圍，也不是一宗值得報告的事件，更絕不構成安全問題。我們已獲得足夠資料辨明問題的性質，而所得的結論是沒有需要採取任何行動。主席先生，事實上，自從廣東核電廠投產以來，一直都沒有發生過政府須採取任何應變行動的事故。

就原動議而言，我必須解釋政府正在做的工作，及已經做了的工作。香港政府的大亞灣應變計劃是在一九八九年五月擬備的。我們接着在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三年五月先後進行兩次全面的指揮站演習，以測試和改善該計劃。在每次演習中，我們都根據測試結果和親臨觀察該計劃如何運作的國際專家的意見，修訂和改善應變計劃。為了確保公眾明白這個應變計劃，我們在一九九三年八月共印製了 156000 份概述該計劃的單張。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我們又印製了 3 萬份小冊子，更詳細地介紹該計劃。有關的單張及小冊子均以中、英文刊印。本年二月，我們加印 12 萬份單張及 20 萬份小冊子。總體而言，我們已印製了超過 50 萬份講述大亞灣應變計劃的單張及小冊子，供市民索閱。

本年三月，我們和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攜手合作，透過傳媒向公眾講解核安全及應變計劃。我們展示了很多便攜式設備；這些設備會在萬一執行應變計劃時採用。參與該計劃的 34 個部門中，有 5 個部門的人員在場解答有關他們在應變計劃中負有甚麼任務的詳細問題。該月稍後的時間，我們又向本局的環境事務委員會作類似的講解。大亞灣應變計劃的全文在四月公布。

我們將會繼續公布本港的應變計劃及一般核電問題的全部詳情。我們希望盡量提高本港的應變計劃及有關安排的透明度。從各位議員的意見來看，我們顯然還有工作要做，但我們有這種能力。我們必須加倍努力。不過，主席先生，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應變計劃基本上是妥善的。

原動議呼籲香港政府擬備一個適當的應變計劃。主席先生，我們已經這樣做，並已把有關文件送交本局。各位議員大可放心，我不打算把應變計劃讀出來。主席先生，爲了精簡起見，我想引述該計劃的其中幾章來回答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我認爲這幾章詳細講述我們會怎樣回應議員所表示的關注。在第 3 章，我們確實詳述如何發布及評估廣東核電廠核事故或意外的消息。在第 4 章，我們描述監測及評估輻射的程序。在第 5 章，我們談及廣東核電廠發生任何事件時，如何向公眾解釋。在第 7 章，我們描述如何監察由中國入境的人士，以及我們會如何監察監測站和淨化站的情況。第 8 章列出其他邊境管制措施。第 9 章講述防止食物及食水吸收輻射的措施。第 10 章講述受輻射污染廢物的處理。第 14 章是關於與中方及對外的聯絡及援助。我很高興多位議員提及吸收輻射的危險，因爲所有專家均認爲這是我們最可能要面對的情況。我亦很高興向各位議員報告，本港的應變計劃相當詳盡地處理這個風險。我們將可保護食物供應；也可保護食水供應。我們將可甄別由污染地區來港的人士。主席先生，這些詳情都載於應變計劃。

原動議亦特別提到室內掩護措施。在草擬應變計劃時，我們曾十分細心考慮掩護的需要。一九八七年，英國原子能管理局的專家曾爲香港政府撰寫一份報告書，探討執行應變計劃的最佳方法；上述的掩護需要最初就是在這份報告書中談及的。原子能管理局建議，根據國際專家的一致意見，在距離反應堆 25 公里的地區，應該只需監察或管制食物便足夠。一般認爲在這個距離毋須訂定疏散和掩護計劃。這份報告書發表時，我們還未制訂應變計劃。我們在擬備大亞灣應變計劃時，已考慮有關意見。

應變計劃對掩護的問題採取謹慎的取向。我們的結論是，只有距離廣東核電廠約 13 公里的平洲有需要作出掩護，以防患未然。該處。我們是根據國際間的意見及做法，來作出這項決定，國際原子能機構的緊急援助服務統籌人員在去年五月曾公開表示：

「從來沒有國家認爲有需要制訂計劃或設法在核意外後疏散或掩護 16 公里以外的人口。」

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一名前任主席最近在私人贊助下應邀來港訪問。他在參觀大亞灣核電廠後表示：

「在參觀過後，我們認信該廠的緊急計劃是遵守國際原子能機構的建議。他們已做到盡善盡美。」

各位議員也許想知道其他地方的掩護範圍。在加拿大，離開核電廠 10 公里或以內的地區規定要掩護。在法國也是 10 公里；德國 10 公里；意大利 5 公里；日本 10 公里；西班牙 10 公里；瑞典 15 公里；瑞士 20 公里而美國則爲 16 公里。在香港，我們把距離定爲 20 公里。以所有國際標準來衡量，香港可說已採取審慎和保守的措施。

各位議員相信也知道，英國原子能機構的兩名專家將於本星期五早上與環境事務委員會成員會面。他們特地應邀來港討論應變計劃及解答議員關注的問題，我深信這兩位專家會再次證實，我們的掩護措施是既審慎又保守的。

主席先生，我現在想轉談修訂動議的第一部分。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假如大亞灣萬一發生很可能危及香港的緊急事故，我們會立刻獲得通知。我這樣說是指場外緊急事件；這類事件是核電廠以外範圍可能受到輻射影響時宣布的。我和廣東負責核意外應變計劃的對口官員開會後，在去年九月訂立及公布上述通知的安排。當時我們清楚說明，如發生場外緊急事件，則不管會否影響香港，我們都會獲得通知。

因此，主席先生，我們已和廣東當局訂定安排，確保如發生影響香港的緊急事故，便會立刻獲得通知。此外，我們還有其他途徑可及早獲悉可能發生的緊急事故，最顯著的是我們本身的輻射監測網絡，同時，根據電力條例的規定，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必須把可能是核電廠發生事故導致對外供電中斷的事件，通知政府。我們正就這些不會產生場外影響的緊急情況，與廣東當局確立有關安排。這些安排一經議定，便會為我們提供額外的保障。主席先生，一俟獲得通知，我們會確保公眾得悉此事，及繼續知悉此事對他們的各種影響。我們同意讓市民知道有關消息，大大有助防止香港公眾產生恐慌及憂慮。

直至目前為止，我只是孤立地談及香港應變計劃安排。我們亦有就如何通知發生意外及交換消息的安排，一直與廣東當局十分緊密聯絡。這些安排是根據標準的國際做法制訂的，並依照有關情況作適當的修訂。本港的應變計劃中有一個部分是特別涉及在緊急情況下的越境援助。我們已同意在大亞灣萬一發生核事故而雙方有需要執行應變計劃時，互相合作及互相援助。我們將繼續與廣東當局建立聯繫，這自然會包括討論雙方可如何改善統籌應變計劃方面的工作。不過，我們現時的應變計劃已包含與廣東當局的安排。正如我在較早前提及，這些安排是去年九月議定的，令雙方有很大程度的合作。

主席先生，至於修訂動議的第二部分，我們已要求中國政府提供更多有關建議在香港附近興建核電廠的詳情。我們相信在某些地點興建核電廠的問題，仍須視乎可行性研究的結論，才會作出最後決定，而有關的可行性研究結論仍未完成及獲得接納。因此，這些決定可能要再過一段日子後才能作出。不過，有關議員對有關方面應考慮香港的憂慮這項關注，我們亦有同感。我們已向中國當局反映這些關注，同時，我們會繼續爭取獲得進一步的資料。

主席先生，我已經解釋過：

- 我們確有應變計劃；
- 除了平洲之外，我們毋須在應變計劃中為香港其他地方安排掩護措施；
- 如廣東核電廠發生任何會影響香港的場外緊急事件，我們會立刻獲得通知；及
- 我們已向中國當局解釋香港人的關注。

因此，官方議員將就主要動議投棄權票，但會投票支持修訂動議。

謝謝主席先生。

黃匡源議員就馮智活議員所提動議而提出的修訂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林鉅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觀豪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23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18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黃匡源議員的修訂動議獲通過。

主席（譯文）：馮智活議員，你有權總括地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2 分 19 秒。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雖然我的動議被修訂，但是亦要繼續爭取時間講述我的理由。關於室內掩護距離，昨晚我與由英國而來的專家韋彼先生傾談過，他提到英國室內掩護距離是 5 公里。5 公里是很短的，其實 5 公里是個基礎。據韋彼先生說，有需要時可延長距離。同一個道理，其他國家雖然在 20 公里之內，但應有需要按當時情況擴大。為何本人要 40 公里？看一看 20 公里內只得幾個人居住而已，只那麼幾個人住，那室內掩護計劃算甚麼計劃？毋需電台廣播，不需要有甚麼特別的安排。這個經驗很難推廣至人煙稠密的地方，故此，我們的 40 公里室內掩護計劃才是適當的。

舉一項專家資料，本人最初也提過，由英國兩位專家寫的《Accident Will Happen》這本書其中一個出版商是「地球之友會」基金。這兩位專家認為"Sizewell 'B'"核電廠的室內掩護距離，是可以超過 75 公里的。在特殊的天氣下，室內掩護距離更需要達至 170 公里。這是兩位專家詳細研究的報告，大家有興趣的話，可以看一看，這些資料也已影印給大家。故此，本人所講的，深信是有需要的。

另一方面，黃匡源議員剛才說他不是反對，不是贊成在嶺澳興建發電廠，未有任何立場。這樣，本人不至於有憂慮，還有一線希望。因為回顧八六年時……

數字式計時器顯示 2 分 19 秒

主席（譯文）：馮議員，你必須停止發言。

由馮智活議員提出而經黃匡源議員修訂的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李永達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林鉅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觀豪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23 票贊成經黃匡源議員修訂的動議及 18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經修訂的動議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晚上九時二十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附件 I****憲制事務司就狄志遠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教育署向學校派發的政黨資料教材，是用以推行公民教育計劃。這些教材內容包括本港政黨角色與功能的一般概念。此外，教育署亦向教師提供指引，指導他們如何使用這些教材，以確保他們能開明及客觀地講授這個課題。

校方在舉辦公民教育活動及其他活動時，可自行邀請嘉賓（可以是政黨人士）參加，而我們希望校方在這方面能做到公正無私。

附件 II**教育統籌司就唐英年議員對第三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香港及鄰近國家每月實質工資（或收入）的每年平均變動率如下：

一九八八至一九九二年
每年平均變動率

香港	3.3%
日本	1.0%
英國	1.3%
美國	-0.9%
南韓	9.5%
新加坡	6.1%
台灣	8.6%
中國	2.9%*
泰國	2.0%*

*指一九八六至一九九一年的每年平均變動率

書面答覆 — 續**附件 III****公務員事務司就周梁淑怡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在我主要答覆所指的 18 宗性騷擾投訴中，有 6 宗是匿名投訴。

至於在哪階段會要求警方協助，則視乎每宗投訴的實際情形而定，例如其性質、嚴重程度和所得證據。現時處理這類投訴的原則是一旦有證據顯示有人觸犯刑事罪行，例如性侵犯或非禮，便會立即報警。

附件 IV**公務員事務司就劉健儀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一名女子對一名男子的一面之詞」，並不是大部分投訴未能證實確有其事的原因。雖然所有這類投訴都經過徹底審理，但許多時投訴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致有關方面無法據此展開調查，尤其匿名的投訴更是如是。至於其他的投訴，經調查後發覺並無具體證據證實有性騷擾的行為。

一般而言，這類投訴須有清楚、具體的證據證明有性騷擾的不當行為，才算證據充分。